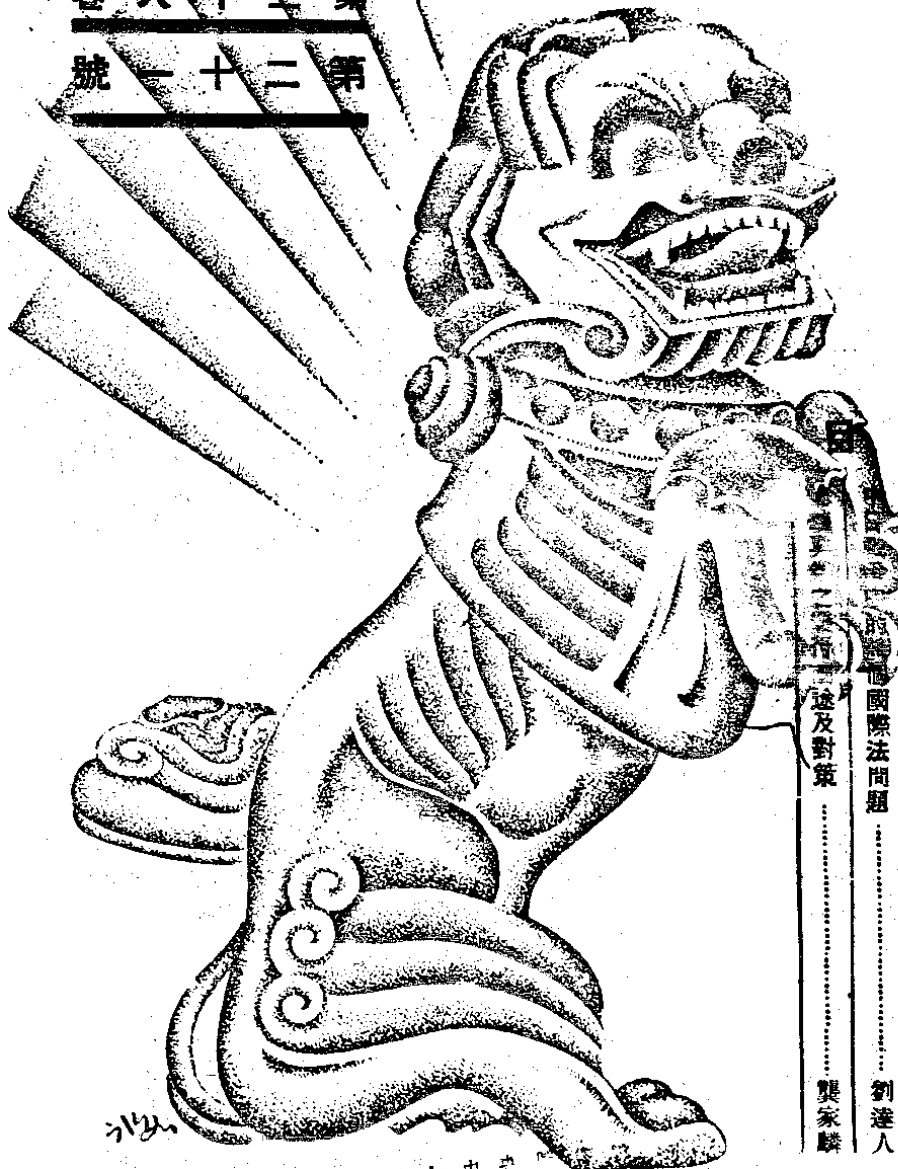


東方雜誌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卷六十三第
號一十二第



要

| | |
|---------------|-----|
| 激變中之東歐及其將來之推測 | 朱 俠 |
| 從歐洲和局說到遠東和局 | 鄭允恭 |
| 蘇聯外交政策的變與不變 | 吳澤炎 |
| 舉國難題的土耳其 | 汪家禎 |
| 國際法問題 | 劉達人 |
| 途及對策 | 龔家麟 |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SURVEY OF CHINESE ART

中國藝術綜覽 [英文]

福開森著 精印精裝 發售特價



(左) 龍環，玉器，據本書第五章第一百二十圖縮製。

著者美國福開森先生旅華多年，對於中國美術，素有研究，鑑賞既多，收藏亦當。本書為其近作，共分十章，內容範圍不限於金石書畫四大門類，幾包括中國藝術之全部，若玉器、瓷器、建築、傢具、織物亦各為專章，又以琉璃、玳瑁、石屏、印章、墨、硯、古琴之屬合為一章。敘述簡明扼要，時而探源

竟委，徵引羣書，俾讀者由此得一門徑，以研究中國藝術之任何部門。每章之前有提要，後有圖目，另附漢名索引。書中附珂羅版精印插圖多幅，有銅器五十六、石器三十二、書法十三、畫二十一、玉器十九、瓷器二十八、建築十八、傢具二十七、織物八、雜類十五，各繫簡說，示其方域、時代、體積。全書精裝一鉅冊，每章另印單行本，藉便讀者選購。

(右) 亞敦，殷代銅器，據本書第一章第十二圖縮製。



商務印書館印行

合訂本一大冊 30.00元

分訂本十冊售價如下

- | | |
|-------------------------|-------|
| 1. Bronzes (銅器) | 4.50元 |
| 2. Stone Monuments (石器) | 4.00元 |
| 3. Calligraphy (書法) | 2.50元 |
| 4. Painting (畫) | 3.50元 |
| 5. Jades (玉器) | 3.00元 |
| 6. Ceramics (瓷器) | 3.50元 |
| 7. Architecture (建築) | 3.00元 |
| 8. Furniture (傢具) | 3.50元 |
| 9. Textiles (織物) | 2.00元 |
| 10. Miscellaneous (雜類) | 2.50元 |

特價八折

29年2月15日截止

商務印書館
新出教育書

最近歐美教育綜覽

羅廷光著 二册 定價四元五角
特價八折 二十九日截止

著者近赴歐美諸國考察教育，所得新穎材料甚多。茲將全稿整理，撰成本書。首述世界教育的總形勢；次及各國現行的學制系統；再分述德、意、俄、英、美、法、波、丹諸國的教育近狀，普通教育以外，兼重高等教育、職業教育、成人教育、青年訓練等；最後殿以各國教育之綜比觀。全書本綜合的眼光，爲扼要的陳述，期讀者一目了然，獲一明晰的概念。

教育研究法(大學) Good 著 定價二元

詳述教育研究的價值，教育資料的來源，科學研究的特徵，教育研究的報告，教育著作與專業書籍的估價，研究工作人員的訓練和研究院學生的指導等，材料甚爲豐富。

大教授學(譯名) Conant 著 定價一元三角

原書爲歐洲十七世紀教育經典之一，對於教育系統與教授原則，示後學以軌範。其思想上繼歐未斯、培根、喇達克諸氏，而下啓洛克、盧梭、福祿貝爾、密爾頓之緒。

職業指導學 何清儒著 定價一元

特價八折 二十九日一月十六日截止
本書係參照國內外專籍及著者實際經驗編者而成。舉凡職業指導之意義，對人研究之方法，對事分析之技術，均分別說明。關於學校及校外指導之組織與工作，亦有論列。最後對於職業指導之效果與前途，加以切實之評定及推測。

廣東書院制度沿革 劉伯驥著 定價二元四角

將南宋時代起至清末七百年廣東書院制度之沿革，從教育上學術上其源流，從文獻上制度上詳其體系。可作教育史讀，亦可作學術史讀。

政治教育引論(叢書) 陳之邁著 定價四角

社會教育史(師範小叢書) 吳學信著 定價七角

公民教育詳解 Peter 著 魯繼曾譯 定價二元

成人的興趣(譯名) 桑戴克著 定價一元二角

幼兒心理學(師範) Merriam 著 定價八角

小學智慧測驗 蕭孝燦編 定價二元二角

兒童繪畫心理之研究(中華兒童心理叢書) 蔣啓昌譯 定價七角

一年中幼稚園教學單元(中華兒童心理叢書) 蔣啓昌譯 定價一元

社會學科教材與教學法(師範) 程其保編 定價六角

小學初級算術教材和教法(小學教) 宋紹陶編 定價五角

小學音樂科教材和教法(小學教) 費錫胤編 定價七角

廿三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教育部編 定價二元

廿五全國中等學校招考新生統計 教育部編 定價二元

三十年來之西康教育上卷 張敬熙著 定價四角

東方雜誌

第三十六卷 第二十一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東方論壇

從歐洲和局說到遠東和局……………鄭允恭（一）

蘇聯外交政策的變與不變……………吳澤炎（二）

激變中之東歐及其將來之推測……………朱 榘（五）

中日戰爭中幾個國際法問題……………劉達人（一三）

論華興券之發行前途及對策……………龔家麟（二一）

文法稽古篇（續）……………傅東華（二九）

現代史料

| | |
|---------------------|--------|
| 德國的和平進攻..... | 運公(三九) |
| 蘇德簽訂劃界協定..... | 東序(四四) |
| 湘北大捷..... | 珠嫻(四五) |
| 國慶紀念日蔣委員長告全國國民..... | 君珠(四六) |
| 蔣委員長痛斥漢奸賣國行為..... | 鴻佩(四九) |

世界小諷刺.....

| | |
|-------|------|
| | (四〇) |
|-------|------|

時事日誌.....

| | |
|-------|------|
| | (五三) |
|-------|------|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舉足輕重的土耳其.....

| | |
|-------|---------|
| | 汪家禎(五五) |
|-------|---------|

遠東制裁問題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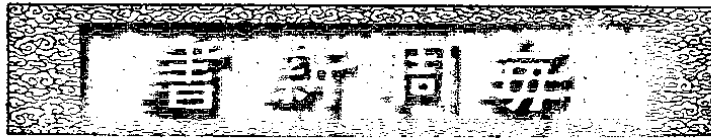
| | |
|-------|---------|
| | 鄭克成(五六) |
|-------|---------|

醫事衛生顧問.....

| | |
|-------|---------|
| | 程瀚章(五九) |
|-------|---------|

商 務 印 書 館

四十一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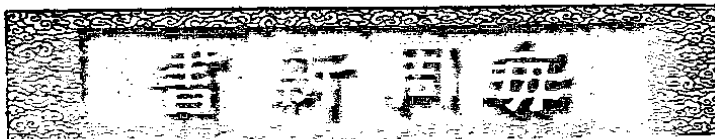
廿八年

| | | | | | |
|--|---|--|--|---|---|
| <p>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 (百科小叢書) 趙琛著 一册 定價一元五角</p> | <p>原形質之物理化學 (自然科學小叢書) 山羽盛兵著 一册 定價五角五分 舒貽上譯</p> | <p>社會教育史(師範) 吳學信著 一册 定價七角</p> | <p>劇說(國學基本叢書) 清焦循撰 一册 定價三角</p> | <p>動物分類(自然科學) 內田亨等著 二册 定價二元五角 童功甫譯 特價八折 廿九年二月十二日截止</p> | <p>小學智慧測驗 蕭孝燦編 一套 定價二元五角</p> |
| <p>著者歷任上海各大學法學主任教授，並曾任中華民國刑法及刑訴法等之起草人。本書係根據其講稿整理而成，內容就少年犯罪問題，作有系統之分析的研究；對於本國及各國少年犯罪之原因與實況，以及防止少年犯罪之刑事立法政策，刑事司法政策，刑事社會政策等，均有詳明的論述。所採材料與統計數字，多為外國不易見到者，尤為可貴。</p> | <p>本書包括八章，對於原形質之化學成分，水溶液與細胞內氫離子濃度之測定，兩性物(蛋白質)等電位點之概念，以及原形質等電位點之概念暨測定等，均有論列。解釋詳明，分析精確。</p> | <p>本書分爲十二章，先詳論社會教育史的意義、任務、及研究方法等，以次分述中國社會教育各時期演進的狀況，最後一章，則爲我國社會教育的回顧與前瞻，理論與實際並重。</p> | <p>此書彙錄前人論曲論劇之語，引輯至爲詳博，凡六卷，首列引用書目。本館曾收入萬有文庫二集，茲提出單印發行。</p> | <p>本書共分十四章，對於各種動物，如原生動物，海綿動物，腔腸動物，扁形動物及紐形動物，環形動物及輪形動物，圓形動物，軟體動物，棘皮動物及毛類動物，擬軟體動物，節足動物，原索動物，脊椎動物等，均詳加論列。最後二章說明動物之系統及分布。書中插圖多至四百餘幅，讀者可於此識別各類動物之形狀。</p> | <p>本測驗包含四種：(一)矯正測驗，(二)辨同測驗，(三)仿繪測驗，(四)辨位測驗。每種測驗均易於實施，且時間極短，最能引起並維持兒童興趣。小學一年級入學考試，可以此種測驗之分數爲取錄之標準，又可用爲一二年級分組教學之根據。每套二十五份，附說明書一冊。</p> |
| <p>日 九 月 十</p> | <p>日 一 十</p> | <p>日 二 十</p> | <p>日 三 十</p> | <p>日 四 十</p> | <p>日 四 十</p> |

費 號 掛 費 郵 加 另 書 各 列 上 購 函

商務印書館

四十二週



廿八年

| | | | | | | |
|---|--|---|--|---|--|--|
| <p>中國藝術綜覽 (英文) J. G. Ferguson: Survey of Chinese Art 合訂本一冊 定價三〇.〇〇 分訂本十冊 定價列下 〔1〕銅器 四.五〇 〔2〕石器 四.〇〇 〔3〕書法 二.五〇 〔4〕玉器 三.五〇 〔5〕玉器 三.〇〇 〔6〕瓷器 三.五〇 〔7〕建築 三.〇〇 〔8〕漆器 三.五〇 〔9〕繪畫 二.〇〇 〔10〕雜類 二.五〇 特價八折 廿九年二月十五日止</p> | <p>改良中式實用商業簿記 龍宗藻編者 一冊 定價一元</p> | <p>社會學科之教材與教學法 (師範叢書) 程其保編 一冊 定價六角</p> | <p>最近歐美教育綜覽 羅廷光著 二冊 定價四元五角 特價八折 廿九年二月十五日止</p> | <p>幼兒心理學 (師範叢書) V. Heath: The Psychology of Infancy 宋桂煌譯 一冊 定價八角</p> | <p>方程解法 (小叢書) M. Merriman: The Solution of Equations 居秉璋譯 一冊 定價三角五分</p> | <p>日本政治史大綱 今中大編者 一冊 定價二元四角 孫筱默譯</p> |
| <p>日 六 十 月 十</p> <p>著者福開森先生旅華多年，對於中國美術，素有研究，經驗豐富，收藏亦富。本書為其近作，共分十章，內容範圍不限於金石書畫四大門類，幾包括中國藝術之全部。若玉器、瓷器、建築、傢具、織物，亦各為專章，又以琉璃、珐瑯、石屏、印章、漆器、硯、古琴之屬合為一章。敘述簡明扼要，時而探源究委，徵引豐富，俾讀者由此得一門徑，以研究中國藝術之任何部門。每章之前有提要，後有圖目，另附漢名索引。書中附刊鑄印插圖多幅，有繪畫五十六、石器三十二、書法十三、畫二十一、玉器十九、瓷器二十八、建築十八、傢具二十七、織物八、雜類十五，各繫簡說，示其方域、時代、體積。全書精裝一鉅冊，每章另印單行本，藉便讀者選購。</p> <p>本書為便於一般普通商人起見，特沿舊式簿記之方式，參以西式簿記之理法，務求手續簡單，易於明瞭。內容分總論、帳簿、編表、報稅、帳單五章，末附習題解答。</p> <p>所謂社會學科，包括公民、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等科而言。本書目的，一方面在申述打破過於重視科目分野的必要，一方面在供給史地公民等科教師關於教材及教學法的參考資料。書中分析研究各項有關問題，頗為詳盡。</p> <p>著者據其考察歐美教育所得的材料，首述世界教育的總形勢；次及各國現行的學制系統；再分述德意俄英美法波丹諸國的教育近狀，普通教育以外，兼述高等教育、職業教育、成人教育、青年訓練等；最後殿以各國教育之綜比較。全書本綜合的眼光，為扼要的陳述，期讀者一目瞭然，獲一明晰的概念。</p> <p>本書為著者對於兒童心理之多年的詳細的直接研究之結晶，凡有關本題的近代實驗工作的結果，均已儘量利用。內容凡十章，分別論述三歲以下兒童之感覺的與肌肉的控制的發展（包括步行與說話），及其智力的、情緒的、與社會的生活的發展。</p> <p>本書所述各種方程之解法，不特可用以求解代數方程之數值，即超越方程，亦可應用。此乃普通高等代數教本所不克論及者。故本書可供研究數學及其他應用數學者參考之用。</p> <p>在日本政治史一類的著述中，本書堪稱為代表作。取材遠自上古，近至昭和十一年，其主旨在借日本的政治史料，表現國家發展形態的綜合理論，頗多著者獨創之見。</p> | <p>日 七 十</p> | <p>日 八 十</p> | <p>日 九 十</p> | <p>日 十 二</p> | <p>日 一 廿</p> | <p>日 一 廿</p> |

圖上各書另加郵費掛號

商務印書館編印

各科各界專冊

小學生專冊

徐應純編 五冊定價

(一)各八角 (二)各八角 (三)一元六角 (四)一元六角 (五)一元六角
元 廿三日截止

特價八折

全書包含十篇，按照小學科目，分訂五冊：第一冊，公民訓練，國語；第二冊，社會；第三冊，自然，算術；第四冊，勞作，美術；第五冊，體育，遊戲，音樂及戰時常識。取材範圍從部頒標準出發，質的方面加深，量的方面加廣，可作小學中高年級兒童的補充讀物和參考資料。許多材料是專為本書撰作，在其他兒童讀物中不易見到的。對於各科學習方法，亦特別重視，以增進兒童的自修能力。

婦女專冊

張寄勳編 一冊 定價二元二角

就婦女一生過程中實際需要之知識技能，分述於下列十編：(一)教育，(二)技能，(三)職業，(四)婚姻，(五)家政，(六)保育，(七)健康，(八)法政，(九)禮儀，(十)娛樂。提綱挈領，文淺意明。對於婦女各項問題之主張及學說，復能博採衆說，力求平允。

法律專冊

徐百齊編 一冊 定價六元

內容共分六篇：(一)法規輯要，包括現行重要法規六十六種。(二)判解輯要，就司法院及最高法院之重要解釋及判例，摘取要旨，分類輯錄。(三)司法行政通令輯要，擇取通令內容要旨，依公布時日先後為序，冠以分類檢査表。(四)中外條約司法部份彙編，就各國與我所訂條約，輯錄有關司法之約文及附會。(五)司法統計，共三十三表。(六)法制改善方案，摘錄全國司法會議各提案之要旨，附載審查報告及大會決議。取材切要，編制有序。

工程專冊

唐凌閣編 二冊 定價各三元

全書分訂上下兩冊：上册之第一部份羅列數學、力學、應用流體力學、熱學、電磁之各項公式原理，附加簡單之說明；第二部份搜集參考必需之數理表格；未附西文索引，一一繫以漢譯。下册之第一部份為工程紀錄，關於礦冶、機械、電力、電信、化工之國內工廠、設備、生產之調查與統計，及全國各業工廠之統計，全國工程學校工程期刊之調查等，無不儘量採錄；第二部份為關於工業、工程法規之摘要，未附四角號碼索引。

◆ 版出續陸種多有尚 ◆

東方論壇

從歐洲和局說到遠東和局

鄭允恭

侵略者老是打如意算盤，在得到侵略的成果後提議講和。在遠東的日本玩這套的把戲，我們已習聞而習見了。在歐洲的德國也來玩這套把戲。侵略者的心理，真是不謀而合的。德國所玩的把戲，就是最近喧傳的和平進攻。

德國在東線打败了波蘭以後，滿想和英法媾和，藉以確保其侵略的成果。因此在德蘇公約的訂立當時，便已表示過波蘭已由德蘇瓜分，波蘭已不存在，西線戰事無繼續進行的必要，如果英法不允停戰，德蘇當再商議應付辦法。一面又邀請意國商討應付新局面的辦法。意國外相齊亞諾因此赴德。德意商討的內容，傳聞係擬以外交壓力逼迫英法俯首言和。然而這種和平進攻被英首相張伯倫在下院一場的演說（十月三日）所擊退，張伯倫說：德蘇協定雖已改變波蘭之地位，但未必最後有利於德國，更不能影響英政府所持之目的，吾人今後仍要動員一切資源及帝國內之一切力量，以繼續戰爭。意國不久也否認出任調人之說（十月四日羅馬路透電）。

德國的和平進攻，並不因為英國的和平反擊而停止。十月六日希特勒在國會演說，表示波蘭不能復國，建議由各大國開國際會議。希特勒說：今戰爭何須繼續下去，為恢復波蘭舊國耶，然以凡爾賽和約為基礎之波蘭，將永不再發現，因有德蘇兩國在，可以保證其不再發現也，吾人欲求達到歐洲大陸和平之目的，則各大國應共同舉行一會議，但此項會議不能在戰爭之壓力或軍事動員形勢之下舉行。其意顯然要停戰媾和。這是德國的最後的和平進攻。英首相張伯倫在自治領及法國商討之後，於十月十二日下院報告一週之國際形勢中答復之。希特勒的和平進攻，再被張伯倫擊退。張伯倫明白表示英國之立場，說在德國元首之意，以為英國如接受和平條件，必須同時承認德國之勝利，又須承認德國因戰勝而得到之權利，德元首之見解，英國斷難接受。英國如加以接受，第一，英國即犧牲其以往之光榮；第二，英國前此宣言謂國際紛爭應由磋商解決而不應用武力解決者，亦即等於虛語。又說：倘欲英法兩國停止以全力作戰，則德國不能單恃言語而應見之行動，必也世界之信心恢復，然後裁兵及世界商業問題始能解決，必也裁兵及世界商業問題獲得解決，然後人類始能安居樂業。

張伯倫對於希特勒的和平建議表示不能接受的根本理由，是下面兩點：

- 一、用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紛爭；
- 二、須恢復國際信心。

關於第一點，在這次德波戰爭開戰以前，英國迭次警告德國不以和平方法解決但澤問題的危險。但希特勒終於對波用兵，英國的警告置若罔聞。等到和蘇聯瓜分了波蘭以後，拿既成事實擺在英國眼前，勸誘英國媾和，其玩弄英國，與玩弄小孩無異。張伯倫對此尤為憤恚，如果接受和平條件，勢必承認德國武力所造成之狀態，這種和平不是榮譽的和平，而是屈辱的和平。

關於第二點，希特勒主張裁兵及解決世界商業問題，果然有裨於世界和平。然而世界和平的先決條件，此外還有更重要的，是國際信心。若使沒有國際信心，即彼此不信任，儘管有和平方案，這種方案都是空言，不會實行的。德國迭次發出諾言而迭次自食其言，併捷克，分波蘭，忽然和從來罵不絕口的蘇聯訂約，就是顯著的例證。德國的行為如此，誰還敢相信她的諾言？

看了英德的舌戰，可知最近期間歐洲局面不會和平。返觀遠東局面，屢傳和平之說，中日果能於最近期間言和否？除非日本當局悔悟，或日本有內變，最近期間中日和議不會有成果罷。因為第一，日本在蘆溝橋事件後我國府尚表示以和平方法解決該事件，而日本當局充耳不聞，擴大事件的範圍，要想以已成事實來誘我媾和，這是萬萬不能輕於接受和議的一點。第二，日本當局屢次說對華無領土野心，乃近衛聲明建設東亞新秩序，東亞新秩序的建設，不過征服中國的一個代名詞罷了。從沒有領土野心轉變到征服中國，日本當局沒有信義，於此可見。如果在和日僑共同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口號下和日本言和，等於對日投降，這是不能輕於接受和議的又一點。我政府當局迭次拒絕和平建議和否認對日言和，正是為此。遠東局面照此看來，是很相似的。——最近期間不會媾和。

蘇聯外交政策的變與不變

吳澤炎

納粹德國的與蘇聯成立不侵犯協定，證明了德國幾次三番申說的反共等等，只是一種掩護侵略的幌子而已；同樣，自從蘇聯紅軍侵入波蘭，和以武裝威脅的高壓手段威迫波羅的海各小國就範以後，證明了蘇聯過去的反侵略和建立所謂和平陣線或民主陣線的主張，都無非是達到其國家政策的煙幕而已。這兩個表面上突兀的事實，會使兩種立場全不相同的觀察者感到絕大的惶惑，那些念念不忘反共，視希特勒為挽救歐

洲文明的新十字軍的領袖的人，對於希特勒與史太林的攜手，當然感到絕大的失望。他們開始覺悟他們以前對納粹主義估計的錯誤；另一方面，許多相信蘇聯為國際和平柱石的人，對於蘇聯一而再，再而三的赤裸裸的侵略事實，也不能不感到絕大的失望。例如一向以蘇聯作為人類新文明象徵的法國文豪羅曼羅蘭，也同過去另外一位法國文學家紀德一樣，對蘇聯不得不感到幻滅的悲哀了。

這種沒頭沒腦的事實，雖然足以使那些平時偏見甚深的人惋惜不置，但在我們看來，卻是很平常。因為目前的國際政治，是一種典型的強權政治（Realpolitik），而強權政治的最明白的表徵，便是以利害為先，以正義公道為後的機會主義，不特納粹的德意志，或共產主義的蘇聯都是強權政治的國家，就是英、美、法也不能例外。試問在弱肉強食的世界之中，除了「以毒攻毒」的方式，還有什麼其他的出路。聽說會著西方文明的崩潰（The Decline of West）的斯賓格勒（Spengler）後來變成了國社黨的信徒，這是不足異的，因為就打破凡爾賽和約桎梏的功效而言，悲天憫人的說教那裏有飛機和大砲來得有力？

蘇聯的國策，也同英法一樣，是以本國安全為第一；它在外面上所表現的姿態，雖可以千變萬化，而本質上卻萬變不離其宗。橫跨兩大陸的蘇聯，表面上看來似乎只有兩個敵人——日本和德國，但就戰略的意義上言，卻至少有四個有待防禦的海面：北冰洋、太平洋、黑海、和波羅的海。北冰洋方面可能的威脅最小，由於氣候地勢的關係，不足以滿足蘇聯出海的要求，報雖常有蘇聯開發北冰洋的記載，但主要只是共產黨要表顯其豐功偉業的自我宣傳而已。在太平洋方面，即使沒有日本強大海軍的阻力，也因與歐洲俄羅斯部分相距過遠，不能成為蘇聯理想的出口之徑。所以自從彼得大帝以來，直至於赤色沙皇的史太林，所念念不忘的，仍在於波羅的海與黑海方面。在這次歐戰爆發以前，蘇聯多少處於孤立的狀態之中，心有餘而力不足，但自從與德國成立聯盟關係以後，德國自動放棄在波羅的海方面的既成利益，於是蘇聯便立即以萬鈞之勢，開始向波羅的海和黑海方面，作邁步的躍進。蘇聯在波羅的海的海軍根據地克朗斯特（Kronstadt），位於芬蘭沿海的大砲射程以內，因之一待立陶宛、拉特維亞、愛沙尼亞相繼屈服以後，蘇聯的視線便自然而然集中於芬蘭的身上，同時也足以說明，為什麼蘇聯寧可犧牲世界各國過去對它的同情，而不惜調動大軍壓迫一個弱小國家的真實原因。在黑海方面，蘇聯的力量，尚不足壓迫掌握韃靼尼爾河峽和博斯福魯海峽的土耳其使之屈服，因之，它對於土耳其的外交方式，是軟硬兼施，希望土耳其就範而一舉把英法的海軍排斥於黑海之外。要是蘇聯這一種如意算盤竟能成功，那麼消極方面說，從此以後，蘇聯的海面防禦，可以高枕無憂，完全不怕英法的突襲，在積極方面，黑海一經封鎖，巴爾幹各國可以說完全被隔絕起來，在德國目前自顧不暇的情形之下，赤色的勢力將全無阻力在這一半島上伸張。同床異夢的巴爾幹各小國，如羅馬尼亞，如匈牙利，如布加里亞，結果

恐怕就只有接受波蘭所遭遇的同樣運命了。

蘇聯這種基本國策的能否成功，自然是一大問題，最近土耳其的始終堅持自主外交的立場，拒絕蘇聯封鎖黑海的要求，對蘇聯的計劃，就是一個不能算小的打擊，但蘇聯的這一種基本國策，決不會因為受到一二挫折，就根本撤銷，也是同樣顯然的事實。政治地理上的事實(Co-politics)決非因人們的喜惡而會發生改變的。當然，為達到這一種目的起見，蘇聯在手段上是隨時可以改變的，今日聯德，明日不妨可以親近英法；今日指目前的戰爭，為資本主義國家爭奪私利之戰，明日即可以轉變論調，說它是反法西斯反侵略的聖戰。無徵不信，蘇聯一向稱國際聯盟為強盜的分贓機關，但一自它加入國聯以後，國聯卻於一日之間變為「國際和平的最重要機構之一」了。

因為我們過去不把蘇聯奉作神明，視為國際正義的化身，所以我們今日也不把蘇聯作為毒蟲猛獸。在強權政治之下，理想主義早已讓位於機會主義了，德國如是，蘇聯如是，試問即在其他國家，也何獨不然？

最近出版 遊記四種

滇越遊記

胡嘉編著
定價一元五角
特價八角
折
二十九一月二日截止
本書是著者最近旅行滇越的實地記錄。全書共分兩部分：(一)雲南遊記，包括昆明、蒙自、箇舊等地以及滇越鐵路沿線一帶的史地社會調查報告。(二)越南遊記，記載老街、河內、海防等地的交通風俗情形。書末附錄關於滇越交通之實際參考材料多種。

中之緬交

Where China Meets Burma

B. Mefford 著
伍况甫譯
定價一元五角
特價八角
折
十二月十九日截止
著者係一英國婦人，久居中緬邊境，行蹤所及，備述其山川之壯偉，道途之險峻，物產之豐富，民族之渾樸。附圖多幅，足當臥遊。譯者於地名、種族名等悉依官署照譯漢字，求其有徵。

西南三千五百里

錢能欣著
定價七角
著者曾從昆沙到昆明，走了三千五百里路，並就旅途所見，逐日記載。所寫各處風光，無一非真切之印象。卷首附有風景圖多幅。

湘西(叢書)

沈從文著
定價七角
本書可說是湘西流域的雜記，所寫景物人事俱極真切。於湘西神祕險樸特點，尤能分析其成因與影響。

商務印書館發行

*[H]C915(8)h-28:10

激變中之東歐及其將來之推測

朱 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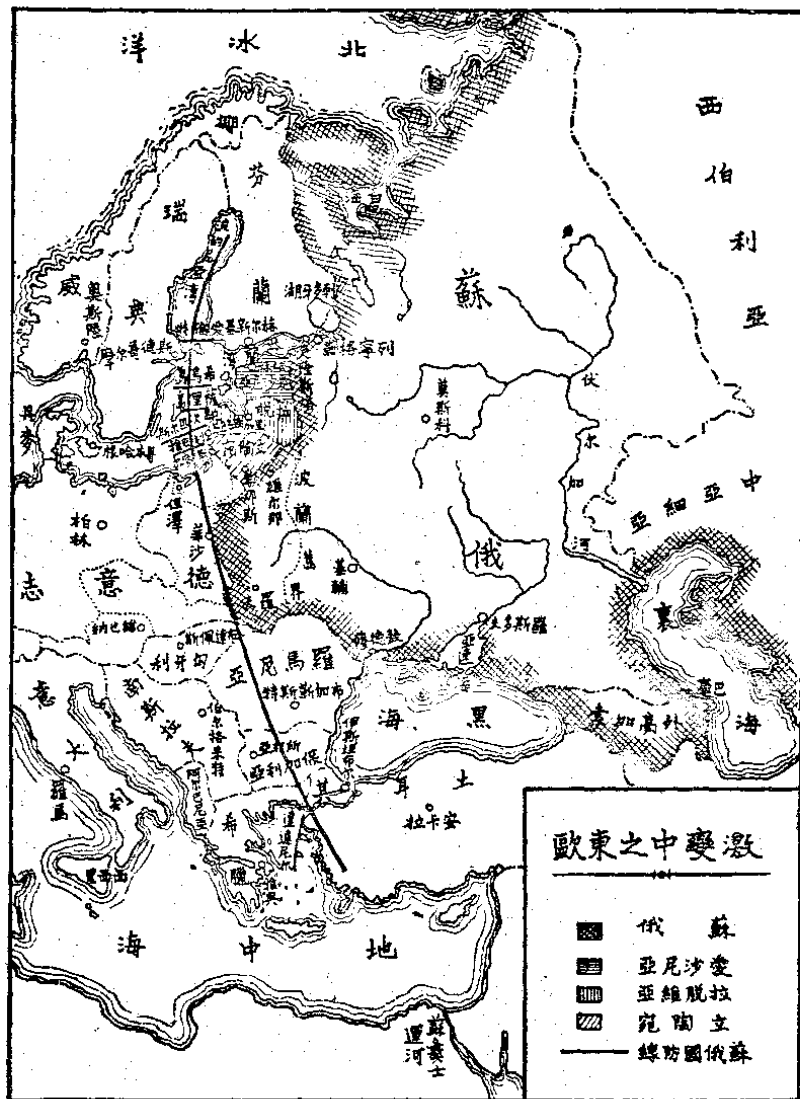
一 導言

自德蘇互不侵犯協定成立，德國進兵波蘭，及德蘇二國瓜分波蘭以還，東歐局勢已引起極大轉變。此種局勢之轉變，初不在波蘭之瓦解，——因波蘭之被瓜分，固爲一般意料中事；——而在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芬蘭諸國，先後淪入蘇聯勢力範圍；他方面巴爾幹半島諸國，如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蘇聯勢力，亦日趨膨脹，甚至土耳其亦將應蘇聯之要求，代其看守黑海門戶，易言之，即在戰時封鎖達尼爾海峽(Dar-danelle)不許英法艦隊由地中海侵入黑海。蘇聯當局所謂「劃定達尼爾至波的尼亞灣(Gulf of Bohmia)（波羅的海北部）一線爲蘇聯之國防線」一語，幾已完全實現。今日之蘇聯，已恢復其帝俄時代在東歐之優勢地位，區且駕而上之。同時希特勒之東進政策，已受極大之打擊。歐戰發生至今，已歷一月有半，德國勞師遠征，犧牲實力，所得僅波蘭之半；而蘇聯則坐享其成，不戰而屈人之國，囊括波羅的海沿岸諸國，且伸張其勢力於巴爾幹半島。德蘇兩國，所得孰多孰少，至爲判明；德國且受蘇聯西進之威脅，（是由德國撤退愛沙尼亞等國僑民及由

海通社關於立陶宛之消息措辭中可以知之，）而有苦難言。希特勒之亟亟欲與英法言和，亦未始非因蘇聯勢力過於膨脹之故。當此歐洲戰事，尙未結束，一般視線，集中於西歐之時，吾人特標出東歐局勢之重要性，以見國與國之間，全以利害關係爲轉移，主義之衝突，固無足輕重，即所謂「陣線外交」之說，亦全屬空中樓閣。且東歐局勢將來之演變，必將影響歐戰全局，不可不特別注意，請加以申論及推測如左。

二 蘇愛互助協定

繼波蘭之後，愛沙尼亞是第一個被犧牲的國家。該國位於芬蘭灣南岸，蘇聯欲由芬蘭灣出波羅的海，愛沙尼亞首當其衝。愛國面積不過四萬七千五百四十八方公里，人口不過一百十餘萬，平時依國際均勢而立國，一旦東歐有事，自非蘇聯敵手。此次戰事發生，蘇聯欲恢復其一九一四年前波羅的海之霸權，第一即須解決愛沙尼亞。故始則重兵壓境，迫使愛國就範；繼則藉口愛國塔林港當局，縱任波蘭潛水艇逃往立陶宛，且以該國海岸尙有秘密潛艇根據地爲辭，（此二事皆經愛國當局一一否認，）要求在該國沿海建立海軍根據地。愛國外長賽爾德侯



僕莫斯科塔林（愛國首都）之間，終於不得接受蘇聯要求，而於九月二十八日簽訂所謂蘇愛互助協定，其重要規定如左：

（一）締約國雙方保證，倘歐洲任何列強，對締約國陸上邊疆，或對中領海邊境，或經過拉脫維亞共和國領土，對締約國陸上邊疆，或對第三條所指明之各根據地，發生直接侵略行動，或加以侵略之威脅時，即互相給予各種援助，包括軍事援助在內。

（二）蘇聯本友善之態度，以軍器及其他軍事配備幫助愛沙尼亞軍隊。

（三）愛沙尼亞共和國保證蘇聯，在租期內，付適當租金，有在愛沙尼亞薩里島（Saare Maas）希烏島（Hiiumaas）上，及伯爾的斯基城中，保持海軍根據地，及數飛機場之權，此類根據地與飛機場明確地址之規劃，及其界標之確立，均由相互商定之。為保護此類根據地與飛機場起見，蘇聯在規劃定之各根據地與飛機場基址上，有用自費駐屯嚴格限制之蘇聯陸軍與空軍之權，其最高額由特別條約規定之。

此互助協定當時批准，於是愛沙尼亞遂淪為蘇聯附庸，於割讓領土放棄國防要點之餘，幾已不復成為獨立國家。此即某報為蘇聯宣傳所謂「蘇聯和平政策之又一成功」是也。蘇聯軍事代表團，業已抵達愛京，成立特別條約，擬在薩里島東南部海峽，并在希烏島北岸設置防禦工事，以控制里加港（Riga）及芬蘭灣。（按希烏島為芬蘭灣附近最

大島嶼，與薩里島相隔一索拉峽，在上次大戰時，曾被德國佔領。）又蘇聯軍隊，已於十月十八日開入愛國邊境，（註一）另據可靠消息，蘇聯軍事當局擬據蘇愛協定之規定，在愛沙尼亞境內至少駐軍兩萬五千人云。（註二）其中有八千人，將駐紮於薩里島。（註三）

在蘇愛軍事特別條約談判進行之中，有消息一則，至足耐人尋味：據丹麥赫爾辛哥十月六日合衆電，蘇聯方面要求愛沙尼亞續讓領土一節，業已使愛國內閣，有發生閣潮之慮；愛國軍事領袖，因關於蘇軍在愛境內分駐地點一節，政府未能與蘇方成立最後協定，故已提出辭呈云。此消息之後，包含無限容忍與辛酸。後愛國總理，果因此辭職，內閣亦因此改組，該國之命運，殆已注定矣。

三 蘇拉互助協定

繼愛沙尼亞之後，淪於蘇聯勢力範圍者，為拉脫維亞。該國位於愛沙尼亞與立陶宛之間，東鄰蘇聯，西濱波羅的海。面積約六萬五千平方公里，人口一百九十萬，如此彈丸小國，平時亦藉國際均勢而立國，戰時遂不免為強國所犧牲。蘇愛互助協定既經簽訂，拉脫維亞岌岌可危，果也蘇聯方面，不久即邀拉國遣派專使，赴莫斯科訂約，以「調整蘇拉間之關係」。里加十月一日海通電所傳消息，頗足耐人尋味，弱小國家之悲哀，於寥寥數語中可以見之：

本日開會時，係由總統烏蘭尼亞親自主席，先由外長報告蘇聯

與愛沙尼亞及德國上月二十八日所締協定之經過，旋即決定此項協定，既已改變東歐局勢至如此程度，拉脫維亞自亦須重行考慮其外交政策，因此決定派遣外長前往莫斯科接洽云。

拉脫維亞外長孟脫斯奔走莫斯科結果，遂於十月五日簽訂蘇拉互助協定，其性質完全與蘇愛互助協定相同，故第一、第二兩條不再覆述，僅將第三條條文列左：

拉脫維亞共和國，為保障蘇聯之安全及鞏固本國之獨立起見，特准蘇聯有在利巴雅城 (Ljajaja) 及溫次匹爾斯城 (Ventspils) 保持海軍根據地及空軍數飛機場之權，在租期內，應付相當租金，此類根據地及飛機場明確地址之規劃，及其界標之確立，均由相互商定之。為保衛伊爾本海峽，蘇聯有沿溫次匹爾斯與彼特拉格斯一帶海岸，建立沿海砲隊根據地之權。為保護此類海軍根據地，飛機場及沿海砲隊根據地起見，蘇聯在劃定之各根據地及飛機場基址上，有用自費駐屯嚴格限制之蘇聯陸軍與空軍之權，其最高額由特別條約規定之。

蘇聯軍事代表團，已於十月十三日抵達里加，商定駐軍地點。由此約觀之，拉脫維亞國權之損失，或猶在愛沙尼亞之上，因從溫次匹爾斯至彼特拉格斯一帶海岸，蘇聯皆有建設砲隊根據地之權，於是拉脫維亞海岸線全長五百四十五公里，幾全入蘇聯手中。且互助協定之外，又將簽訂商約，拉脫維亞將以商業上較大之權利讓於蘇聯，如此則拉國不但

軍事上為蘇聯之保護國，即在經濟上亦將淪為蘇聯之附庸矣。

四 蘇立互助協定

立陶宛位於拉脫維亞之南，與德國東普魯士接壤，蘇聯併吞波蘭東部後，亦與立國相接。面積僅二萬八千六百七十方公里，人口不過二百零一萬九千。在此次戰事未發生以前，原與德國較為接近，直至蘇愛互助協定成立為止，一般猶以為「以後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當屬於蘇聯之勢力範圍以內，而立陶宛則屬於德國之勢力範圍以內。」(註四)但蘇聯之願望，尚不止此。據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之後，蘇聯亦邀立陶宛派遣專使至莫斯科，訂立協定。於是立陶宛外長烏爾勃斯，遂兩度來往立京與莫斯科之間。大概二國之間，形勢會一度緊張，故海通社立京十月四日電，以為「蘇聯與立陶宛兩國間，即將締結類似蘇愛公約之互助協定；但在另一方面，不信蘇聯軍隊將開入立陶宛。」其言外之意，頗堪耐人尋味。據最近消息，(註五)立陶宛除接受蘇方要求外，別無他法，聞蘇方要求立陶宛將海軍軍港若干處讓與蘇聯，同時尤蘇在立陶宛海岸線，及沿維爾那至利巴雅鐵路沿線一帶設防，易言之，即立陶宛應承受蘇聯之保護，與愛沙尼亞及拉脫維亞居同等之地位云。

蘇立互助協定，於幾經折衝之後，於十月十一日簽定，其大要如左：

(一)維爾那城及維爾那區退還立陶宛。(按該處原屬立陶宛，後為波蘭強佔，波蘭瓜分後歸蘇聯，現仍歸立陶宛，但另有交換條件，

見下文。

(二) 雙方議定，如遇第三國之攻擊時，即彼此援助。

(三) 蘇聯以優待條件，接濟立陶宛軍械及軍用材料。

(四) 爲保護立陶宛邊界起見，蘇聯有在立國境內駐紮陸軍及空軍之權，駐軍確數及設立總司令部地點，另訂之。

(五) 兩國如遇他國襲擊，或遭受襲擊之威脅時，應立即磋商應付之辦法。

(六) 雙方不得締結反對締約國之一方之同盟，雙方并須繼續遵守不干涉內政之原則。本約有效期間爲十五年，期滿前一年如未經通知，即自動延長十年。

蘇立互助協定，雖在形式上及程度上有異於蘇愛及蘇拉二協定，但其繼二國之後，淪爲蘇聯之保護國，則已明白確定。大約蘇聯駐兵地點，爲維爾那 (Vilna) 維爾可維斯基、克塞達萊及波蘭敦等處云。(後列三處爲空軍根據地。)(註六)

五 緊張中之蘇芬關係

芬蘭居蘇聯西北，介斯堪的那維亞半島與蘇聯之間，爲北歐四國集團之一。(瑞典、挪威、丹麥、芬蘭)面積三十八萬八千方公里，人口三百四十六萬三千，多爲芬人，屬於黃種。因芬蘭灣扼蘇聯出波羅的海之口，故亦首當其衝。歐洲戰事發生，蘇聯首先封鎖連接芬蘭灣與刺多牙

湖之紐瓦河，所有外國輪船，一律不准通過，以打擊芬蘭航業。及蘇愛、蘇拉、蘇立互助協定相繼成立後，遂亦邀芬蘭外長前往莫斯科。據最近消息，(註七)芬政府業已接受蘇方建議，指派專使，又據瑞典京城十月七日哈瓦斯電，蘇聯擬要求芬蘭提供切實保證，不在愛倫特羣島設防；同時要求其在領土上以某種讓步，一如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兩國所爲。實言之，芬蘭所屬霍格蘭島形勢險要，蘇聯認爲必須派遣軍隊駐在該島，始可保衛該國克羅斯塔港 (Kronstadt) 云。又據倫敦十月九日路透電，外傳蘇聯要求之芬蘭灣內三小島，爲(一)霍格蘭，在列寧格勒以西一百十哩，(二)塞茲卡，(三)特爾斯下。據勃林斯基報推測，三小島對芬蘭並無價值可言，故蘇聯之要求，若止於此，芬蘭當可接受云。

但蘇聯之要求，實際上決不祇此。愛倫特羣島不許設防，固在蘇聯要求之中；(據莫斯科十月十日路透電，甚至有蘇聯將要求愛倫特羣島管理權之說。)且芬蘭北部之拉帕蘭 (Lapland) 亦在蘇聯覬覦之列。按拉帕蘭在芬蘭之北端，東部屬蘇，中部屬芬蘭，西部屬挪威，該地在芬蘭視之，極爲重要，非經一度抵抗，不致遽予放棄云。(註八)

目前蘇芬關係，已劍拔弩張，一方面蘇聯陳兵芬邊，他方面芬蘭積極備戰，疏散人口，建築防禦工事，集中軍隊於邊境，並召後備軍入伍。同時瑞典、挪威、丹麥等國，或出面干涉，或表示同情；而美國亦向蘇聯要求，尊重芬蘭之中立地位。截至本文脫稿之時，蘇芬談判，始終未能成功，且已一度停頓。大概芬蘭對於蘇聯，多少須作若干讓步；但因內有抵抗之

決心，外有可恃之外援，其地位決不致淪爲愛沙尼亞等國之續，可斷言也。

本文方欲發稿，又得哥本哈根十月十四日海通電，據該社記者自靈通方面得來消息，蘇聯曾向芬蘭提出下列各項條件：

(一) 芬蘭以第達里拉、塞斯、卡里諸島，甚至以蘇爾沙里島割予蘇聯；蘇聯則以卡里利阿 (Karleby) 東部土地補償之。

(二) 芬蘭保證不在愛倫特島設防，蘇聯得有偶爾控制該島之權，藉以監視該島有無設防情事。

(三) 軍事同盟：芬蘭遭受別國之襲擊時，蘇聯有保護芬蘭之義務；換言之，即蘇軍得開入芬境是也。

由上述各方面消息綜合觀之，蘇聯對於波羅的海沿岸各國，殆已著著進取，波羅的海東岸，從默麥爾 (Mannar) 德屬要塞，起北至波羅的海之優勢地位，德國在東歐之勢力，自不免逐漸減退。觀乎德國之撤退三百年來辛苦經營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僑民，且不先不後，恰在蘇愛、蘇拉互助協定成立之後，即可知矣。

六 動盪中之巴爾幹半島

巴爾幹半島，本爲德、意、英、法、土諸國勢力角逐之地；戰後之蘇聯，格

於形勢，未能問鼎。但自此次東歐戰事爆發，蘇聯勢力，長驅直入，第一，保國亦派遣新公使駐莫斯科，二國關係，遂更趨密切。其表現於事實上者，蘇保直接航空線，業已設定，而保國總理亦前往莫斯科，簽訂蘇保商業協定。第二，羅馬尼亞，與蘇聯關係，曾一度緊張，二國邊境交通，曾一度斷絕。蓋羅馬尼亞之比薩拉比亞 (Bessarabia) 地方，上次大戰前原屬俄國，蘇聯對此，自不能忘情。今後蘇聯必將加以壓力，使其直接或間接受蘇聯之控制。據倫敦方面觀察，蘇聯外交政策，具有五項目標，其關於巴爾幹者凡三：

(一) 限制土國在巴爾幹半島所保有之勢力，俾僅事保守中立，並代蘇聯保衛黑海。同時加以牽制，使之不能積極援助英法以對付德國，從而破壞巴爾幹半島之均勢。至地中海方面，蘇聯並無利害關係，故土國與英法所訂協定，其中關於地中海之各條款，仍可聽由土國與英法以尊重。換言之，土國在地中海之行動，不予何種束縛；但達達尼爾海峽，乃黑海咽喉，則應避免軍事行動。

(二) 羅、保、南三國應構成中立集團，置於蘇聯與土耳其其共同勢力之下；羅馬尼亞多布魯查 (Dobruja) 地方，在上次歐戰前，屬於保國，當物歸原主。羅馬尼亞倘能接受蘇聯之控制，則比薩拉比亞問題，不妨暫緩解決。

(三) 德國得在巴爾幹半島獲取經濟讓與權，但以不得構成專

利權爲條件。(註九)

此種觀察除第一點蘇聯在求土耳其更進一步外(見下節)可謂去事實不遠。蘇聯此種計劃果眞實現,則土耳其此後在巴爾幹半島方面勢力,必爲之減少,而其他各國(英、法、德、意)在巴爾幹半島之勢力,將大部份歸於消滅,不得不聽由蘇聯樹立霸權矣。惟意大利態度如何,則尙在不可知之列;而德國是否甘心,亦成疑問。

七 折衝中之中蘇外交

土耳其外長薩拉格魯,至莫斯科最早,但蘇土協定,至今尙未成立,且二國之間交涉,曾一度陷於停頓。最近傳蘇土協定,業經談判就緒,但土耳其外長,忽於十月十六日晚返國,蘇土協定,亦展期簽字。(註一〇)另據路透社消息,土外長在莫斯科並未接受不利於同盟國之任何要求云。(註一一)按土外長在莫斯科前後幾及二旬,而蘇土協定,幾經折衝迄未能簽字。是蓋由於土耳其爲一強國,有自主之外交,未易就蘇聯之範;且英法方面對土外交,亦極活躍,擬與土簽立互助協定,反三國經濟合作協定故也。在蘇土談判過程中,史達林亦親往參加。據倫敦十月四日哈瓦斯電,蘇土協定雖未最後成立,但下列三點已獲有解決:

(一)外傳蘇政府要求土國廢止對英法兩國所接受之約束,茲已證明不確,蘇聯對於西歐各民主國亦從未出以敵對之態度;顧此非蘇聯不致繼續利用現行局勢以獲取種種利益之謂,亦非不復支

持德國現行政策。

(二)土國對於現行戰爭,仍可推行獨立自主的政策,但蘇聯若果捲入戰爭漩渦,則當要求土國保持中立態度。

(三)英、法、土三國所商訂之互助條約,乃以土國在地中海東部援助英法兩國爲主要目標,此項條約內容不必因土蘇兩國未來協定而有所變更,準此而論,土蘇兩國他日所可成立之協定,當以有關黑海沿岸者爲限,而英、法、土三國互助條約之實施,亦不致因此受何妨礙云。(註一二)

但蘇聯實際之要求,尙不祇此。蘇聯之目的,在使土耳其代守黑海之門戶,一旦蘇聯與英法發生戰事,土耳其不但須保守中立,且當阻止英法軍艦通過達達尼爾海峽以進攻蘇聯。據最近莫斯科方面消息,蘇聯當局認爲必能與芬蘭及土耳其商定辦法,劃定達達尼爾至波的尼亞灣一線爲蘇聯之國防線,據蘇聯消息靈通方面稱,蘇聯當堅決要求土耳其不准英法利用達達尼爾海峽,蓋德蘇商約規定蘇聯當經由黑海及多瑙河運輸大批貨物赴德,而欲求商約之實施,禁止英法利用達達尼爾海峽,確有必要也云云。又倫敦十月十三日路透電,據伊斯坦堡確息,蘇土間之防守同盟業已簽字,協定中規定土耳其應將海峽封鎖,而蘇聯則保障巴爾幹半島之安全云。但此項消息,今已因展期簽約而證明其不確,——縱非完全不確,亦嫌其過早。蓋土耳其是否能夠如是讓步,一方面須視英法之外交活動,他方面亦視土國是否肯犧牲其黑海

鎖鑰之優越地位。一言以蔽之，土耳其究走莫斯科路線，抑仍走英法路線，抑或在二者之間，確立自主之外交，此時當加以最後之決定矣。

八 將來東歐局勢之推測

莫斯科今日之地位，已遠過昔日之重要程度，觀乎冠蓋雲集，德、土、愛、拉、芬、羅以及保、羅各國使節，齊集蘇京，宛然已成爲東歐政治上之中心；從達達尼爾海峽，以至波羅的海北部之波尼亞灣，幾已成爲一蘇聯之國防線。凡爾賽和約所成立之蘇聯與中歐之間緩衝各國——芬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波蘭、羅馬尼亞——或完全解體，或先後淪於蘇聯勢力範圍。而造成此局勢者，實爲德國。故此大戰事，德實得不償失；東進政策，既不得不放棄；而對英法戰事，又不能即刻結束，以致坐視蘇聯強大，而不敢有所反抗。希特勒現在，真有騎虎難下之勢，而德國之亟欲求和，亦未始非此之故。今綜攬過去，把握現在，推測將來，可得以下之結論：

- (一) 蘇聯在波羅的海霸權，將日趨增長；
- (二) 蘇聯在巴爾幹半島勢力，將日趨膨脹；
- (三) 西歐戰事一日不能結束，蘇聯將一日利用時機，以繼續獲取種種利益；

控制；

- (四) 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三國，此後將名存實亡；
 - (五) 芬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三國，此後將或多或少，受蘇聯之控制；
 - (六) 德蘇直接衝突之可能性，將日趨增加而日益逼近。
- 其對於外交史上之新教訓，則爲二國主義雖極端衝突，仍可因利害關係一時相同而攜手合作，所謂「陣線外交」，全不足恃；領土野心，蓋無國無之。今後秉外交者，當知所鑒戒焉。

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中央大庫。

- (註一) 愛沙尼亞京城十月十四日哈瓦斯電。
- (註二) 莫斯科十月十日合衆電。
- (註三) 愛沙尼亞京城十月十八日海通電。
- (註四) 立陶宛京城九月三十日路透電。
- (註五) 莫斯科十月八日合衆電。
- (註六) 立陶宛京城九月十日合衆電。
- (註七) 哥本哈根十月八日海通電。
- (註八) 哥本哈根十月十一日路透電。
- (註九) 倫敦九月二十八日哈瓦斯電。
- (註一〇) 莫斯科十月十五日哈瓦斯電。
- (註一一) 羅馬尼亞京城十月十六日路透電。

中日戰爭中幾個國際法問題

劉達人

一 引言

「國際法是幾千年來人類文化的遺產」然而在這次日寇侵華戰爭兩年後的現在，重談此次血腥戰爭中的國際法問題，未免有迂闊之譏。戰爭的本質，原來是野蠻的；依過去歷史上的經驗，在戰爭面前，國際法的限界效用是很顯明的。然而不能忘記的就是如何使戰爭合法化及人道化的問題。熟知國際法的人都知道，古時在德國陸軍中有一句格言：(Kriegsraison geht vor Kriegsmannier)，即「戰時變法前於戰時常法」，實言之，即在戰爭之前，無所謂法律。德國在世界大戰中所謂「戰術說」的流行，「軍事必要主義」的信奉，其藐視國際法規，常不能以道理衡之。以言遠東封建的日本帝國主義的侵華戰爭，強欲她尊重人類文明的遺產——國際法規，未免近於囁語了。

然而，我們從中日戰爭的本質上來把握，它絕非局限於中日兩國間的問題，而充分具有國際性質的。日本不單和中國戰，而是和世界愛好和平的民主國家來戰。戰爭性質複雜，是以國際關係乃主於綜錯微妙的利害關係基礎之上；在這個基礎上所表現的紛爭過程，國際法

的問題，自其一端了。從這一個基本的觀點來認識，深信方不至陷於形而上學的錯誤。

以純然法學的立場，研究中日戰爭中的國際法問題，未免千端萬緒，羅列多端了。在這篇短文中，不在指摘日本的那些滿篇盈牘的違法事實，而單以第三國權益為中心的幾許問題，加以研討。

二 侵華戰爭的不法性

在「武力萬能」迷醉中的日本帝國主義，所謂經過局地事件全面戰爭；速戰速決長期戰爭；長期戰爭長期建設的三個重要階段，無論在軍事、財政、外交上都感覺到苦悶，特以外交為尤甚。

首先，就所謂戰爭的合法與不合法的性質加以檢查。

現行國際公約之含有普遍性質而以保持世界和平為目的者，計有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在海牙所訂海牙公約第一號(The Hague Convention No. 1 of Oct. 18 1907)，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巴黎所訂的梵爾賽和約(Treaty of Versailles, 1919)一部之國聯盟約及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日在巴黎所訂的非戰公約(Anti-

war Pact, 1938) 單獨維持遠東均勢者，則爲一九二一年的九國公約。在我國對日外交戰中，其最足引爲「法」的根據的則以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爲最大張本。

自九一八事變國聯處理失敗以來，國人對國聯的信仰已一落千丈，且日本已因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大會所通過之譴責日本而悍然退盟，是以縱將七七事變申訴國聯，亦無補於實際。不過，此次中日事件，爲我國以武力堅決抵抗侵略之實際戰爭，初已無幸賴國聯調解之意旨，故申訴國聯一舉，實爲我國抗戰外交運用的一種手段。審其目的有二：一爲確定此次戰爭之引起完全由於日本的非法侵略，進而確定日本爲侵略國，在法理上取得根據，以爲他日發動制裁日本的伏線；一爲利用國聯的和平機構，廣播日本之非法行爲，以引起全世界廣泛的對我同情，俾我獲得第三國的援助。

我國對國聯申訴，時爲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由我國出席國聯大會首席代表顧維鈞氏，以公函形式提出於國聯秘書長愛文諾（J. Avenol），其原文如左：

「日本已從事於侵犯中國，並竭其海陸空軍之全力，繼續此項侵略行爲，本代表謹遵本國政府訓令，函達貴秘書長知照。上項行動係對於中國之領土完整及現存政治獨立之侵略行爲，顯已構成盟約第十條所應處理之條件。日本侵略行爲所造成之嚴重局勢，復屬於同盟約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範圍以內，當然爲國聯應表關切之事

件。關於本案之實情，敬請參閱中國政府於一九三七年九月十二日送達國聯，分供國聯及各會員國及國聯大會前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依照盟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所決議創設（遠東）諮詢委員會參考之各項聲明書。

鑒於日本目前與國聯之關係及其在中國所採行爲，中國政府認爲盟約第十七條，於不妨礙國聯大會及行政院前爲中日爭議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繼續具有拘束效力之範圍內，亦應適用於本案。本代表茲以中國政府之名義，援引盟約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請求行政院即依各該條之規定，籌議並採行與現局相稱並爲現局所需之辦法及行動。」

國聯秘書長接到我國申訴後，即將中日爭議一案列入國聯行政院第九十八屆會議議事日程之內，並於該會第三次會議付諸討論，旋將此案交付遠東諮詢委員會予以審核。該委員會遂遵照決議開會，以拉蘇維亞外長蒙德斯（V. Munters）任主席，美國政府亦派員列席，其重視此會，已可略見。（關於討論詳情因篇幅關係，祇好從略。）

諮詢委員會另組小組委員會，該會報告書第一號，對中日紛爭局勢，首先下一結論，即爲認定日本所應擔負之違法違約責任，其結論之要義如左：

「兩國對於爭議之根本原因，以及所以引起，故對行爲之事變，均持有相互懸殊之見解。

然日本業以強有力之軍隊侵入中國領土，並將包括北平在內之中國廣大區狀，置於軍事控制之下；日本政府已採取海軍行動，斷絕中國船舶海岸線之航行；而日本空軍亦正在中國各地施轟炸，均爲不可申辯之事實。

本小組委員會根據所獲事實加以檢討之後，不得不認爲日本陸、海、空軍對中國實行軍事行動，實與引起衝突之事件，全不相稱；并不得不認爲此項行動，對於日本政治家所聲明日本政策之目標，即所謂雙方之友好合作，不能予以便利或促進；更不得不認爲此項行動，不能依據現行合法約章或自衛權以資辯護，且係違背日本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所簽訂之九國公約及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巴黎非戰公約下所負之義務。

是則將日本此次侵華戰爭行爲之不合法性完全認定；該第二號報告書除首先對日本之行動斷爲不正當外，並建議各種實際步驟及辦法，並着重於各國援華，以免減弱中國抵抗力量。此項報告書毫無疑意的爲遠東諮詢委員會所承認，大會則於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正式通過該項決議案。原文如下：

一 本大會

特將諮詢委員會關於中日爭議所提出之報告多件，予以通過，作爲本大會自身之報告書；

對於上述報告書中第二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特予認可；關於

所擬邀請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所訂九國條約各締約國之現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者舉行會議一節，予以考慮。

……（略）……

此次大會，我國在使日本處於非法行動之地位，已完全成功。自從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三日在北京所開之布魯塞爾九國條約會議，完全爲外交行動，屬於調解性質，因日本之拒絕參加，中日戰端亦不復能由該項會議進行解決，終告失敗。我國爲進一步運用國際聯合會之方式，而要求國際聯合會對日制裁，當一九三八年九月第十九屆大會及行政院第一〇三屆會議，援引十七條，同月三十日經幾許波折始通過下列之報告書：

「（一）大會於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通過遠東諮詢委員會之報告書，曾經聲明：日本陸、海、空軍對於中國實行之軍事行動……不能依據現行合法約章或自衛權，以資辯護；且係違背日本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所簽訂九國條約及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簽訂巴黎非戰公約下所負之義務。

（二）聯合會現依照盟約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邀請日本接受聯合會會員國爲解決爭議而負擔之義務，日本政府業已拒絕該項邀請。

（三）實施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三次之條件，依照成例，在原則上，雖由各會員國就每一事件自行決定其是否具備，惟就現時行政院所受理之特別事件而言，日本在中國所採取之軍事行動，業經

大會認定爲違法。既如上述，大會所爲上項認定，自仍應保有其完全效力。

(四)日本既已拒絕向其發出上項之邀請，則依照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在目前情形之下，第十六條自得適用。聯合會各會員國不獨得根據上述認定，繼續其至今所採之行動，且得各別採取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各項辦法。

(五)各會員國採取行動之調整辦法，依過去之經驗，其應有之各種要素，尙未正確認爲已經具備。

(六)大會在於一九三七年十月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內，曾保證予中國以精神上之援助，並建議各會員國「應勿採取足以減弱中國抵抗力以致增加其在此次衝突中之困難之任何行動，並應就各該國對於中國之個別援助究竟能達到如何程度一節，予以考慮。」

又本行政院前會特別引用上次決議案，於一九三八年五月十四日，懇切敦促聯合會各會員國「對於大會及行政院前此關於此事之決議案內所作之建議，盡其最大之努力，使之發生效力，倘或收到中國政府依據頃間決議案所提出之請求，並請予以嚴重而同情之考量。」

(七)調整各政府業已實施之各項辦法一節，雖尙未能予以考量，然有一事實現仍存在，即中國因此次英勇抵抗侵略者，實有要求

各會員國之同情及援助之權。雖在世界另一區域內已發生嚴重之國際政局，亦不能使各會員國忘卻中國人民所受之痛苦，或其不得

減弱中國抵抗力之義務，或其考量個別所能援助中國之義務。」

根據繼上記決，議吾人雖未達國聯確實日施行制裁之步驟，但至少：

(一)日本行動確認爲違法；
(二)盟約第十六條可確定適用爲中日紛爭之法律根據，將來機會一到，即可直接要求國聯實施集體制裁。

(三)會員國有援助中國之廣泛的自由，不復立於中立國之法律的地位。

(四)中國之抵抗「侵略者」(在國聯文案所少見之文字)有要求同情及援助之權。

有以上四點效用，吾人雖深知國聯能力之界限，然亦不能不引以爲滿足。蓋理想不能超過事實，方此歐洲多事之際，各國有大自顧不暇之勢，實際問題仍在與有利益關係國家之實質的外交運用如何。但輿論上之成功極爲顯然！

三 東亞新秩序與九國公約

其次，在遠東有拘束力的條約則有九國公約。亦即爲遠東關係國神聖不可侵犯的現有條約。

布魯塞爾會議失敗之後，九國條約的存廢問題，一時引爲談柄，一

般外交界對此輿論之傾向，均嚴密的加以注視。日本輿論界受官方之主使，大事鼓吹，擬摧毀條約之尊嚴，以爲改變遠東局勢的張本。日本有田外相曾屢次表明態度，例如去年十二月十九日他對各外國記者發表談話說：「九國公約現未經有關各國之任何一國廢除，則該約自尙保存在，惟局勢改變後，約中之若干規定均已不適用耳。」察日本的使用顯然要藉口「情勢變遷條款」(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以取消九國公約。我們的注意點有二：一、爲遠東九國公約之精神在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暨領土行政之完整，與夫門戶開放及機會均等之兩原則，此項精神之存在與否是爲遠東均勢與世界和平之能否維持的基本條件，在任何情勢下，不得有所變更；二、爲維持遠東和平之神聖條約是否能以非合法的手段，甚至以侵略的手段所造成的既成事實爲根據而加以變更或取消。所謂(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是否適用於侵略國的問題。

廢棄九國公約不外有三種方式：(一)爲日本通知美國政府正式廢棄九國公約；(二)主張開關係國會議修改九國公約；(三)以事實否認九國公約約文不適用於現狀。關於第一個辦法，在日本極力拉攏美國的今天，日本當不採此不智之策，以更引起美國人民之反感，而與美國之遠東國策取正面衝突。關於第二點，日本在今天最怕開國際會議，恐有招致關係國對日採取集體行動的危險，遭受意外的波折。對於(三)日本則多數主張九國公約自然消滅說，期於侵略行動到一階段

之後，迫使各國承認事實，而消滅九國公約，是爲上策。

日本公式的欲對九國公約加以部分的否定的，爲一九三八年十月間對英、美、法三國之通牒，以及所謂誘降中國的近衛聲明（十二月二十二日）即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爲掩飾而欲以各國放棄維持九國公約之原則。溯自日本侵華戰爭以來，日本之企圖，各國識之倍晰，布魯塞爾會議失敗之後，各關係國向未採取集體的步驟，以阻止日本侵略之擴張。而日本則恃德意軸心之力量，乘所謂捷克問題正在煩惱歐洲神經之時，於十月六日分別通知英、美、法各國關於「東亞新秩序」及對遠東新政策，引起重大反響；近衛更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表聲明，其文如下：

「日本政府，一如屢次聲明，始終在謀徹底掃蕩國民政府之武力，並與中國憂時卓識之士相提攜，以向東亞新秩序建設之途邁進。現在中國各地，更生之勢澎湃而起，而建設之氣象亦日甚一日。政府於此，爰將日本與更生中國關係之根本方針，向中外闡明，藉以昭示帝國之真意。

中日「滿」三國，應以建設東亞新秩序爲共同之目的，互相結合，善鄰友好，並實行共同防共以及經濟之提攜。因此，中國必須首先消除其從來之褊狹觀念，而放棄其抗日與不忌「滿洲國」之情緒。實言之，日本直率的希望中國進而與「滿洲國」樹立完全之國交關係。

其次，日本不容許東亞有第三國際勢力之存在，故當以日德意防共協定之精神，締結防共協定，爲調整中日國交之緊急要件。又鑒於中國現在之情形，爲充分保障防共之目的起見，在防共協定繼續期間，日本要求中國承認在特定地點駐軍防共，以及將內蒙地方作爲特殊防共區域。

關於中日經濟關係，日本既無在中國施行經濟的獨占之企圖，亦非要求中國對於理解新東亞情勢並順應此種情勢而行動之善意第三國之利益，加以限制；其惟一希望，在使中國兩國之提攜與合作發生實效。即在中日平等之原則下，中國應承認帝國臣民在中國內地居住營業之自由，以增進中日兩國國民之經濟的利益。再鑒於中日開歷史的經濟的關係，尤其在華北以及內蒙地域內，關於資源之開發與利用，應予日本以積極的便利。

以上爲日本對於中國要求之大綱，如能洞悉日本發動大軍之真意，則日本所求於中國者，既非區區之領土，亦非戰費之賠償，而其實際，不過要求中國對於分擔建設新秩序之職責，予以最低限度之必要的保障而已。日本不但尊重中國之主權，且進而爲完成中國之獨立，對於其所必要之治外法權之撤廢及租界之交還，亦不惜予以積極的考慮。

此項聲明發表之後，立刻引起嚴重的反響，我外部發言人首先對此狂妄的聲明，加以嚴厲的駁斥，我蔣委員長於十二月二十六日特發表演

說，對日本之陰謀，攻擊得體無完膚，所謂「東亞新秩序」、「東亞協同體」者，勿寧爲獨霸東亞而完全驅逐第三國勢力之代名詞。至於駁斥理由，已多見於國內專家之著作，茲不具論。

九國公約主要簽字國即英、法、美三國，根據一九三八年十月六日日本致各國之照會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近衛聲明，均先後答覆日本（美十二月三十一日，英一月十四日，法一月十九日），各該項照會之內容，在完全一致否認日本之企圖；至於其照會之程序，顯然爲三國共同之外交行動，尤值注意。如英國照會中有：「任何性質之變更，凡係由於武力所造成者，本國政府無意加以接受，亦無意追認，本國政府擬堅守九國公約之原則不渝，貴國破壞該約條款之行動，決難承認。」美國照會中更肯定：「美國政府明知局勢已有變遷，美國政府更明知此種變遷，若干係由日本行動所造成者，但任何一國，於其自己主權以外之地域中，擅自規定「新秩序」之條件及情狀，並自以爲係該地域權力之淵源，及命運之主宰，美國政府誠不能承認其有此必要或有所依據。」法國照會中則更直截了當：「關於日本政府擬在遠東推行之政策，曾引起法國政府之特殊注意，法國政府認爲此項政策，與九國公約之規定殊屬不符。法國政府特於此指明，現行條約所在中國造成之局勢，若有任何變更，非經各關係國家事先協商及同意者，法國政府礙難承認或接受。」

根據上述英、美、法三國的堅決態度，至少有三點最足稱道：

(一)以武力所造成之局勢，不能認為有「情勢變遷」之理由及依據；

(二)不承認片面的自由廢止有國際義務的條約。

(三)九國公約至今猶為在遠東有拘束力之條約，與締訂當時之情勢未嘗變更，亦不容變更。

因此，我們深信：英、美、法三國政府之對日照會，在一般外交的形勢以及

國際法的觀點上，實具有重大的意義。維持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行政完整；與夫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三大原則為中國對外國策之基本，故中國不惜忍受任何犧牲而實行焦土抗戰，其目的不外為反抗侵略，維持條約之尊嚴。事經英、美、法三國照會之後，我國無論在外交上以及法律上，都獲得優勢和不可搖動的根據。將來一旦機會到來，吾人正可據此神聖條約而反抗任何的無理要求。此國人所應注意者。（待續）

西洋近代政治思潮

(國立清華大學叢書)

浦薛鳳著 二冊 定價六元 特價八折

著者涉獵西洋政治思想名者多種，綜合研討，費時七載，始成此書。曾用以在國立清華大學講授。內容包括八章：第一章說明西洋政治思想之性質與範圍；第二章論西洋近代政治思想之淵源——自柏拉圖以至孟德斯鳩；第三、四兩章分述盧梭之政治思想暨十八世紀後半期歐洲各派之政治思潮；第五至第八章，對於美法革命以後之政治理論，美法革命以後之政治思潮，以及英國功利主義派之政治思想等，詳加論列。敘述力求客觀，且處處著重事實與思想之相互關係。書中附註甚多，尤便參考。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其他新出政治書

- | |
|--|
| 政治學概論 (漢譯) 著者 J. Tomina 定 一元八角 |
| 政治的經濟基礎 (社會科學) 著者 M. J. Cresswell 定 一元五角 |
| 中國政制建設的理論 (文庫) 著者 陳之邁 定 二元五角 |
| 民國政制史 (大學叢書) 著者 錢瑞升 定 二元五角 |
| 中國縣政概論 (中央政治學校) 著者 程方 定 三元 |
| 日本政治史大綱 (研究部叢書) 著者 孫筱默 定 二元四角 |
| 美國遠東政策 (文史叢書) 著者 張道行者 定 七角 |

商務印書館

最近重版書

- (六版) 學生國學問答 葉北巖著 定價七角
 - (七版) 國學常識問答 張振編 定價五角
 - (三版) 實用邏輯 高 山 譯 定價七角
 - (三版) 人的義務 唐 華 譯 定價五角五分
 - (三版) 人生五大問題 羅 曼 羅 譯 定價六角五分
 - (三版) 青年問題 羅 曼 羅 著 定價一角五分
 - (三版) 如何應付人 何 清 譯 定價一元四角
 - (四版) 服務與人生 趙 宗 預 著 定價八角
 - (一版) 服務與修養 趙 宗 預 著 定價六角
 - (一版) 服務箴言 唐 海 譯 定價三角
 - (二版) 將來的世界 黃 濟 譯 定價一元二角
 - (二版) 中國經濟研究 方 顯 廷 編 七冊定價七元五角
 - (五版) 中國社會經濟史 陳 昌 壽 譯 定價一元
 - (三版) 中國勞工問題 何 德 明 編 定價五角
 - (三版) 貨幣銀行原理 陳 振 勝 著 定價一元五角
 - (三版) 教科實用掛圖二十幅 定價四元五角
 - (三版) 小學生升學就業指導 馬 靜 軒 編 定價一元
 - (二版) 俄國圖畫故事全集 盧 任 編 定價六角
- (版 二)
- 元一價定 論概球地 著宅安王

- (七版) 臨證秘典 張 獻 編 定價二元一角
- (四版) 實用助產學 程 瀚 章 譯 定價五角
- (九三版) 密碼電報書 定價一角八分
- (六版) 有線電話 張 荷 蘭 著 定價八角
- (七版) 種油桐法 畢 卓 君 著 定價四角
- (三版) 商業常識 孔 士 爵 著 定價三角
- (五版) 商店管理 胡 道 遠 著 定價五角
- (二〇版) 英文實用商業會話 周 錫 三 編 定價二元
- (五版) 應用鐵路會計學 張 輯 顯 著 定價一元七角
- (三版) 鐵路管理統計之原理與實務 許 靖 著 定價二元八角
- (四版) 工藝製造法 奚 楚 明 編 定價二元七角
- (二版) 今日攝影術 彭 瑞 良 編 定價一元五角
- (二〇版) 最新口琴演奏法 王 慶 勳 編 定價二元
- (三版) 文學的紀律 梁 實 秋 著 定價三角五分
- (二版) 英文模範獨幕劇選 洪 芷 編 定價三元五角
- (二版) 中國韻文概論 梁 啟 勳 著 定價七角
- (五版) 中國文學史綱 歐 陽 溥 存 著 定價七角
- (二版) 中國韻文史 龍 沐 勳 著 定價一元
- (四版) 白話文學史上册 胡 適 著 定價一元二角
- (四版) 花間集注 華 塗 編 定價四角
- (二版) 猩紅文(學名著) 定 價 一 元 一 角
- (二版) 法蘭西短篇小說集 定 價 六 角
- (二版) 四騎士(學名著) 李 青 崖 譯 定價八角
- (二版) 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 陳 安 仁 著 定價三元
- (三版) 中國近世文化史 陳 安 仁 著 定價三元
- (五版) 一九一四年後之世界 定 價 三 元
- (二版) 香港指南 陳 公 哲 著 定價港幣一元
- (二版) 暹羅雜記 楊 文 瑛 著 定價五角
- (二版) 英屬馬來亞地理 張 禮 千 編 定價七角五分
- (二版) 荷屬東印度概況 定 價 一 元 二 角
- (二版) 中國近百年史 陳 恭 時 著 定價一元

論「華興券」之發行前途及對策

龔家麟

一 「華興券」發行政策的內在苦悶

偽「華興商業銀行」自本年五月十六日於日人卵翼下在滬成立以來，迄今已有三四個月了。在這三四個月中，偽行雖力圖推廣「華興券」的流通，但因華中法幣基礎的鞏固與人民拒用的阻力，偽幣的發行額至今（八月底）未曾超過二百萬元。該券流通區域，除日軍所能直接控制的沿鐵路各城市外，鄉間絕少見跡。上海租界中外商民，也表示決心拒絕通用。日偽對此的苦悶，是可以想見的。

日偽「華興券」的發行政策，依客觀的分析，可有兩條不同的途徑。一條是比較穩健的代替法幣政策，一條是急性的徵發物資政策。這兩種政策，對於日偽的利益含有一種矛盾性，顧此則失彼，難以兩全。我們可以說，在理想上日人是希望採取前一政策的，但實施的結果，終將趨於後者無疑。

日人鑒於華北「聯鈔」的失敗，所謂「日圓系」的不能維持，又格於華中客觀環境的困難（如外人的勢力與其軍事政治統治力量的薄弱），很想取一個變通的辦法，來侵蝕華中的經濟，使其就範於不

知不覺之中。這個理想的完成，有待於先造出一個受其操縱，能代替法幣使用而獲得人民信仰的自由通貨來。這種意思，為一般日本在華的

工商銀行家所主張。前三菱銀行上海分行經理兼日本上海工商會會長吉田氏曾在金融商業報上發表過他的意見，以為「華興銀行」主要的性質當為一商業銀行，執行匯兌，證券買賣，存款，貼現及押匯儲蓄等普通商業銀行業務，但同時賦有發鈔特權。吉田氏並謂該券係與法幣並行，且以法幣為準備。我們推測此種企圖之用意，當在利用法幣固有的信用，以偽券與之相聯而使其亦發生相當之價值。然後再逐步限制法幣的流通，一方面儘量搜羅法幣入庫以套取外匯，一方面以種種的方法推廣「華興券」的用途，以圖完全驅逐法幣於市面，而實現其壟斷金融霸占貿易的野心。此種用心蓄意，不可謂不深而且惡。

雖然，這種比較穩健的發行政策，卻未必能為日偽所悉心遵守。並且，我們可以推測其施行結果終將失敗：

第一，我們須認識日本經濟現在所患的是急性病。但替代政策實施之見效，卻必需經過一個相當長期的時間。資源貧乏財政瀕於破產的日本，已不能長時期等待「華興券」羽毛的自然成長豐足了。自從

七·七蘆溝橋事變以來兩年多的工夫，據各方面的可靠估計，日本軍費消耗已達百億圓以上。鈔券膨脹，亦已達到一倍。國內物資財力的消耗，實已遠超出國民經濟的負但能力。於是爲了支持她的所謂「長期戰爭」，便異想天開地發明了一個在占領地就地徵發的方法，冀圖以毫無準備毫無信用的偽鈔及軍用票，來無代價地掠奪我國的資源，以援救其困難於一時。這種策略的實施，雖然並不是十分成功，但卻也並不能說毫無結果。現在流通於華北市場的二億餘「聯銀券」和「華南」的數千萬軍用票，便足以代表我國被奪資源之一部份。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日本爲解救其目前軍費的恐慌，對於「華興券」的發行自然終將被迫採取與「聯鈔」同樣的步驟。

第二，我們知道華中的對外貿易，向來是處於入超的局面的。本年首季開始以來，上海的收入更趨於嚴重的地步。即依關冊數字，本年上半年上海入超已超過一億四千萬元。^(註) 倘「華興券」若果能完全代替法幣流通，執行法幣的職務，則此巨額入超負擔，勢將歸於日偽政府。試問日偽那裏有這種力量來負擔？又如日偽不加以負擔，則何以能維持偽券的對外信用？所以從這一點來看，日偽固然想驅逐法幣以直接控制淪陷區的經濟，但卻又不願根本打倒法幣，因爲他們仍希望利用法幣以輸入必須的原料（如棉花）而將入超的負擔轉嫁於法幣。這是替代政策實施困難之二。

第三，華中固有的外國勢力，又比較任何他處爲大。英美各國，在此

保有絕大的投資與商業利益。日人欲推行偽幣政策，必須施行嚴格的輸出統制與輸入統制，並對於外人的企業加以嚴厲的干涉。這雖然原是日人蓄意已久的一種野心，但在摧毀列強的勢力時（尤其是美國）多少總還有些顧忌，未能暢所欲言。這是困難之三。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推測「華興券」的發行前途，還是以徵發政策的成份爲多。日方金融家與偽政府雖一再申述偽券的商業性質，並宣稱可以自由掉取外匯，但這恐怕不過是一個理想，甚至於是一種宣傳罷了。

二 發行「準備」的問題

據偽「維新政府」的宣言，「華興券」的發行至少須以百分之六十的外國貨幣及生金銀爲現金準備，其餘百分之四十則得以商業票據及可靠的有價證券充任之。不過，所謂百分之六十中的「外貨準備」究竟是指什麼東西？頗堪玩味。依我們看來，所謂「外貨」者，就是除了「華興券」以外的一切鈔券而言。英鎊、美元法幣固然是外貨，「聯銀券」、「軍用票」及日圓系其他貨幣亦未嘗不可說不是「外貨」。依此而言，那末「華興券」百分之六十的「外貨準備」是可能的。

其實，以武力強迫流通的紙幣，又何需什麼準備？所謂商業銀行準備的作用，原是爲保障信用。試問「華興券」對內能否兌現？對外又能

否售出外匯，偽券之所謂充實「準備」者，不過是攫取法幣與套取外匯的一個代名詞而已。根據這個意義，讓我們來研究「研究「華興券」準備的來源。

「華興券」準備的來源，分析起來可能的有下面三條途徑：

(一)關稅的收入 淪陷區關稅的收入，現在已被迫改存於日正金銀行。所有關稅收入除海關行政的開支外，已掃數被日人所篡奪。據估計每月有一千數百萬元——所謂英日關稅暫時協定規定關稅擔保外價的分攤辦法，日人並未履行，故我政府現已不允透支——「華興銀行」成立後，聽說日方有將關稅改存該行之意。不過此說恐難屬實，因日方對於此款，有比做偽券準備更要緊的用途——如發軍餉，購原料，套外匯等。

(二)法幣的搜購 法幣的外匯黑市政府現在雖已停止無限制維持，但法幣至少還是具有購買外匯能力的通貨。所以「華興」能獲得法幣，也就是說能獲得外匯。攫取法幣的方法很多，他們可以拿「華興券」或其他偽券軍用票來強收，也可由統制淪陷區物資來吸收。三四個月前日圓在上海市場的慘落，就是日人以日圓大批套換法幣的結果。

(三)出口匯票的統制 這種統制，或將倣效三月間華北的輸出統制方法，對於某些輸出品將強制其按規定價格結售外匯於偽政府。不過我們可以預測，因為「華興券」之不能在社會普遍流通，出口商

之不願加以接受，日偽實施出口匯兌統制的結果必將使華中淪陷區各港埠的出口陷於停頓的狀態。因此，偽組織欲由出口統制而取得大量的外匯，亦必隨而失敗。

總觀上面的三個途徑，偽券獲得外貨準備的前途實在是未容樂觀的。比較可以有一些成績的方法，還是吸收法幣的老把戲。這種結果，一方面將使偽券自身之信用益形降落，一方面將促使淪陷區法幣之窖藏並流向安全地域，日偽仍難逞欲。

三 日人推行「華興券」的計劃

一種毫無歷史毫無準備的不兌現紙幣，欲求其在一已有強固幣制基礎的社會流通，誰也知道是辦不到的事。日人自己也明白這點。因此，他們對於這一個問題曾加過一番詳細的考慮，研究怎樣纔可以創造出偽券的價值。日本大阪商工會對華問題調查委員會曾開過一次會議，商討強化偽券在華中流通的方法。企圖以政治的力量，強迫推廣偽券的用途。該會對日當局的建議，共分八條，現擇其要點摘譯於下。（請見日文上海每日新聞五月九日所載大阪商工會會議所建議：「新通貨活用方法成案」）

(一)實施偽幣（即指「華興券」，下同）特定品臨時專賣制度 擇定鹽、砂糖、石油、煙草、火柴及麵粉等數種專賣品之販賣，以使用偽幣為限。

(二) 指定專賣品以外數項商品，須以偽幣交易。包括棉紗、布匹、人造絲、雜貨、金屬製品、桐油、米、小麥、茶及其他適當商品。

(三) 諸項政府稅收受納偽幣。

(四) 諸項公共企業費用收納偽幣。如郵費、電報、電話、電燈、自來水及車票船票等，必須以偽幣繳納。

(五) 偽政府之官吏俸給及工資薪金，一律以偽幣支付。

(六) 設定物資供給補償制度。偽政府對於以偽券購取第二項所規定之產物予以便利，並在必要時予以補償。使人民以偽幣買賣物資有利，並藉以增強偽幣之流通力與其價值。

(七) 設立偽幣交易所及物產批發交易介紹所。為圓滑對於臨時專賣品，指定偽幣交易品，及土貨收買所需之偽幣計，設立偽幣交易所，以應偽幣之交換。為圓滑物資的配給，設立物資批發介紹所。

(八) 設立偽幣管理署。

該會並建議對於法幣應施以與華北相仿的壓迫政策。規定法幣在一定期間內准與偽幣交換，但俟偽幣流通強化後即絕對禁止之。

這些強化流通的方法，第一第二條限定以偽幣來交易某些指定商品，是想依此來建立偽幣的經濟價值。但偽幣原無信用基礎，又不能兌現或購買外匯，此種商品的持有人勢將拒絕出售商品，或抬高物價。其強制流通之結果並將引起淪陷區人民之反感，適足以破壞偽幣之前途。第三第四條規定稅收及公共事業費用限定以偽幣繳納，最近上

海江海關已被迫施行，容論之於下節。第五條偽組織官吏薪給限發偽幣，固然可以解除偽組織的一部財政困難，但同時卻加甚了偽券的惡性膨脹傾向。至於第六項的補償制度，是為防止物價膨脹影響出口貿易的，但我們料定偽組織沒有這個能力負擔——除非補償的意思是藉由印刷機印出些不兌現的偽券來津貼出口商。如果這樣，那末實施補償的結果將更加速偽券的膨脹，而偽券的膨脹又將促使物價膨脹，膨脹的結果又將使補償的數目增大。如此循環不絕，將加速偽券的崩潰。第七第八項是組織問題，暫不置論。

四 日偽強迫滬海關收受「華興券」

九月一日，江海關收稅處被日員強占，強迫收受「華興券」。海關偽監督公署並公佈海關金單位折合「華興券」之行市與法幣折合「華興券」之行市，規定關金券停止使用，而法幣則得按海關掛牌行市折合「華興券」繳稅。此舉係上述日人所計劃推廣「華興券」流通方法之一，企圖由此促進偽券之需要，而得以順利進行其破壞法幣制度及套取之政策。唯除此以外，還有兩點，當亦為日偽強迫滬海關收受「華興券」之目的：

(一) 增加稅收。日方所執持之海關稅收，自經我實施新外匯政策之打擊後，因入口之激減與法幣黑市匯率之貶落，已大受影響。乃不得不急謀補救的辦法。按現在法幣黑市匯率已落至四辨士左右，而偽

「華興券」匯率，則虛定六辨士；現僑政府既規定納稅以「華興券」為標準，則以法幣納稅勢將增高百分之五十左右。這是日僑企圖以變相的增稅來補救其損失的方法。不過據我們推測，增稅後勢將更形加重洋貨的成本，而將使洋貨進口更受一打擊。日僑雖增進口「稅率」，但於所獲實際「稅額」恐未能有所增益。

(二)壟斷貿易 日貨現在運向華中，有很大一部是私自楊樹浦起卸免納關稅的。因此海關受納「華興券」增加關稅，不啻就是進一步打擊歐美商品的輸入，消滅其競爭能力，以達到壟斷貿易的目的。這是日本排除外國在華權益的另一表示，歐美各國不可不加以密切的注意。

五 政府對於「華興券」的金融防禦戰

當本年四五月間僑「華興銀行」醞釀成立並我國對外貿易平衡趨於惡化時，我們即已主張政府對於全盤金融貿易政策，有強化統制並加以修正的必要。而其中尤以外匯政策關係最為重大。果爾政府於六月七日貶低外匯黑市平準後，迭施各項貿易金融新政策。現就其針對僑券發行方面者，論之於後。

(一)外匯黑市之放棄維持 關於外匯黑市之應否維持於一固定點，過去曾引起不少的爭辯。我們覺得這個問題，並不是一個絕對的問題，維持與否，當視客觀環境之轉移為定。所謂客觀環境者，要有四個

條件：

- (1)貿易均衡能否維持。
- (2)日僑之套取計劃進行如何。
- (3)外人能否加以合作及援助。
- (4)法定外匯能否保持適當之範圍。

依六月初貶低黑市外匯平準以及七月中旬放棄維持黑市情況時言之，當時貿易入超已趨於極端嚴重的局面；日僑發行「華興券」又必加緊進行其套取計劃；而英日進行東京會議，對我法幣影響又不利；中英匯兌平準基金一千萬鎊，經三個月的運用，亦已折耗其半；如再無限制維持外匯黑市，實為智者所不取。於是政府纔斷然出此新措施，一方面放棄外匯黑市以打擊日僑之套取並減縮貿易輸入，一方面又施新外匯請核法，擴大法定外匯之供給範圍，保障內地必需的貿易進口以維持內地物價的安定。這種措置，頗稱允當。

放棄維持外匯黑市對於日僑套取計劃最大的打擊，計有兩端。第一點，放棄維持黑市後，日方已套取不到政府的外匯基金；若在其他方面套取，勢將付出更大的代價。這對於發行僑「華興券」或推銷日貨以圖吸收法幣套取外匯的計劃，無疑的是一大打擊。其次，黑市匯率驟落後洋貨輸入大減，因而日僑所把持的淪陷區海關稅收將大受影響，這在上節已講過。

(二)疏散上海資金 上海資金的壅塞，無疑的是便利日方套取

的一個門徑。而且，游資充塞的結果，必然的是投機的盛行。政府有鑒於此，在最近幾個月內，已盡了很大的努力來促使資金內移，舉其要者有三端：

(1) 管理國內匯兌 滬市投機事業的興盛，非但阻礙資金的內流，且吸收內地資金入滬從事於外匯、棉紗、金市及食糧諸般投機事業。政府爲制裁投機計，曾於八月初旬頒行內匯管理法，對於內地匯向滬陷區款項，施行審核制度；對於滬市匯向內地，則免收匯水，並規定得以匯劃交付，這都是獎勵資金內移的意思。不過於此我們有兩點意見提供給政府：

(A) 爲積極促使資金內移，除獎勵匯款外，對於投資於內地者當予以充份的保障並供給充份的消息。過去投資內地之所以不甚踴躍，大半是因爲保障缺乏與消息隔膜的缘故。(滬市投機套息利益的優厚，自然也是另一方面的緣故。)在保障一方面，政府對於工廠保險一層，應加特別注意。在消息一方面，政府對於協助私人及派遣專家調查內地的資源、市場，及一般經濟狀況，應該努力進行。此外，對於工廠機器及工具的購置，必要原料的購取，都當給予運輸的便利，並酌量情形予以匯價的津貼。對於技術工人的內遷，亦當設法補助。

(B) 對於內匯管制，固不可不力求嚴密，但對於合理需要，仍當予以儘量的滿足。譬如對於投資利益及家用的匯寄等，仍當酌量核准。否則資金一入內地即被封鎖，反將使企業家憚於向內地投資了。這當然

不是我們的希望。

(2) 限制提存實施新匯劃制度 政府爲了制裁外匯與一般商品投機的活躍，於六月下旬再度限制提存，規定滬市各銀行存戶除發放工資及其他必要用途外，每星期限提五百元的限制。這是政府一貫的緊縮滬市法幣籌碼政策的一種，是施行我國戰時金融政策必要的手段，我們原無可非議。但限制提存後，社會上一般工商業的活動，感到萬分拮据。滬市銀錢業公會爲調濟同業資金救助工商業起見，草擬新匯劃制度，已得到政府的批准實施。該項新匯劃總額暫定五千萬元，限定由各行莊交納可靠抵押品（主要貨物，有正式市價之股票、債票，及上海租界內之房地產）領用之。至於舊有各行莊所存銀行準備會及錢業準備庫之匯劃存款二千二百萬元，則按百分之九十五分十二個星期掉給法幣。所以此後上海市場舊匯劃將漸被新匯劃所代替。察新匯劃之所以異於舊匯劃者有三：

(A) 舊匯劃爲原有法幣存款之變形，而新匯劃乃以財產爲準備而添發者。

(B) 舊匯劃不能通用於內地，以致欲向內地購貨者勢必先將匯劃貼成法幣。新匯劃則得請求轉匯內地收取法幣以購土產，毋需貼現。故實施新匯劃後匯劃貼現之風可以稍戢。

(C) 新匯劃制度已取得洋商銀行之贊助，且有確實之擔保，其流通範圍可望擴大。因而法幣需要當可減少。而此項匯劃，係不能購買外

匯者。故新匯劃制度之推行，對於日人之套取計劃，將予以打擊。

新匯劃制推行後，貼現的範圍雖可縮小，但其門戶仍是難望根本杜絕的。不過於此我們有一點希望，就是希望各錢兌業切實聯合一致，不再做貼現的生意，而四行亦不再予貼現以支持。如此則貼現率之高漲將使企圖資金逃避及外匯投機者受到極大的損失，發生自動的制裁作用。而社會一般正當需要者——如購辦土貨——則已受有保障，不致因貼現率的高漲而受到影響了。

(3) 津、魯、漢鈔限制使用 七月中旬，因津滬市場匯價差異的擴大（當時滬市匯率約為六辨士半，津市則已縮至五辨士），傳日方私運大批津鈔抵滬企圖套取外匯，以謀巨利。我政府為抵制計，乃規定除零星小額津鈔仍得兌換滬券外，其他津、魯、漢各地鈔票，祇可匯回原地或匯付重慶。日人套取伎倆，又告失敗。滬市資金，得免壅積之患。

(三) 推行淪陷區之經濟反封鎖 淪陷區內日人所佔據的不過是點和綫，極大多數的地方仍完全由我遊擊隊及正規軍控制。筆者曾赴淪陷區一行，可以證明這些話並沒有多少誇張的成份。此外，另有許多地方（大半是靠近鐵路的市鎮村落），日我勢力時在消長中。這些地方雖不能完全奉行我政府的政令，但至少也可阻礙敵人施用其伎倆。因此，推行淪陷區的經濟政策，是很可能而且極有意義的。財政部於七月間曾通令各省頒行戰時財政金融政策，其有關淪陷區經濟統制者，有下面幾條：

(1) 准許戰區省地方金融機關，酌量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以節制法幣之發行，而防日人之套換。

(2) 利用省地方金融機關及外商，收買戰區物資，以杜絕戰區物資為敵人所利用。

(3) 加強收集金銀工作。

(4) 設立戰區經濟金融推動聯繫之機關，策劃該區經濟金融事項。

(5) 運用外交，以制止日偽鈔券之流通及外匯之侵奪。

這種種的規定，都是為推行淪陷區經濟反封鎖的辦法，使日人雖占有某些淪陷區，但自淪陷區中取不到任何利益。此外尚有兩點，我們也願促起政府的注意：

(1) 政府對於內地對淪陷區的貿易，此刻尤當加強其統制。蓋自外匯黑市再度傾落後，黑市匯價與內地輸出結匯標準的中交掛牌價（現為七辨士）又已發生相當的距離。奸商為圖私利，接近戰區一帶之內地土貨，頗有被偷運至淪陷區出口之危險，不可不嚴防。

(2) 對於淪陷區與淪陷區間的商品流動，凡受日偽直接或間接輸出統制或有資敵嫌疑者，政府當嚴令遊擊隊協同當地商民之組織加以阻止，以免貨物發賣變成法幣或外匯落入日手。此部貨物如因不能外銷而呆滯，則政府當出資收購運入內地或貯存當地。在必要時並得予以摧毀，以免被敵人所利用。

最近政府為增進淪陷區經濟反封鎖的效率起見，已頒令組織淪陷區經濟遊擊隊。此部戰士，當授以特殊的知識並給予特殊的訓練。他們的職責，不單在自身執行政府的命令，而且須知道怎樣指導各地軍隊與地方組織進行合作，怎樣應時制宜的在當地施行最有利於我的

經濟策略，這是十分重要的。

(註)關册數字，因匯率折算關係，對於入口顯係低估。若按各月份黑市平均匯率計算，則本年上半年滬市入超當達三億元以上。

M. Cervantes: Don Quixote

吉訶德先生傳

傅東華譯

二册 定價二元五角 特價八折十一月三十日截止

吉訶德先生傳堪稱千古常新的世界名著，已屬盡人皆知的事實。本書譯稿前在「世界文庫」分期發刊時，讀者每以未窺全豹為憾事，茲經譯者將未完部分一氣續成，並自首訖尾校改一過，譯文益臻美善。又附入法國名家插圖近百幅，德國詩人海涅之評論萬餘言，可謂相得益彰。讀者必以先觀為快。

新出其他文學書

- 十九世紀文學之主潮 (中山教育館) Brandes著 侍桁譯 中山文庫 第四册 定價二元七角 方重著 定價一元二角
- 英國詩文研究集
- 神曲：地獄 (漢譯世界名著) (戲劇) 但丁著 王維克譯 定價一元
- 第十二夜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莎士比亞著 梁實秋譯 定價一元
- 海 妲 (世界文學名著) (戲劇) 易卜生著 孫致輝譯 定價六角
- 天邊外 (世界文學名著) (戲劇) O'Neill著 顧仲樂譯 定價九角
- 紅 袍 (世界文學名著) (戲劇) Brioux著 許德珪譯 定價七角
- 奈何天 (短篇小說集) 陳瘦竹著 定價八角

商務印書館

文法稽古篇(續)

傅東華

五 釋詞

「詞」者，說文曰「意內而言外也」，而解者乃不一其說，是以其義界自始不明。經傳罕見「詞」字，多以「辭」爲之，注疏家則往往謂「詞」「辭」當別。如周禮大行人「協辭命」，故書作「叶詞命」，鄭司農謂「詞」當爲「辭」。見正。詩毛傳於「采芣」篇始出「薄，辭也」之訓，孔疏仍「辭」不改，而陳氏奐疏則謂「辭當爲詞」，蓋以說文「辭」訓「理辜」，引伸爲辭說，與「意內言外」之「詞」不當相混也。余謂經傳不見「詞」字者，以其未嘗有論文法之語，無須乎此字故也。春秋三傳偶及文法，但發與說之例而已。毛傳知「薄」爲詞矣，然其時「詞」字殆猶未造，故不得不段「辭」字爲之。蓋「詞」「辭」二字並爲後起，其始但有「辭」「詞」字，「詞」爲「司」之籍文，見吳氏大讓說，文古補九。「詞」則「辭」之籍文，見說文辛部。相差止一「口」而已。「詞」字从宀，象兩手理絲之形，則理絲之器。從吳氏引伸爲凡理治之稱，加一口，則轉注爲以口治事之稱，「理辜」其一也。其後復易「司」爲「辛」，然後爲「理辜」之專字，而又引伸爲凡辭說。至於「詞」，則所以理治語言而使有

命脊者也。造此字者明夫此意，故取「詞」字易其左半以爲之。然則「詞」乃「詞」之轉注字，而大徐謂之爲「从司从言」，小徐謂之爲「从言司聲」，段氏謂之「从司言」，乃至王氏謂之「从司言，司亦聲」云云者，殆皆非探本窮源之論也。

至其義，則約可分爲二說：其一，段說，本篇所不取，其一王說，則本篇略爲訂正而從之。段之言曰：「有是意於內，因有是言於外，謂之『誓』。……意者，文字之義也；言者，文字之聲也；誓者，文字形聲合也。凡許之說字義，皆意內也；凡許之說形聲，皆言外也。有義而後有聲，有聲而後有形，造字之本也。形在而聲在焉，形聲在而義在焉，六藝之學也。『誓』與『辛』部之『辭』，其義迥別。『辭』者說也，从爾辛，爾辛猶理辜，謂文辭足以排難解紛也。然則『辭』謂篇章也。『誓』者，意內而言外，從司言，此謂摹繪物狀及發聲助語之文字也。積文字而爲篇章，積誓而爲辭。孟子曰：『不以文害辭，不以誓害辭也。』孔子曰：『言以足志，誓之謂也。』文以足言，辭之謂也。……司者，主也，意主於內，而言發於外，故从司言。陸機賦曰：『辭呈材以效使，意司契而爲匠。』此字上司下言者，內外之意也。」全謂段氏此說，殆千慮之一失。蓋天下之文字，何字無意義，何字無

形聲何字非「意主於內，而言發於外」信斯言也，寧非許書始一終亥字字皆「詞」乎？何以許之明訓爲「詞也」者纔三數十字，且「詞」而果無異「足志」之「言」也，則其義宜無畛域，又奚爲而止於「摹繪物狀發聲助語之文字」乎？凡此之失，舊不待深求而後知，而馬氏乃沿訛踵謬，采其說以爲其「起」「止」諸詞立名之根據，論者謂其「於小學甚疏」楊氏刊誤語。殆非奇責矣。

王氏之說，本之小徐而小異。所謂「意內而言外」小徐本作「音內而言外」其說亦有理趣，特視「詞」之名界太狹耳。其言曰：「詞者音內而言外，在音之內，在音之外也。何以言之？『惟』也，『思』也，『曰』也，『兮』也，『斯』也，若此之類，皆詞語之助也。……聲成文曰音，此詞特音內之助，聲不出於音，故曰音之內；聲成文之內，一助聲也。言之外者，直言曰言，又一字曰言，『惟』『思』『曰』『兮』『斯』之類，皆在句之外爲助。楚辭曰：『魂兮歸來些。』『些』亦詞也。在句之外也。故曰音之內言之外爲詞。故於文，司言爲詞，司者，臣主事於外也。」黎傳通論中。此言「詞」有助聲之用，是也，然止目助聲者爲詞，則狹矣。蓋如「皆俱詞也」，「寧，願詞也」之類，其用皆非止助聲，又將何說？故王氏訂之曰：「徐諧通論：『詞者，音內而言外，在音之內，在音之外也。』韻會引之，亦作「音」，然似非是。意內言外者，謂不直說其意，而於詞露之也。是曰是非，非曰非，其意如此，其言亦如此也。至於助語之詞，則如曰「是邪是邪」，意不定其爲是非，而言固曰是非，加兩「邪」字以爲助語之詞，而其意

見。」說文句讀又曰：「夫天謂之天，地謂之地，以其實有是物也；大謂之大，小謂之小，以其實有是事也。若意中向背疑信，不於言決之，而於言之發聲收聲決之，則惟詞爲然。如『余』者，『詞之必然也。』其內之意則必然，其外之詞則曰『余』，是謂意內而言外，謂夫不直道其意，而可以意會之也。」例五。按此說明暢極矣，惟仍嫌太狹，且「言外」之「言」亦當有別解，故本篇略加補訂焉。

余謂詞雖不爲義，而非無意。不爲義者，謂不如名之有實可以界畫言之有實可以直指耳，而其「向背疑信」之意則固在，此其所以爲「意內而言外」，謂意在於言外也。惟茲所謂「言」當解作本篇所謂「言」字，非常語所謂言也。如曰「傷人乎？」有疑而未決之意在焉，此意藉「乎」之一詞表出，廢「乎」則失之矣，蓋言字之「傷」一本無疑意也。如欲以言字表出疑意，則當云「吾猶不知傷人否也」矣。又如曰「天喪子！天喪子！」此「子」孔子自謂，亦詞也。說詳後指詞。易之爲實字，則當云「天喪丘！天喪丘」矣。

詞之達意，所藉者有二事焉：一曰聲，二曰氣。聲者，「吁」「都」「叱嗟」之類是也，聲出而情出焉，顧又與訓字之以聲爲義者有別。如「伐木丁丁，鳥鳴嚶嚶」，「丁丁」象伐木之聲，「嚶嚶」象鳥鳴之聲，各有其聲之實可指者，訓也。至如「猗嗟昌兮」「猗嗟名兮」之「猗嗟」，則但藉其聲以傳歎美之意，並無其實之可名，是以訓詁之家止能舉其詞之類，訓之曰「歎詞」而已。氣者，凡語言皆送氣者也，而氣之長

氣緩急，則亦有關於語意焉。故如「今，語所稽也。」一乃，曳詞之難也。「一乎，語之餘也。」一舒，安氣也。「皆，詞之釋氣以別語意者也。」繫傳通釋曰：「今試言『乃』，則氣緩而迂也。」又曰：「『乎』者，氣欲舒出，上闕於一也。今試言『乎』，則氣出口而上其聲，上而不遠，故欲舒而上闕也。」又曰：「今試言『今』，則氣越出而稽留，故从『乎』上，八，氣之稽留也。」此皆言夫氣爲詞之本者也。

至於詞意之虛實隱顯，則又可等而分焉。如「皆，俱詞也。」一「寧，願詞也。」此意之實而顯者也。「余，詞之必然也。」一「者，別事詞也。」則其意稍虛而隱矣。至如「會，詞之舒也。」此即詩民勞，惜不盡明之，惜。「哉，語之問也。」此如野哉由也，之哉，與疑詞之「哉」別。則無以名其爲何意，乃詞之全虛者也。古人所謂「語詞」，所謂「語助」，其較狹義者，即指此等全虛之詞而言。本篇則依虛實隱顯之程度，區詞之類爲六：

一曰「助詞」。此於諸詞中意最實而顯，其存其廢，有關於句義之詳略，輕重，若正反者也。惟其意顯，訓詁之家乃得取其意之名以名其詞，如「俱詞」，「願詞」，「異詞」，「辨詞」之類是也。古所謂「語助」或「助語詞」者，其義界廣狹頗不一，大率以爲全虛語詞之稱。至劉氏淇作助字辨略，乃廣其義以該凡虛字。其所分三十類中，有所謂「原起之辭」，如「先」「前」「初」「始」，案「辭」當作「詞」，下並同。有所謂「終竟之辭」，如「畢」「已」「終」「卒」，有所謂「僅辭」，如「稍」「略」，有所謂「專辭」，如「獨」「唯」，有所謂「擬辭」，如「將」

「殆」，有所謂「極辭」，如「殊」「絕」「盡」「悉」，有所謂「總括之辭」，如「都」「凡」「無慮」，若斯之類。即本篇所謂「助詞」也。至馬氏以來所謂「助字」或「助詞」者，乃古所謂「語詞」或「語助」，而本篇亦循「語詞」之舊稱以別建一類者也。

二曰「及詞」。所以明其事所涉及之詞也。如「公及婦姜儀父盟于昧」，春秋隱元，此據公羊。凡盟必有所與盟，言「及」所以明其事所涉及之人也。凡盟必有其處，言「于」所以明其事所涉及之地也。故「及」「于」皆及詞也。古人本有「連及之詞」一目，俞氏樾古書經義舉例（四）云：「凡連及之詞，或用『與』字，或用『及』字，此常語也。」余謂「及」與「連」復當分別。公羊傳云：「及者何？與也。會及暨，皆與也。曷爲或言會，或言及，或言暨？會猶最也，及猶汲汲也，暨猶暨暨也。及，我欲之，暨，不得已也。」此說雖近於傳會，然「及」詞有主客異勢之意，則顯然也。既已主客異勢矣，則其所綴之二語（公與郝婁儀父）即不得平列，此其所以異於連詞也。連詞則如「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詩七，之「及」，非謂以食鬱而涉及于薁，以亨葵而涉及于菽也，特並舉二物之名，其勢並無軒輊，此其所以異於及詞也。及詞與動字頗相似，且往往可得一動字與之相應，如「及」可訓會也，「于」可訓往也，「自」可訓始也，「由」可訓從也，故其意亦實，其次宜亞於助詞。又凡及詞，其後必有一辭焉以明其所及，此辭即「承辭」也。「承辭」與「受辭」貌似而實不同，學者所當明辨也。

三曰「連詞」凡古所謂「連及之詞」「承上之詞」「起下之詞」「繼事之詞」「轉語之詞」皆屬焉。若夫「發語詞」「發聲詞」如「粵」「維」「夫」「蓋」之類，馬氏謂爲「提起連字」者，本篇則入諸語詞之列。連詞與及詞類似而實不一，其意又視及詞稍虛，故其次又後焉。

四曰「指詞」。古人或謂之「別事之詞」如「者」見說文。或謂之「指事之詞」如「所」見經傳。或謂之「發聲之詞」如「汝」見說文。或謂之「推擇之詞」如「誰」見釋名。其實皆指詞也。發聲之詞亦得謂之指詞者，以其聲之發，卽所以代夫指者也。故如「我，施身自謂也」，一發「我」之聲，其用猶夫指我之身矣；「吾，我自稱也」，發「吾」之聲，其用亦猶夫指吾之身矣。推擇之詞亦得謂之指詞者，以其詞之用，乃欲人之定其所指也。故如「誰，何也」，問人以「誰」，欲人之指定其爲何人也。今文法家分代名詞爲「人稱」「指示」「疑問」「關係」四目，與古之四名約略相當，惟「關係」一目則古之所無，故本篇削之，而區指詞爲三目曰：「稱謂指詞」「吾」「我」「爾」「汝」是也；

曰「別事指詞」「彼」「此」「斯」「其」是也；曰「推擇指詞」「誰」「何」「孰」是也。至指詞之意，全由聲得，其虛益甚矣，故其次又宜後連詞。

五曰「語詞」。此乃舊名，凡古所謂「發語」「助聲」「稽語」「已語」乃至「語之間」「語之餘」之類屬之，蓋皆所以出辭氣者

也。辭氣云者，或斷或疑，或長或短，或緩或急，或平或激之別也。然吾人之語變無窮，斯辭氣之類別難盡，故本篇但視其在語中之部位，而區之爲三：曰「語端詞」曰「語間詞」曰「語末詞」。詞之虛者，至語詞而極矣，故訓詁家往往徑削其詞以爲訓，如「不顯，顯也」「毋寧，寧也」之類是也。

六曰「歎詞」。此亦舊名，且與今文法所稱一致，可以無待詳釋。古有所謂「美歎」「嗟歎」之分，其實難盡，故本篇不復分目。歎詞之用，例與本辭之結體無涉，猶之評辭然，故其次宜爲諸詞之殿焉。

六 字類與辭例之配合

字類與辭例之配合云者，言某某字類可作某某辭，某某辭須以某某類字爲之之成例也。凡文法之所以顯其國性，此卽其主要之一端。如以英文例國文，則由字類辭例之配合以顯其別異者，可舉二例焉：

國文之有謂辭，猶英文之有 Predicate 也，然兩者所須之字類迥別。英文之 Predicate 必須有一 verb，其既有一 verb 而辭意猶未盡者，則又須一 Complement 以足之。國文則凡有實義字皆可爲謂辭，有時卽詞部中之助詞指詞亦可盡謂辭之職，且國文之謂辭無論用何類字，皆可直接繫之於命辭，無須 Copulative verb 爲之綴合。如英文言：“The flower is red.” 國文止須曰「花紅」。「紅」爲靜言字，而可直接爲謂辭。英文言“Confucius is a sage.” 國文則曰

「孔子聖人也。」「聖人」為名字，而亦可直接為謂辭。自餘如「二之日栗烈」則以訓字為謂辭；如「無乃不可乎？」則以助詞為謂辭；如「是誰歟？」如「所以者何？」皆以指詞為謂辭。昧乎此例，乃或謂此為「同動詞」之省略矣！故國文英文之須謂辭而後成辭也，而謂辭所須之字類則不同，此一例也。

國文之有屬辭，猶英文之有 adjuncts 也。英文之 adjuncts 分為兩系，其繫於名詞者曰 adjective adjuncts，繫於動詞、形容詞、及副詞者曰 adverbial adjuncts。其間畛域釐然，不得相混。國文則凡字皆可為屬辭，初無系統之分別，且皆可直接加於其所屬，不須佗字為之介。如言「落日」是以動字為名字之屬辭；言「西沈」是以名字為動字之屬辭；言「可人」是以助字為名字之屬辭；言「他往」是以指詞為動字之屬辭。凡此之例，皆國文之所固有，而英文之所必無者也。昧乎此，則又皆以通假論矣！此又一例也。

今之談文法者，不知此等配合之例，各國不能強同，乃執於西文之成規而不敢畔越，則有轉相譌謬，一若無法可解決者矣。請舉一例。如本篇所謂訓字，馬氏列之於狀字，其言曰：「狀字用以狀形肖聲者，其式不一，有用雙聲者，有用疊韻者，有雙聲疊韻之字，概用一偏旁者，有重言者，有重言之後加以『焉』『然』『如』『乎』『爾』諸字者。」通文三「狀字別義」六之三。此明雙聲疊韻重言之字多為狀形有聲之字（即訓字），本極是也。至其所舉諸例中，有論語之「侃侃如也，行行如也」，「申申

如也，天天如也。」及萬石君傳之「僮僕訢訢如也」等，則楊氏樹達馬氏文通刊誤，六糾之曰：「按以上諸例皆用作表詞，當認為靜字，不當以為狀字。馬氏此類錯誤甚多，殆難悉舉，讀者細審之可也。」今案所謂「狀字」，倘可以望文生訓，則「侃侃如」「行行如」「申申如」「天天如」「訢訢如」等，固皆狀字無疑也。然馬氏自定狀字之界說則曰：「狀字，所以貌動靜之容者。」此中「動靜之容」四字，不知但須依常義解耶？抑須解作動字或靜字所表之容耶？若但須依常義解，則此不成其為文法之界說矣；若須解作「狀字所以貌動字或靜字所表之容」，則萬石君傳一例中乃無一動字，亦無一靜字，「訢訢如」所貌者何耶？且此句之謂辭又何耶？論語之二例，則有動靜字與無動靜字者參半，即就其有者言之，原句為「朝與上大夫言，侃侃如也。」亦不得謂「侃侃如」一行如之功用僅為貌二「言」字，以若如此，則此二語皆為屬辭，而此二句乃無謂辭矣。楊氏所以糾之者，即以此故。原夫馬氏致誤之由，在混「狀字」之常義及其為 adverb 之譯義而為一，其建此「狀字」一類，本以之當英文之 adverb 者也，而其在本例，則但依「狀字」二字之常義解，此其所以顧此失彼也。蓋英文 adverb 一名之立，本止取其加於 verb 之義，而不論其字之「狀形肖聲」與否也。似此建類之法，在彼有形體變化可資識別者，固可以毫無扞格，而馬氏依樣葫蘆，亦建此類，又譯其名為「狀字」，殊不知「狀字」之名不足以該 adverb，而字之「狀形有聲」者則又不皆用作 adverb 者也。楊

氏改認爲表詞，論辭例則是矣，然謂既爲表詞，必是靜字，則又非也。蓋馬氏之表詞，實即英文之 Complement，而英文之 Complement 亦已不限於靜字，况在國文，更無定則，且「侃侃如」「夭夭如」之屬，固皆狀動態，今謂之爲靜字，亦殊名實不符。故由馬之說，則字類正而辭例虧，由楊之說，則辭例合而字類又誤。原其所以不能兩全者，無他，皆由不明國文辭例字類相配合之理，而強佗國文法以範吾文之過也。若依本篇之體制，則「侃侃如」「訥訥如」之屬，固皆一望而可定爲「道物形貌」之訓字。至訓字之爲辭，則本無定也，如「蓼蓼者莪」此例依今文必謂命辭乃「者」字，但以「名家者流」，「法家者流」之例例之，則命辭當爲「蓼蓼」，明矣。以訓字爲命辭者也，如「飄風發發」以訓字爲謂辭者也，如「施施從外來」以訓字爲屬辭者也。今馬氏之諸例，則皆以訓字爲舉性之謂辭。何以驗之？萬石君傳一例至明瞭，可無論矣。論語之前一例中，倘讀「與上大夫言」句絕，則爲記事之辭，今未絕，乃知其以記事之句而爲命辭者，「侃侃如」其謂辭也，今試以之移上，改爲「與上大夫侃侃而言」，則又變爲記事之辭，文法雖不誤，而辭意全非矣。是知「侃侃如」斷不可以屬辭論，即亦不得以 *adverb* 論。楊氏之刊正是也。然以辭例而論，固非 *adverb* 矣，以字類而論，則又實爲 *adverb* 而非 *adjective*。何以驗之？如言「孔子侃侃如也」，即不辭，是知「侃侃如」實狀「言」字，不得以之直接狀名字，則楊氏認之爲「靜字」者又非也。若問此等矛盾何自起，則以英文法之 *adverb* 恆作 *adjunct* 用，此二觀念幾乎不可分，國文則本無此

例，而文法家乃襲佗人之例以爲我例，所以致此也。由此觀之，談文法者欲期辨字析辭之免乎繆，其不得不明夫字類與辭例之配合也明矣。大凡古書難讀，即在此等細微處，是以一知半解，而反爲文法所誤者，雖在篤古之士，其猶病諸。如劉氏師培作古書疑義舉例補，中有「二語相聯字同用別之例」二條，其一曰：「左傳：元年云：『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况君之寵弟乎？」服注云：『滋，益也。蔓，延也。謂無使益延長也。』按說文云：『滋，益也。蔓，引也。蔓，葛屬。』服注之說，略與彼符。蓋引延雙聲，均延長之義也。毛詩：『野有蔓草。』傳云：『蔓，延也。』惟案以傳文之義，則上「蔓」字爲靜詞，下「蔓」字爲名詞，蓋「蔓」義也。「蔓難圖也」之「蔓」則爲動名，應從說文作「蔓」，即葛屬也。「難圖」二字，爲形容蔓艸難除之詞。說文云：『圖，畫計難也，从口从畵，畵難意也。』是「難圖」二字爲互訓之詞，乃形容蔓艸難除之狀也。後人以不易圖解之，其說非是。故下文又言「蔓草猶不可除」也。古人屬詞，多取字同用別之字互相聯屬，故上語言「滋蔓」，下文則取蔓草爲喻，此古籍字同用別之例也。愚按此數語語意本甚明白，無用深求，譯爲今語，即云「這椿事情不可讓它再擴大開去，擴大開去就難以想法了，譬如那蔓延的艸，尚且去它不了，而況是國君所寵愛的弟弟呢。」可知一二兩句皆直說，第三句方是比喻。至「蔓」字，意義悉同，字類亦無別，並爲言類中之動字而不及物者，惟第一「蔓」字爲謂辭

中之足辭，以足「使」字意之不盡，凡「使」字，皆須足辭方盡意。第二「蔓」字由言字轉爲指名，如英文之 *verb, noun* 而作本句之命辭用，第三「蔓」字則爲屬辭，以屬下名字之「草」，亦非可訓葛屬之蔓也，蓋「蔓草」二字雖可連文以成名字，但此處着重在「蔓」字，並不限於某一種草，乃泛指凡蔓延之草，故不得以連文論也。劉氏定第一「蔓」字爲靜詞，第二「蔓」字爲名詞，皆非。蓋延長之「長」非得與長短之「長」相混，則第一「蔓」字顯非靜詞矣。第二「蔓」字既非葛屬之「蔓」，自亦不得以普通名詞論。若論六書，則「蔓」爲形聲，此結從舊說，實乃精注字，說詳後。从艸，物名也，而此處三字皆用其引伸義，亦非有「蔓」「蔓」之分也。又「難」「圖」二字，爲本句之謂辭，「圖」爲言字而「難」爲其屬辭，向來解爲「不易圖」者本不誤。劉氏據說文解作「互訓之詞」，則既誤解說文，而又破壞辭例。蓋說文言「品，難意」者，乃明於事之難者方可謂之「圖」，非謂「圖」有難義也。且「難」「圖」果爲互訓之詞，則宜可以省其一而於義無別，然試言「蔓，難也」，尙復成語乎？是知「難」上助義，「圖」乃主辭，析而言之，文法方顯，非可混而謂之爲「形容蔓草難除之狀」也。余舉斯例，非敢妄議前脩，特以明夫講訓詁者不得不知文法，而治文法則又責乎精審也。

七 字類與六書之溝通

字類與六書之溝通云者，言字類可以助六書之學，而六書亦有助

於字類之辨析也。余嘗謂西文字類之明晰易辨，爲其有形體可資識別故，顧國文乃無形體乎？有之則六書是矣。字類與六書之溝通，前人亦已略發其端緒，如語詞多段借字，朱駿度已言之矣。語文所列語詞止三數十字，餘皆擬作也。訓字亦多段借字，朱駿聲王氏父子皆已言之矣。朱氏通訓定聲，凡雙聲疊韻重言單辭形况字，皆入段借類，而不復說其字源；王氏則云：「凡疊韻之字，其意即存乎聲，求諸其聲則得，求諸其文則惑矣。」讀書雜誌入荀子非十二字篇。此皆言訓字在六書爲段借，不得以常義解也。至於名言二類字與六書之關係，則除朱王書中偶及動靜字之區分外，未嘗有言及之者。余謂語詞訓字既得六書而益明，則自餘字類，似亦可於六書求得其根據。

六書之名，凡有三說：其一見班志，曰「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其一見周官保氏鄭司農注，曰「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又其一見許氏說文序，曰「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就中鄭說向爲學者所不取，而班說與許說亦殊難勢均力敵，蓋宗許之家，既奉其書爲經典，自必事事爲之曲讓，且依結體爲說，亦確似許長於班也。然余以爲從名理及文法而言，則班說實最有條理。蓋班說一切謂之「象」，而文字之爲用，要皆不過「象」而已。此「象」當解作易象之「象」，乃標號（*symbolize*）之意，不得作圖象之象解，以雖「象形」之字，亦但能象物之大體，非能纖毫畢肖也。是以象形而外，凡事，凡意，凡聲，亦無不可謂之「象」。且文字之所能象者，「形」「事」「意」

「聲」四者盡之矣。形者，物之恆久者也；無形可象則象事，事者，物相之變動不居，或由物與物相送遺而見者也；無事可象則象意，意者，本無其物，而人意其爲有者也；有其聲者則象聲，或在物，或在我，或實象或虛擬，於是文字之變，乃無窮盡矣。

而宗許之家，則謂「形聲」之稱勝「象聲」，以爲「形聲」者，言其結體，有形有聲，「江」「河」是也，謂之爲「象聲」，此意不顯矣。殊不知古「江」但作「工」，「河」但作「可」，石鼓文如此。止以象人見之而驚異之聲，韋氏樹麟說，其偏旁之「水」乃後人加之以示別者也。而見國故論衡。加此「水」旁之後，則其字乃「轉注」矣。故孫氏詒讓云：「倉沮制字之初，其數尙尠，凡形名之屬，未有專字者，則依其聲義，於其旁注以明之，其後遞相沿襲，遂成正字，此華乳浸多之所由來也。自來凡形聲駢合之文無不兼轉注。如「江」「河」爲諧聲，亦即注「水」於「工」「可」之旁以成字也。」見名原董氏作實亦曰：「鷄和鳳和鳥不易辨別，麟和馬和象不易辨別，然而寫的時候，鷄要畫出他的高冠長尾張口而鳴的形狀，麟要畫出他的牛尾一角體如廐馬的形狀，何如更進一步把「鷄」來歸入「鳥」(同佳)類，在一旁注出「奚」聲，把「麟」來歸入「鹿」類，在一旁注出「吝」或「彘」聲，這樣，不但減卻自治的困難，而且添上一半音符，更得耳治的便利。」甲骨文研究的擴大。是知轉注之字，或先有聲而後注形，或先有形而後注聲，凡形聲字莫非轉注字，然則「形聲」一書不其可廢乎？

宗許之家又謂「象意」之稱不如「會意」，以爲「會」者合也，一體不足以見其義，故必合二體之意以成字。此段說，後人皆因之。是以謂凡會意字必二體皆成字，其有一體不成字者，即爲指事字。余謂以此辨別二書之結體，固明晰矣，而不知其所謂一體二體，乃實不足據。如「天」之爲「一大」，許本謂之二體也，今則知其實爲象形字，止一體矣；「帝」之爲「从二帝聲」，許亦謂之二體也，今乃知其實爲花蒂之象形，亦止一體矣。至於「事」之與「意」，則宗許之家皆混而無別。「一」「二」乎？誰爲之者乎？以手把禾是爲「秉」，以爪覆子是爲「孚」，本皆「事」也，而乃謂之「意」，究何意乎？余謂文之結體固宜明，而「事」「意」之界尤當辨。即如「武」字，許據左傳「止戈爲武」定之爲會意，其說迂曲，鄭樵已駁之，今知鄭說固亦非，然「止戈」之「止」實爲足之象形，止戈而下足，乃「舞」之初文，實象事非會意也。又如「隻」字，許本訓爲「鳥一枚也，从又持隹」，若依二體之說，亦當屬會意，然既「从又持隹」，則宜事而非意矣，故知許「鳥一枚也」之訓決非本義，今以骨文證之，方知其字乃「攬」之初文，實象事非會意也。是知「事」「意」之界，爲許書及宗許之家混殺者實多，而班之「象事」一名實勝於許之指事，亦由此可見。

「意」者，許書自訓云「志也」，又訓「愜」曰「意也」，是「意」即「愜」，猶今人之言「觀念」是在人而不在字，即不得作「字義」。

解。「會」者，當解作荀子「期會」之「會」，即會悟也。乃宗許之家皆解「意」爲字義，「會」爲會合，於是穿鑿傳會之說層出不窮矣。余謂「會意」一名，亦不如班之「象意」，象意之字即公孫龍子之所謂「指名」，蓋無此形，無此聲，復無此事，而乃有此意，則亦造字以象之。此一意也，其始或此人有而他人無，及其有文以象之，然後乃確立。例如「忠」「孝」「節」「悌」「禮」「義」「廉」「恥」，天下本無是物也，及其有是文，而後乃有意矣。故象形、象聲、象事、象文，皆形聲事先乎文字而有者也，獨象意之字，則文字先意而立。夫意既無形無聲，將何以象？曰：以標幟象之而已。「一」「二」「三」者，標幟也，謂之爲一人二人可也，一物二物亦可也，天上地下可也，人上入下亦可也，是不可以執者也，此其所以爲標幟也。其在合體字，則不成字之一體，乃爲標幟，而字之有一體爲標幟者，其字必象意者也。如「甘」者「美也，從口含一」，此「一」，許云「道也」，迂曲不可信，實則不能必其爲何物，魚可也，熊掌亦可也，標幟而已，故「甘」即爲象意字，蓋天下無「甘」之一物，亦無「甘」之一事，特有此共相，又必有所定焉而後存，此其所以爲「意」也。又如「刃」者，「刀之鑿也，从刀从彡」，彡以指其處，標幟也，此姑從舊說，恐未必然。故「刃」亦爲象意字。昔沈約有云：「刀則惟刃獨利，非刃則不受利名，故刀是舉體之稱，刃是一處之目。」雖沈氏辨論，則刃之不能離刀而存也明矣，即其所以爲「意」之證也。據此以觀，可知許書與宗許之家定爲指事者，大率皆象意字也，其定爲會意者，則大率皆象事

東方雜誌 第三十六卷 第二十一號 文法稽古篇(續)

字也。然則就其結體而言，亦當互易其說，而以獨體者爲象意，合體者爲象事乎？則又不可一概而論也。蓋造字者不一其時，不一其人，亦不一其法，又安能執此一成之定則以御蕃變乎？夫說文之貴乎斯體，亦特助人之理解若記憶而已。明乎「隻」之爲「從又持佳」，然後知其本爲象事也；明乎「甘」之爲「从口含一」，然後知其本爲象意也。過此，則形體之學乃作繭自縛而已，此所以獨體合體之說不得不隨金骨文之相繼發見而逐漸推翻者也。

「形」「事」「意」「聲」之義界既明，然後字類與六書之溝通乃可得而說。凡象形之字，必皆爲物名，「日」「月」是也。凡象事之字，必皆爲言類之動字，「乘」「隻」是也。凡象意之字，必皆爲言類之靜字，或名類之指名，「甘」「刃」是也。凡象聲之字，則或疊之，或諧之，而以爲訓字，「啾啾」「喔喔」是也；或象人自發之聲而以爲名字，「工」「可」是也；或亦象人自發之聲而以爲語歎之詞「兮」「歎」「噫」「咄」是也；其變實繁，難可執一。凡轉注之字，則例須視其母體以定類，如「江」「河」皆以「水」爲母體，「水」象形，物名也，故「江」「河」亦爲物名；「鷄」「麟」以「隹」「鹿」爲母體，「隹」「鹿」皆象形，物名也，故「鷄」「麟」亦爲物名；「趨」「踰」以「走」「足」爲母體，「走」「足」象事，言之動也，故「趨」「踰」亦爲言之動。惟此一類，例外實多，容作專篇，以明其變，茲所難盡。若夫假借，則其字類須由其本字而辨，可不待言也。若是之類，皆不過言其摹較，

至於引伸之義，則當從其字之用例以求之。如「雨」字之象形也，一以象天，一以象雲，一以象雨點，亦以象雨霽，則謂之為象物可也，謂之為象事亦可也。自其象物而言之，則物名矣，「迅雷風雨」是也；自其象事而言之，則言之動矣，「其雨其雨」是也。茲二義者，皆由其字之形體而生，並得謂為其字之本義，至如「天雨粟」、「夏雨雨人」之「雨」，則由言之不及物而轉為及物，且止取其「霽」義而不必為雨，乃其字之引伸義矣。又如「人在口中」之「囚」，指其事而謂之象事可也，指其人而謂之象物亦可也；象事則言矣，象物則名矣，而皆為其字之本義，自餘則引伸義矣。此字類與六書之可由其形體以知其溝通者也。

若夫段借之道，全在聲音，訓字語詞，亦須聲訓，顧斯學之精妙，非茲篇之所任，惟是一孔之明，亦擁鑿清道之意云爾。

(完)

土地徵收之學理與實施研究

R. Rohrer 著 一册 定價三元五角
萬錫九譯

原著者羅氏為法國著名土地問題專家，曾任法國賽納省公共工程局長多年，以其經驗所得，著為是書。內容共分十六章，舉凡政府與辦公用有關之工程，如公園、廣場、市街、風景區、鐵道、公路、運河、礦山，及要塞等之征收，均從學理與實施兩方面，作有系統之敘述。茲據法文原本漢譯，書末附有人地名暨專門名詞中法文對照表，至便檢查。

地價稅論

Y. Schafar 著 一册 定價三元 特價八折 十二月廿六日截止
胡子霖譯

本書旨在闡明地價稅之要點與其存在之理由，並就地價稅之實施狀況及根據原理，而考其施行之利弊。內容共分十章：第一章說明地價稅之性質、意義、地價稅所具之各種形式，以及與其他土地稅之區別等；第二至第六章，分述澳大利亞之土地稅、英國之地價稅、西德之地方稅、暨德國之增價稅；第七章為地價稅在財政上之研討；第八九兩章，討論地價稅可否作為一種社會改革；第十章專論美國之地價稅。每章之後均附詳明註解。

農業政策

F. Arebabe 著 二册 定價五元
陳秉壽譯

著者歷任各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農業經濟學及農業政策教授，並擔任農場長及農業界經濟顧問多年，除理論研究外，復多實習機會。故本書之優點在能融和農業政策之科學與農業經營學之見地，以促進理論與實際之調和。全書分二册，第一册論農業政策之國民經濟學與經營學之基礎，第二册論農業政策之最重要問題及其解決，說理透澈，而富於創見。組織極有層次，便於逐步理解。譯筆亦甚忠實通暢。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編
地政叢書

現代史料

德國的和平進攻

運公

希特勒滿擬在擊破波蘭軍後與英法言和。故與蘇聯訂德蘇公約，表示波蘭已不存在，英法並無與德國繼續作戰之必要，如果英法不欲停戰，則德蘇再行磋商以應付之，顯有威嚇英法之意。希特勒又與意國有所商談，希冀由意國提出和平建議于英法，欲以軸心國家團結堅強之力量恐嚇英法，但均歸於失敗。於是希特勒在議會中發表演說，諷示求和之意，作為最後一次的和平進攻。然英法當局意志堅決，表示不願遽予接受之意。希特勒之和平進攻，遂歸於失敗。其經過情形如後。

據倫敦十月三日路透社電，英首相張伯倫三日在衆院作每週戰況報告時，曾提及蘇德新協定，張氏稱：「英法兩國，已開始參加戰

爭，自有其戰爭之目的，無論受到任何威脅，此種目的，均不能放棄。」當時在外交官席上旁聽者，有兩個可注意人物，一為蘇聯駐英大使邁斯基，一為中國駐英大使郭泰祺。首相繼稱：「在上週，國際間發生一極為重要之事件。九月二十六日，德外長里賓特羅甫訪問莫斯科，二十八日，即將結果宣布。」張伯倫繼謂，會談結果，實係三方面的，即「第一，將波蘭作第四次之瓜分，劃分蘇德邊界，並簽署一協定。審核所定之邊界，實於德方有利，蓋德國所得之地域，較之以武力所佔領之區域，更為廣闊也。第二，蘇德兩國公布，自瓜分波蘭之協定成立後，在東歐已奠定和平之鞏固基礎。在彼輩之意念中，認為倘英法能與德國停戰，則對於其他

國家，均甚有利，故蘇德兩國政府，均努力求和平，且期其能早日實現。」首相至此，即泛述蘇德會談之內容，及英法兩國繼續作戰之決心。首相繼稱：「第三，蘇德兩國，已訂有經濟協定，在經濟協定之內，蘇聯以原料供給德國，而德國則以工業品供給蘇聯。」張氏繼稱：「有一部份人士，認為爲應付此種新形勢，英國政府應表明其態度，但就余個人意見，則認爲英國前此所採取之態度，實合乎正軌，目前之新形勢，並無一事足令英國改變其態度。蘇德新協定，誠足以改變波蘭之地位，但不能證明其最後對德國爲有利，更不能謂爲足以影響英國之決心。該協定實不能令英國捨棄其原有之事功，而故絀更張。所謂英國原有之事功者，即動員英國全國之人力物力，以求有效的作戰是也。」首相隨追述英國作戰之目的，及此次

戰爭之根本原因，首相稱「波蘭事件，縱係戰事之起因，但並非戰事之根本原因。戰事之根本原因，實由英法兩國，鑒於當前之形勢，忍無可忍，又深知如不發動武力，加以防衛，則歐洲各國，均將喪失其自由。蘇德宣言中，（參閱本版另欄）求和之意，實甚含糊，雖一面提出和平，而暗中實含恫嚇之意。將來之和平建議，內容如何，本人不能預言，但本人所得而言者，即不問何種威脅，均不能令英法兩國改變其作戰之初衷。」

法國之態度與英國相同。據巴黎十月四日美聯社電，希特勒之和平運動，在四日之法議會中，已為法總理達拉第及衆院之外委會所拒絕。該委員會對英首相張伯倫之演說，極端擁護，並謂英法友好關係，團結益堅。達拉第謂：「法國已不欲再處於一不安全之環境下，法國拒絕向一既成事實低頭。法國所需要者，為一永久之和平保證，在絕對情形下，在保證各國全安之範圍中，保證一國之安全，而不願意獲得兩侵略國間之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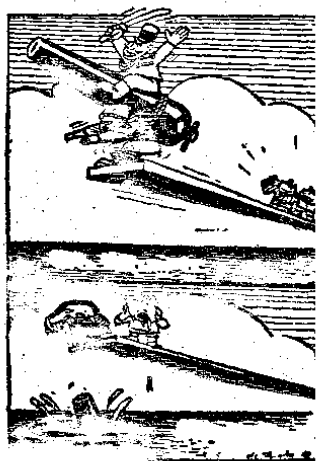
意前長齊亞諾於十月一日抵柏林，與希特勒及里賓特洛甫會談，傳稱德意將用外交壓力逼英法（一）放棄戰爭；（二）承認波蘭現狀；（三）承認蘇德在東歐有特殊之權利與勢力。據柏林十月二日美聯社電，此間傳希特勒已邀請意相墨索里尼作「最後一次」向聯軍提出和議，此舉若果失敗，則希特勒準備在六日或七日在德國議會中向聯軍提出「和平的最後通牒。」

又據倫敦十月三日路透電，德意談話決定和平建議兩端：（一）組織一新波蘭國，受德保護，但蘇聯所劃得之波領土及德國最初要求之波領土除外；（二）召集歐洲會議，以解決殖民地及與義大利利益有關之地中海問題。本週內此項建議將被提出云。然意國鑒於英法當局意志之堅決，不欲出作調人，乃正式否認考慮和平建議，此則羅馬十月四日路透社所傳出者也。

圖窮而七首見，希特勒於十月六日演說，籲請和平。一則曰在噓聲之下實不能舉行國

世界小諷刺

洞庭湖畔總進攻的悲慘結局。



際會議，意在請英法停戰。再則曰：我已用和平方法廢除瘋狂的凡爾賽條約，此後應予修改之部分亦可以和平之方法出之。三則曰：何必爲恢復波蘭而繼續作戰。其演說詞全文如次：

在今次波蘭戰爭中，德國之死傷，計如下述：死一萬零五百七十二名，傷三萬零三百二十二名（「路透社」報告，則爲三萬零二百二十二名），失蹤者三千四百零九名（「路透社」爲三千四百名）。關於外國所傳，謂德國擬宰制全世界，實非確詞，蘇德協定，足以證明德國對於東方，實能限制其要求之程度，同時又證明蘇德兩國，有合作之可能。數年來，德國所求者，無非欲其他國家，對於德國殖民地之要求，予以同情的考慮；而德國歷年所反對者，無非欲脫離國際集團之羈絆而已。關於法國，希特勒稱：「本人歷來均願與法國增進友誼，交回薩爾區，實係德國之惟一要求。自法國交回薩爾區後，德國並未向法國再作任何要求。亞爾薩斯區，目前已不成問題。法國任何政治家，均知德國不會向法國作任何不可能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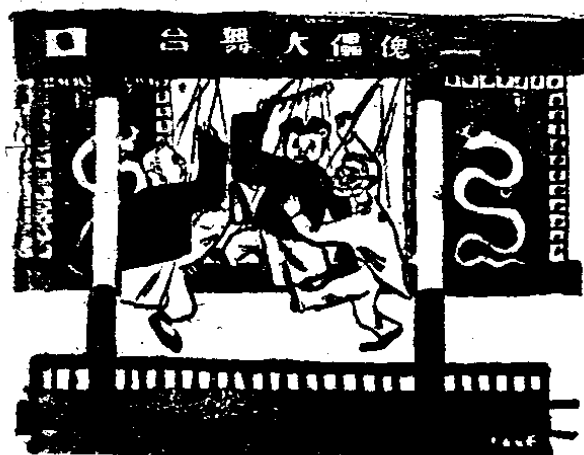
要求。本人對於德法兩國歷史上之仇視，現正竭力予以剷除。」希特勒隨描述德軍擊敗波蘭軍隊之經過稱，華沙之抵抗，雖極盡「瘋狂」之能事，但德國已竭盡其能力，以減少波蘭人命之傷亡。德國曾向華沙告諭，准許其人民逃避，但波蘭當局，竟將華沙變成堡壘，務使全體人民，均向德國抵抗。華沙之被圍，實不能與亞爾卡沙之被圍同日而語，蓋華沙之命運，自始卽已無望矣。希特勒復盛譽德國軍隊之力量稱：「吾人對於德國軍隊之力量，實有極大之信心。」希氏強調指出，德國在波蘭死傷之數，實微乎其微，僅佔原日預料數量二十分之一；但希氏承認失蹤之數千人中，有已被殺死之可能。關於德國在波蘭之少數民族問題，希氏稱，波蘭人先「屠殺」在波之德國少數民族，然後「屠殺」俘獲之德兵。波蘭人拒絕德國之最後通牒，實因波蘭人欲以奇兵襲取東普魯士，然後由東普魯士進攻奧伯爾河。波蘭人欲於史沫格萊里資領導之下，以擊破德國；但史沫格萊里資，不過爲波蘭一不識字之小軍



一輩子也沒有希望！

人而已。希氏繼稱，欲求和平與安定，其重要之條件，厥為將軍備競爭，「變為合理的及可忍受的經濟負擔」，而裁減軍備，實為和平與安定之先決條件。希特勒繼述歐洲之局勢，聽衆歡呼不絕。關於蘇聯，希氏稱，蘇德兩國當前之問題，並無異致，就歷史觀察，祇有這兩個國家合作的時期，才是快樂的時期。希氏認定蘇德兩國之合作，為歐洲和平之快樂曙光。德國係為爭取生活的空間而作戰，希氏稱：「解決了東方及東南方之少數民族問題，則可以避免戰爭，蘇聯對此，已願與德國合作，俾往日不能解決之問題，現在可以解決之。」關於凡爾賽條約，希氏稱，起草凡爾賽和約者，實無歷史常識。彼輩能創造波蘭，但不知其後果。國際聯盟，亦不能解決此種問題。「本人宣告凡爾賽和約為無效，並用真正謙恭的方法，來恢復德國之權益。」希氏至此，即比較英德兩國之野心。希氏之籲請和平，其語調顯係籲請停戰。希氏稱，在砲聲之下，實不能舉行國際會議。「我已用和平的方法，來廢癡狂的凡爾賽條約，此後

應予修改之部分，亦可以和平之方法出之。希特勒稱，德國願與其鄰邦，尋求和平的關係。德國與北歐並無衝突。英德之關係，一以條約為根據。凡爾賽條約關於丹麥與德國之規定，德國不欲將之更改。德國欲與瑞士求諒解。數年來，德匈兩國之友誼甚佳。斯洛伐克請求德國予以協助，德國已保證其獨立。關於英國，希氏稱，德國願與英國建設友誼，並不欲與英國敵對，蓋必如此乃能奠定歐局之和平。倘英國加以拒絕，則結果將不堪設想。中歐本在破滅之險境，而德國實拯救之。「關於殖民地，希特勒稱，德國欲收回其被「盜去」之殖民地，自然不會受到人家之責難。「余固不願乞取原日之殖民地，但殖民地之要求，亦非最後通牒，或不願以武力求之。問題之重心為：（一）創立公平及永久之德國邊境；（二）調整東歐之秩序；（三）解決猶太人問題；（四）創造一不足危害東歐之波蘭國。何必為恢復波蘭而繼續作戰？波蘭與凡爾賽條約，均不能令其復活，此事已由蘇德兩國共同予以保證。」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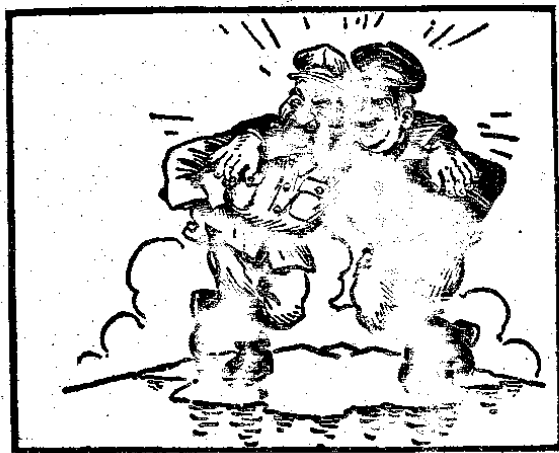


傀儡戲的演出。

氏願請改變戰爭之規率，謂此事可減少非戰人員之痛苦。希氏稱：「倘法國將薩爾布魯根破壞，則德國將來轟炸墨爾霍森以爲報復。」

英法之反響如何？據倫敦十月六日路透社電，英政府頃發表如下之聲明：希特勒之演說全文，六日下午倫敦始收到，因此實未能對之作初步探討以外之進一步研究。希特勒演說之首段，主要爲對過去事實加以敘述，然對事實之真確性，每予以顛倒，此項事實原委，固久已爲英人及全世界所深曉者矣。觀乎議會中之報告及美國駐波大使畢德爾氏之敘述，可見希特勒所稱之會以人道方法，向波蘭作戰之爲信口雌黃矣。全世界皆知希特勒所稱德國之佔領捷克，係應捷克人要求加入德國者之爲無據；希特勒又謂，彼從未破壞諾言，此適足以證明希特勒之言行不符。希特勒會引用一五九八年某英人所稱之波人性極殘酷及淫蕩之語，進而謂基於最近事實，足以證明波蘭不論在民族上、歷史上、文化上及精神上，皆

乏基礎，惟當其在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向德國議會演說時，固有「吾人承認波蘭爲一偉大及愛國民族之邦，合各民族之友誼諒解於一爐」之語也。希特勒又謂：「在過去數年來，外間會對德國之外交政策目的，妄加推測，此實猶學童之不如。」然即使有誤解之處，亦僅能對其尙未得勢時，公開在「我的奮鬥」一書中所發表之獨霸全世界野心，及更有甚於其所稱者之行為，有所誤解耳。最後希特勒會反覆申述英國應負戰爭責任，事實上全無根據；反之，在過去兩年中，英國對德國所發動之危機，會不斷爲維護和平而努力，此種事實，實已大白於天下。演說之次段，包括希特勒所稱之「和平補充建議」，此等建議，類皆含糊與難以捉摸。其內容對德國加諸其他人民之錯誤行爲，並無悔過之意。英政府將向各自治領政府及法國提出，對之于以縝密之審核，惟有兩點須牢記者：第一，如自由之歐洲不能有脫離侵略威脅之氣氛，決不能接納任何和平建議；第二，基於過去事實，德政府之諾言，



史大林與希特勒抱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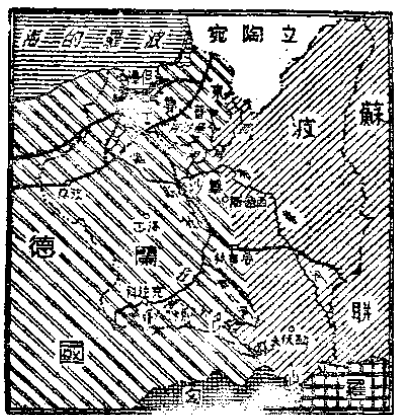
已證明其毫無價值，是以今日必須有較空言為切實之事，以重建信念，此實為和平之重要基礎也。

法國則總理達賴第七日在外交部公報中稱：英法將與侵略惡勢力抗戰到底，以免每六月又須動員一次，並在尊重保證法國及其他國家之安全諾言下謀一永久和平。永久和

蘇德簽訂劃界協定

波蘭滅亡後，德國外長里本特羅甫即於九月二十七日飛往莫斯科，與蘇聯討論波蘭劃界問題及二國間之經濟合作問題，經二日之間談判，蘇德修好與劃界協定遂於九月二十八日簽字，其原文如次：

當前波蘭國家瓦解後，蘇德兩國政府認為恢復前波蘭領土上之和平與秩序，並保證居住該地之人民依照各自民族之特殊性，均得和平生存，乃蘇德兩國唯一之任務。蘇德抱此目的，特議定協定如下：
第一條 蘇德兩國政府，在前波蘭國家領土上劃定一界線，作為兩國之國界，如附圖所示，附約中將更詳細規定之。



第二條 雙方承認第一條所劃定之兩國國界，係最後國界，第三國對此決定所作任何干涉，將一律予以排斥。

東序

平不能於獨霸歐洲之行爲求得之，必須基於一國之生存與自由權利。目的不達，英法決不休戰。其語氣較英政府之聲明尤為堅強。
事勢既如此不利於德國，國社黨人乃放出空氣，希望美總統羅斯福能出而調解，並召開國際和平會議云。

三四

第三條 第一條中所述界線以西之領土，由德政府實行必要之改革，該界線以東之領土，則由蘇聯政府實行之。

第四條 蘇德兩國政府認爲上述改革，乃進一步發展各民族人民間友好關係之確實基礎。

第五條 本協定即呈請批准，批准證件將儘可能於最短期間在柏林交換。本協定一經簽字，立即生效。本協定用俄文與德文繕寫兩份。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締結於莫斯科簽字：莫洛托夫（蘇聯政府全權代表）、里本特羅甫（德政府全權代表）。

同時蘇德二國政府又發表宣言，聲明波蘭問題業已解決，希望兩線戰事能早日結束。

該宣言原文爲：
蘇德兩國政府今日簽訂協定，由波蘭國家瓦解而引起之諸問題，終於解決，因而造成東歐永久和平之堅固基礎。兩國政府茲特表示互相贊成之共同意見，即結束德國與英法目前之戰爭，實與所有各國之利益一致。因此，如屬必要，蘇德兩國政府即將共同努力，與其他友邦一致行動，以便儘可能從早達此目的。然如蘇德兩國政府之努力依然無效，即繼續戰爭之責任，自當由英法實之荷繼續戰爭，蘇德兩國政府即將互相商議必要之步驟。簽字：莫洛托夫（蘇聯政府全權代表）、里本特羅甫（德政府全權代表）。

此外二國外長又交換關於經之濟問題

接文，聲明二國政府願在經濟切實合作，至詳

湘北大捷

日本阿部內閣上臺以後，便積極圖打破膠着的戰事，計劃大規模的進犯；它的任命西尾壽造爲侵華軍總司令和坂垣爲參謀部長，便是這一次大規模進犯的先聲。在九月初，日方先後調動了齋藤、稻葉、甘肅、藤田、荻舟等師團及特種部隊與海軍陸戰隊，共十數萬衆，揚言至遲於十月初一定可以攻下長沙，打通粵漢路。以汪精衛爲首的上海諸傀儡所組織的偽中央政府，亦滿心打算在長沙陷落以後的雙十國慶紀念節時，舉行揭幕典禮。

日軍的戰略，大概是一方面在贛北蠢動，牽制我軍兵力，一方面由鄂南通城，預備側擊我軍，而主力則在湘北，沿粵漢北段南犯，在贛北的日軍最先發動，九月中即由修水西犯，但經我在高安、東及羅坊、上富、甘坊、黃河橋、大段等地區痛加截擊後，犧牲重大，不能不鏖羽東竄。在贛北發動失敗以後，至九月二十三日，

細合作辦法，則另由經濟代表團具體討論之。

珠 嫻

日軍乃開始發動正面的進攻。日軍正面的進攻，共分三路：一、主力沿粵漢路南下，二、在洞庭湖東岸登陸東進，威脅我軍的後方，三、沿公路向西南推進，準備對後退之我軍，作迂迴的包圍。經我兩日夜的苦戰，正面日軍衝破我軍防線，得渡新牆河，至二十五日我軍便在汨水南岸扼守。日軍右翼陸戰隊一部分，二十三日由洞庭湖鹿角及營田兩地登陸，我軍分道迎擊於麥市、楊林街、鹿角、營田等處，迭有激戰。二十七日日軍渡過汨水，而其右翼又攻陷湘陰，左翼抵長沙以東的平江，日軍滿意以爲直搗長沙，勝算可操。日軍司令部亦公然宣稱十月一日以前可以攻下長沙，而且宣傳有華軍精銳若干師已被包圍。

在這一個危急情勢之下，我軍於三十日開始全線總反攻，實行殲滅性的大決戰。此時在長沙東北方的日軍，前分三路進犯一路沿

鐵道線竄抵橋頭驛，一路沿長岳古道竄抵青山市以南之三多橋，一路由長平邊境山地竄金井，復折向西，進抵上杉市。另一部由金井南犯永安市。日軍實力步騎共約二萬，大部屬第六師團一部屬十三師團。經過一日晚的血戰，上杉市日軍八千餘，首呈動搖，我某有力部隊，復由兩側猛烈攻擊，並截斷其與金井間的聯絡。至二日拂曉，前方日軍棄屍千餘具，向西北奪路逃竄，黃山市爲日軍主力所在，我軍於收復三多橋後，即向該地攻擊。同時我軍奪回橋頭驛，並向北急速推進，二日上午，在該站以北追擊敗退日軍，日軍倉卒敗退，陷於極混亂之狀態。自我軍開始反攻以迄二日中午，已將各路日軍，截成若干段於錯綜之山谷地區，予以各個擊破，復縱橫驅逐，隨處截殺，造成空前的大勝利。

二日後正面之日軍紛紛向汨水北岸潰退，上杉市、橋頭驛、福臨鋪等據點次第被我奪回，我軍除一部圍殲困踞於營田之殘餘日軍外，大部分即分路北追。三日黃昏，東北面重要

據點之金井，也繼告克復，至此長沙外圍的日軍已陷於總崩潰的地步。至五日湘北戰事已回復到汨水沿岸區域。六日一日內我軍奪回之重要城鎮，在汨水南岸有湘陰、營田、汨羅、新市等處，在北岸有平江、長樂街、黃谷市（新市北八公里）、黃沙街（岳陽南）等處。此外我軍在新市、長樂街、汨羅等處之掃蕩，亦均有極大斬獲。另一追擊部隊，亦於同時佔領平江以東之獻鐘、長壽街。汨水之線，全部歸我掌握，已無日軍蹤跡。是晚我軍復挾戰勝雄威，強渡汨水，繼續追擊，使日軍無喘息餘地。又於六日晨將汨羅以北之黃沙街、新市以北之黃谷市繼續收復，先頭部隊且已迫近新牆之線。沿途日軍拋棄輜重彈藥無算，並拋留屍灰及重傷兵甚多。

至十月七日湘省軍事形勢，已恢復二十日以前的狀態。關於這一次的會戰結果，據軍事觀察家見解，此次湘北會戰，我軍軍略的成功，乃速日軍敗亡獲致勝利之主因。此次戰役，日軍使用全力為七個師團，戰線自洞庭東

岸迄錦江流域，長達五百華里，中經幕阜、九嶺兩大山脈，日軍兵力之分配，為粵漢正面約三個師團（包括特種部隊在內），平江方面一個師團，贛北方面三個師團。其所用戰術，仍為一貫的「包圍殲滅」。自上月十四日起，初在高安一線伴攻，至十八日始在粵漢正面以輕快部隊，採取攻勢。同時通城日軍亦利用輕騎向東南迂迴，其在洞庭湖海軍，更傾全力南進，來勢之猛，無殊於魯南武漢兩次戰役。每次日軍所採種種計劃，幾無一不同在我計算之中。我軍對於平江贛北兩路輕進之日軍，到達相當地區，即於日軍最不利，於我最有利之險要山地時，自前後左右對每一據點，予以包圍攻擊，而確實達到「各個擊破」之目的。正面我

軍，則於新牆及汨水流域，予日軍以相當打擊之後，作機動的轉移，待日軍突進至汨水以南地區，乃予以猛烈反攻，迫其潰退。此次日軍以七個師團兵力，配置於長達五百里之戰線，自不能收到策應聯絡之效，而此一戰線之大部，又均為險峻重疊之山嶺，一切接濟，均甚困難。所以旬日間，卒以呼應不靈，接濟困難，而全線動搖。繼以我軍「各個擊破」戰略之壓迫，日軍遂不旋踵而總崩潰。此次戰役中，由各種事實證明，日軍之戰鬪力，較武漢會戰時已薄弱多多，其中第三十三、第一〇六等三個師團，乃係新編者，戰鬪力尤為脆弱，一經我軍反攻，即望風披靡，凡此均係此次日軍不旋踵而敗北之原因。

國慶紀念日蔣委員長告全國國民

君 珠

本年雙十，為抗戰期中第三度國慶，領導全國抗戰的蔣委員長，特於該日，發布告全國國民書，原文如下：

遼、吉、黑、察、綏、冀、晉、豫、湘、鄂、蘇、浙、贛、皖、粵

閩各淪陷區父老兄弟，諸姊妹，及全國同胞公鑒，今日為我中華民國二十八週年開國紀念日，我全國軍民艱苦抗戰，已越二年，緬懷先烈締造之艱難，瞻望革命前途之光明，知我全

國同胞，必皆有奮勵向前，急起直追之熱忱，誓驅敵人，盡除奸僞，以確奠我中華民國獨立平等之基礎。回溯此半載以來，敵人之狡謀日張，漢奸之猖獗滋甚，民族蒙此奇羞，志士同所切齒，最近湘北告捷，稍得洗滌腥膻，略慰同胞之悲憤，然抗戰建國，經緯萬端，吾同胞之責任，在此最後勝利接近之會，必將隨之而益見艱鉅。當此光榮革命紀念日，中正願以最急要之數義，為吾同胞剴切陳之。

第一、吾同胞必須認清，吾國今日為革命期中之國家，吾人之抗戰，實為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古今來革命事業，必經歷無數之險阻艱難，方能達到成功，絕無倖倖速成之理，然革命勢力一經發動，不達目的，決不終止，民族意識一經覺醒，亦決非任何力量所能阻撓。而吾中國之國民革命，更無不成之理。吾人回溯二十八年以前之今日，吾人革命豈有如何確實之憑藉，彼時軍事經濟與外交關係，幾無一事可與今日相比擬，然我總理振臂一呼，舉國同胞同聲響應，雖在一無基礎之中，終於

推倒滿清，建立民國，可知革命事業之成功，全在順天應人之事勢，與民族精神之發揚，決不能以有形之物質條件，來相測度也。吾人今日抗戰革命，誠不能諱言當前之困難，且必預期來日更有嚴重之困難，然就吾人今日之國際關係，經濟狀況，與軍事力量，種種革命基礎而言，較之任何國家之革命，均為雄厚而堅強，故關鍵全在吾人有無努力犧牲之決心，與承繼革命先烈事業之勇氣。換言之，吾人有此革命基礎之憑藉，若猶不能摧毀障礙，爭取勝利，驅除敵人，以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實無以對當日赤手空拳為國奮鬥之先烈，此吾全國同胞所宜認識而奮勉者一也。

第二、吾同胞當知今後抗戰之成功，不全在於軍事之優劣，而在於全國同胞共同奮鬥之精神如何。吾人今日在軍事方面實已建立基礎，必能爭取最後勝利。凡我前線將士必能日益充實革命基礎，發揮軍事力量，竭盡軍人衛國保族之天職，以慰我同胞之期望。此後之抗戰必須我全國同胞一致奮起，以堅決之行

動，打破敵人軍事進攻以外所謂政治進攻與經濟進攻之陰謀計，是以今日急務除發揚民族大義，打擊賣國漢奸，以摧毀敵人之政治組織而外，首在提高前方後方尤其淪陷區內之國民正氣，共矢不與敵人並立之決心，厲行國民公約，發揮游擊實力，伺機乘隙，肆行破壞，以摧毀敵人在偽組織下與佔領地內所經營之商店、工場、鑛山、倉庫等之一切經濟組織，尤須聯合接近戰區之軍民同胞，相互策應，密切聯繫，用敏捷澈底之行動，以破壞日人之鐵道、公路、電報、電話、運輸、驛站之一切交通建設，務使敵偽政治無一日得以安寧，務使敵人之所謂經濟建設，無一事得以着手，務使敵人經營之工業商業，無一物得以生產而運銷，務使日人在軍事上與傾銷貨物之運輸上，到處都是荆棘，隨地皆是絕地。此種工作，多非前線將士之所能為力，實有賴於各地民衆，尤其接近戰區與淪陷區域內同胞之普遍發動，亦且無須有如何之武器與高深之技能，而為我一般國民人人所能勝任，然其效果之偉大，實足以

攻敵人之心臟，而制敵人之死命，吾所謂今後抗戰重心，不專在於軍事，而轉入於全國同胞對於政治經濟與敵人奮鬪決戰者，此其二也。

第三、吾人今日求得抗戰勝利之唯一要義，端在誅斥漢奸，以毀滅敵人政治進攻之工具，蓋敵人以後之經濟進攻，政治進攻，乃至軍事進攻，均將以漢奸敗類為媒介。吾同胞特別須知，敵人在淪陷區域內所組織之偽軍，不僅驅之使在我國內作戰，供其犧牲，而其最近所編成大多數之偽軍，實皆載送東北，驅服戰役，使之暗無天日，或迫作苦工，使之永生不還，敵人此種喪心悖理慘無人道之行為，其用心已不止在滅我國家，而實欲覆我種族。而其所以能實施此種殘忍毒計者，實喪失人性之大小漢奸為之祟，語有云，哀莫大於心死，漢奸之可誅，即在其天良汨沒，倒行逆施，不僅出賣我國家，出賣我民族，亦且出賣其本身，為敵作僂，殘害同胞，乃至污辱其列代祖先，斷送其世世子孫，使永為敵人之奴隸牛馬，供千秋萬世歷史

之貶斥而不恤，此誠所謂心死，誠萬死不足以蔽其辜矣。故吾人今日非盡除漢奸，不足以保全國命，尤非發揚我數千年來深入人心之春秋大義，昌明禮義廉恥之古訓，不足以喚醒全國同胞對於漢奸深惡痛絕之心理，吾人今後，實已由有形的武器抗戰，而入於無形的精神抗戰之階段，必使人人知漢奸之非議，明漢奸之無恥，苟有家人親族效忠敵人，即應視為切身莫滌之污辱，無論其為父子兄弟，無論其為上下老幼，乃至戚族鄉里，皆須不俟終日，而覆絕其人，如此相互激發，共同制裁，乃能使民族瑕穢，胥歸蕩滌，乃能使敵人收買敗類之伎倆，無所得逞。吾國本有大義滅親之古訓，且為鄉僻民衆所共知，故發揚正氣與昌明禮義廉恥之民族精神，實為完成抗戰大業最急要之一事，根本之計，無逾於此。此猶為我同胞所不可不知不可不勉者三也。

於此更有須申言者，中正在兩年以前之今日，即已宣告我同胞，此戰為長期艱苦之戰，關，決非一年半載可了之戰役。蓋自抗戰開始

之日，吾人即已踏上艱難遠大之長途，非將抗戰建國之專業，竭全國同胞之血汗，與吾革命先烈之靈魂融合凝集，不斷發揚，以達整個革命之目的，決不能求得國家久遠之幸福，亦無以盡我中華民國對世界偉大之責任，是以吾人今日不獨不能稍存畏難苟安之心，亦切不可有絲毫求速之念。吾人不能急於希望戰事之結束，與敵人之退卻，不能希望敵人即有放棄侵略之覺悟。吾人須知，抗戰目的之貫徹，必賴真實力量之整個發揮，吾人更須覺悟，在未得勝利之前，絕不能有真正之和平，在敵人未曾領略吾全面持久抗戰之真實力量之前，亦決不能有真正的覺悟。反之，吾人誠能前方後方，無分軍民，無分男女與智愚，共同一致，堅忍奮鬥，不畏死，不偷安，不惜犧牲，不計時日，勇往直前，愈久愈奮，則最後勝利，必能實現，故吾人今日不獨應絕對唾棄漢奸失敗投降之謬論，尤應摒除自身畏難苟安與希望速成之心理，古語有云：「破山中賊易，破心中賊難。」凡不能耐苦，不能持久，不能終始堅忍以至於最後

五分鐘者，皆有善於抗戰與革命之心志，而爲吾同胞在漢奸邪說囂張之日，所不可不深自警覺者也。同胞乎，「始作也簡，將畢者鉅，」革命大義，祇有前進，決不反顧，抗戰大業，惟有成功，斷不失敗，務望我全國同胞，重振二十八年

前民國肇始時蓬蓬勃勃之精神，繼續先烈未竟之遺志，不驕不矜，毋怠毋畏，披荆斬棘，靡堅勿摧，向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目標而邁進，此不獨中正之所殷望，亦革命歷史之光輝，與民族前途無窮之生命所賴也。蔣中正。

蔣委員長痛斥漢奸賣國行爲

鴻佩

十月一日蔣委員長在渝接見中外新聞

必再有如何聲明，而舉國自無一人不知邪正

記者多人，各記者對漢奸汪兆銘召開僞代表

黑白之所在。

大會及企圖成立僞中央政權問題，提出詢問，

（問）汪兆銘方面發表之文電，仍稱國民

委員長逐一答復如下：

（問）汪兆銘上月在滬召開所謂「第六

黨員爲同志，是否彼尚有悔禍之心，希望將來

次代表大會，」何以中央黨部對此未有若何

可以寬恕與來歸之餘地？委員長之意見如何？

表示？

（答）余意汪逆未必敢存此妄念，其誣稱

（答）此理顯而易見，汪逆賣身降日，罪惡

本黨黨員爲同志者，實欲使黑白混淆，誣蔑本

昭著，根本上已自絕於中華民國，全國國民對

黨而已。唯其主人日本在其幕後指使，只求消

此漢奸罪犯，人人得起而誅之。汪逆所召集之

滅我民族，則可無所不爲，或有此匪夷所思之

會議，國民皆知爲漢奸賣國之會議，其參加之

夢想。此種夢想，與余在去冬駁斥東亞新秩序

每一份子，國人盡知爲賣國之漢奸，問題已遠

一文中所指出者，實無二致。君等須知，吾人對

超過於黨的紀律規章之外，故中國國民黨不

汪逆決非好惡恩仇之問題，蓋汪逆今日與任

人所得而寬恕。余受國民付託，職在捍衛我國家，汪逆受日人指使，欲出賣我國家民族之地位，不僅應爲本黨誅此敗類，更應爲國家除此元惡。汪逆態度如何，自其通敵以後，早已不值注意。其在民國十五年以後，汪如何對余，汪自知之，余爲國家關係，始終不忍聲言。數年以來，對之如舊，直至其離開中央爲止。今彼甘心作賊，出賣國家，此爲民族公仇，凡有良心，必與之誓不兩立，故余決不能想像汪逆尚有悔禍之可能，而爲我民族人格與國家榮譽計，亦絕無赦免之餘地。如其果有天良發現之一天，猛省罪惡，不欲玷污其祖宗與子孫，亦惟有自殺，以謝國人耳。中國抗戰三年以來，一般軍民，皆能爲國家効忠，無媿其職責，即卑賤如盜匪，以至於獄中之囚犯等，亦皆能激發愛國良知，盡其國民一份子抗戰之天職，其中可歌可泣之事，不勝枚舉。故吾敢信我黃炎胃裔，全國同胞，無一而非能爲愛國與救國事業者，更無一人忍心害理，倒行逆施，至於如汪逆所爲之極者。汪逆投降日本，破壞抗戰，是其罪惡誠百死不足

蔽其事。余對人向守絕交不出惡言之旨，其間或有意見睽違者，但除私人函電規戒之外，從不公開斥辱何人，而獨對於今日之漢奸汪兆銘，在此絕望之餘，則不能不聲討其罪。中外人士，誠知此意，即可知余對汪逆之深惡痛絕，絕有如何矣。

(問)國民黨向主寬大，從前黨部政府，亦嘗有離而復合之事例，何以此次決絕至此？

(答)君所言者，當係指民國十六年武漢另立中央自治政府，及民國二十年廣東分開代表大會等事例而言。但此與現在情形絕對不同，當時僅為黨內國內之紛爭，故為黨國利益起見，一經彼此覺悟，即可提攜復合。即如總理生前陳炯明率部謀叛，甚至礮轟總統府，總理寬大為懷，猶謂可以宥之；余以西安事變之負責者，亦請國府加以特赦。蓋因其過犯誠極重大，然並非外患罪之罪犯，非如汪逆投身敵人卵翼之下，以敵軍為背景，而進行其賣國之行為也。君等試思，在敵軍壓境，戰鬪劇烈時，公然響應敵人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意圖

併吞中國之聲明，此為何種之行為？奔走敵京，勾結敵軍，嗾使敵軍加緊侵略，屠殺同胞，此為何種之行為？在敵軍司令部內廣播演講，污辱我國軍，誣蔑我同胞，對於我正在戰鬪之將士，勸誘其局部停戰，此又為何種之行為？君等試思，任何國家政府，對此等奸逆，應作如何處置？中國國民黨負有革命救國之責任，對於如此罪惡昭著之漢奸國賊，如予以寬縱，則將何以對總理！何以對先烈！何以對主義！何以對國民！更何以盡領導革命之天職！如此在本黨豈不蒙薰蕕同器之譏，而國紀蕩然，廉恥道喪，又將何以立國乎！一言蔽之，海可枯，石可爛，而對於引狼入室為虎作倂之漢奸汪逆，則永無寬恕赦免之理！

(問)國民黨之意見，既承詳示矣，但汪兆銘等正在進行其和平運動，彼此曲解主義，發惑聽聞，是否國民將為其所欺瞞，以遂其賣國降日之所欲？

(答)今日全國國民，不分黨內黨外，只有一個意思，即堅決抗戰，反對投降，以保持國家

之獨立生存，國民參政會之討汪通電，言之甚為透澈。汪之所為，其為投降敵人，斷送祖國，無論如何巧辯，亦不能自飾其奸。余敢斷言，稍有國家觀念，與認識三民主義明瞭民族大義者，斷無一人為其所惑。除非喪失人性，毫無理智之漢奸敗類，乃始物以類聚耳。須知敵人今日所唯一畏懼者，即為我民族正氣，與全國國民不屈不撓之精神。今汪逆在上海敵軍卵翼下，對我同胞威脅利誘之行為，及種種卑劣無恥之伎倆，無非欲將我全國國民與本黨黨員，一網打盡，迫令與之同流合污，而後中國盡為漢奸所支配，同胞盡為敵人之奴隸。此其幕後牽線，一望而知為敵閥所主使。敵人此種辱污我民族之毒計深心，較之軍事侵略，尤堪痛恨。蓋由此更可證明敵人之處心積慮，不僅欲滅亡我國家，實欲消滅我種族，必致使我民族之正氣沉淪，而後具有五千年歷史之偉大民族，乃可漸滅以盡，用心之毒，無可比倫。然吾國民於此，必更能認識敵人漢奸之陰毒險狠，必更切齒痛恨，而結成子子孫孫百世莫解之深仇。因

此吾敢斷言，汪逆在敵人指使之下，逆謀愈張，而本黨與全國民誓死衛國，奮勇殺敵之決心，亦必愈堅愈強愈普遍。余敢言敵人漢奸此種心勞日拙之所為，只自暴露其日暮途窮，決不能得到絲毫之結果耳。

(問)現在歐戰發生，各國對中日戰事，未始無希望早日結束者，汪之運動，正在此時急進，國際方面是否將有若干影響？

(答)任何友邦，決不能忽視中國人民真正之感情與意志。國民政府之抗戰，乃執行中國國民真正之公意，吾人抗戰達到目的之日，纔是戰事結束，和平實現之日。余信世界各國對汪逆之投降運動，祇有鄙棄，決無重視之者。中國只有國民政府有統治大權，只有全國人民賦予職權之國民政府，方有決定對外作戰與媾和訂約之權，否則無論其假借任何名義，皆為降敵賣國之漢奸行為。故無論汪逆將來

僭竊何種政府名號，或如何假借本黨名義，乃至偽造任何民意，對內對外，決不能發生任何效用。

(問)如果汪兆銘之偽中央政治委員會產生，其偽中央政府而竟獲得若干國家之承認，委員長以為中國將作如何處置？

(答)汪逆之所謂「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其所產生之偽組織，誰亦明知其皆為日本所製造之傀儡機關，余不信除日本以外，更有任何國家承認汪逆之漢奸政權。蓋余信世人決無一個國家願與我四萬五千萬之全體中國人民衆為敵也。以偽滿為例，德義承認偽滿已將兩年，試問有何效果。偽滿問題，果因德義承認而能解決乎？反之，在日本方面，始則製造傀儡，繼乃加以承認，亦可謂無所不用其極矣。但徒使其國內二二六等之劇變，層出不窮，日本

承認偽滿之結果，其影響於我國與日本最後之得失與利害，究為如何？中國全體民衆，既已一致覺醒，抗戰建國，不達目的，決心不止，無論國際環境如何險惡與艱危，決不能障礙我抗戰國策於萬一。試觀蘇俄革命時代，其國內反革命之偽組織與偽中央政權，為世界各大國所承認者，何止三四？如遠東共和國，即為日本之傀儡，而今皆安在哉？況世界守信守義之友邦，尤其與遠東有密切關係之各大國，決不能附和日本的侵略行為，明知此等傀儡組織為日本之軍事附屬機關，自決無承認之理。故無論敵人製造十個偽組織，無論其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爲日本之奴隸，無論其對內對外，決不生絲毫效用，亦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也。要在我全國國民，因此更能敵愾同仇，抗戰到底，以求得最後之勝利而已。

印版寫影部全
刊畫的

東方

二卷七期

軍訓部長白崇禧將軍
(封面)
蔣委員長及蔣夫人近影
黃河南岸國防線
活躍於皖南的川軍
新的人物，新的氣象，新的陝北
漢福·敘昆鐵路印象記
第二次歐洲大戰揭幕
英法德意日蘇的海軍實力

侵略者濫炸之又一例
中印邦交的新頁
軍民合作
中山大學戰地服務團
兩江女體校在重慶
陸軍部軍下的上海
怎樣使用新武器
時代的人物
海外華僑的救國運動
中國電影明星照片展覽會

零售每冊港幣四角
預定全年十二冊港幣四元八角
預定郵費國內在內 國外另加
▼商務印書館發行

*[H]E134q-28:10

東方雜誌

三十卷 第二十一號

遠東制裁問題的研究(論文摘要)……鄭克成
抗戰前途的曙光(東方論壇)……張良輔
歐戰的趨勢(東方論壇)……吳澤炎
歐洲之論的波蘭(續)……馮德明
當前外匯黑市之措施方案……樊家麟
最近外匯變動之意義……施建生
法國的飛機生產工業(論文摘要)……吳澤炎
文法稽古篇……傅東華
在收容所裏(文藝)……王平陵
現代史料(四篇)

分五角一幣港價定 冊一月半每
內在費郵內國角六元三幣港年全定預

行發館書印務商

*[H]E137q-28:10

刊月育體的制編合綜畫圖字文

力與健

卷一 第九號

健康的測驗
德與力60日集中的鍛鍊……王學政
放棄這碗白米飯吧……章翰章
怎樣增進兩臂推舉的成績……王學政
減重運動……李娜爾
一個能發達全身肌肉的運動……王益
舉重及其基本鍛鍊法(上)……趙德
你是否一個繁良的父母……趙德
健與力美妙和偉大的表現(插圖)……李勞志
莫理康教授及其健身學院……伯森
怎樣拍體育照……徐特
健與力男子體格健美競賽揭曉
運動與健康(一)……徐特
運動後的運動
「輔助的運動程序」……朱寶鼎
體育發源於我國……趙人傑
發達完善的胸部……唐崇武
美國女學生的游泳運動表演(插圖)
最理想的健康生活表

元三幣港年全定預 分五角二幣港每
內在計併費郵定預內國

行發館書印務商

*[H]E140q-28:11

教育雜誌

第二十九卷
第十號

零售每月一元五角
全年港幣十八元
預定郵費在內

抗戰建國中我國普通教育
概況……顧繼中
戰時兒童教育不平衡的
發展……孫銘勳
兒童的診斷和處理問題……李卓斌
低年級的作文與說話……俞子夷
遊戲與內部各器官的健康艾國炎
資料的誤差及其影響……陳選善
世界教育雜誌論文摘要(三篇)
教育消息(十五則)

行印館書印務商

*[H]E133q-28:10

時 專 日 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法國國務會議下令解散法國共產黨。

同 二十七

◎湘北日軍南犯，湘陰陷落。

◎華沙守城孤軍接絕投降。

◎德外長里賓特羅甫偕蘇聯駐德大使飛抵莫斯科。

◎英衆院通過戰時預算。

同 二十八

◎外交部長王寵惠對駐滬外國記者發表談話，表示中國可以接受榮譽的和平。

◎美國外委會通過修正中立法案。

同 二十九

◎日機多架，夜轟重慶，不逞。

同 三十

◎蘇聯愛沙尼亞互助公約簽字。

◎波蘭在法，成立新政府，由四科爾斯基任新總理。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蔣委員長接見記者，痛斥汪逆叛國行爲。

◎土耳其代表團抵巴黎。

◎意大利外相應希特勒召赴德京柏林。

◎羅馬尼亞首相抵莫斯科。

◎波蘭駐蘇聯總領事，突然失蹤。

同 二日

◎日本新外相野村毅明日本新外交方針。

◎美國務卿宣布美國仍繼續承認波蘭之存在。

◎美國國會第七十二屆特別會議開幕。

◎拉特維亞外長應蘇聯政府邀請飛抵莫斯科。

同 三日

◎湘北連日激戰，我軍大捷。

◎我空軍飛漢口轟炸日軍飛機場。

◎英首相在衆院演說，重申作戰到底之決心。

◎意外相自柏林返抵羅馬。

◎土耳其代表團抵倫敦。

同 四日

◎意大利官方否認考慮和平建議。

同 五日

◎美國戰艦二十九艘開往夏威夷。

同 六日

◎湘北我軍克復平江。

◎希特勒在國會演說，提議召開國際會議。

◎英法發表聲明，拒絕希特勒之和平建議。

◎蘇聯與拉特維亞訂立協定。

同 七日

◎英駐華大使抵重慶。

同 九日

◎我軍肅清新橋河北進。

◎蔣委員長發表國慶日告全國國民書。

◎英大使謁王外長。

◎贛北我軍克復修水。

失學青年的唯一學校 在校學生的第二學校

私立商務印書館函授學校

本校歷史悠久，設備完整，講義之編撰，課卷之改正，悉由各科專家主持。中學各主要科目及大學各院重要學程，大致齊備。失學青年固認本校為唯一修業問學之所，即在校學生為補習預習起見，亦宜於課餘加入，視作第三學校。隨時隨地可以報名入校，不受任何限制。簡章備索。

中學部科目程度

| 程度 | 相當 | 別 | 級 | 目 | 科 |
|-----|-----|-----|-----|----|---|
| 年二一 | 中初 | 級級級 | 初 | 文 | 國 |
| 1中高 | 3中初 | | 中 | | |
| 年三二 | 中高 | | 高 | | |
| 年二一 | 中初 | 級級級 | 一 | 文 | 英 |
| 年三二 | 中初 | | 二 | | |
| 年三二 | 中高 | | 三 | | |
| 年三二 | 中高 | 級級級 | 四 | | |
| | | 級級 | 初 | 文 | 日 |
| 年二一 | 中初 | 年一第 | 初 | 學 | 算 |
| 年三二 | 中初 | | 年二第 | | |
| 年二一 | 中初 | 年一第 | 初 | 然 | 自 |
| 年三二 | 中初 | | 年二第 | | |
| 年二一 | 中高 | 年一第 | 高 | | |
| 年三二 | 中高 | | 年二第 | 高級 | |
| 年二一 | 中初 | 年一第 | 初 | 地 | 史 |
| 年三二 | 中初 | | 年二第 | | |
| 年二一 | 中高 | 年一第 | 高 | | |
| 年三二 | 中高 | | 年二第 | 高級 | |

圖書館學

大學部學程統計

| | | | | | | | |
|-----|-----|-----|------|-----|-----|-----|-----|
| 醫學院 | 工學院 | 農學院 | 教育學院 | 商學院 | 法學院 | 理學院 | 文學院 |
| 二學院 | 六學院 | 五學院 | 九學院 | 四學院 | 一學院 | 九學院 | 〇學院 |

索章報名處

商務印書館

上海 香港 澳門 廣州 昆明 貴陽 重慶 成都 北平 天津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舉足輕重的土耳其

汪家禎

原文名 Turkey in the European Balance 載於七月十五日之倫敦經濟學人周刊，對於土耳其之立場與歐洲國家之關係，有詳辟入裏之分析。雖作於歐戰爆發以前，顧按以戰後局勢演變，無不若合符節，益足見作者見解之精當。

土耳其前總統凱末爾的民族復興運動，根據於兩個廣泛的原則，第一，脫離歐洲政治糾紛的漩渦，和第二，恢復小亞細亞的歷史地位，努力開發內地。但十九年後的今日，土耳其卻成立了同盟的關係。土耳其之自孤立而至於同歐洲國家聯盟，當然不是一蹴而幾的，而所以促之發生變化的，主要的原因在於意大利。意大利一九二三年破滅希臘的科孚島，開始使土耳其不能不有所戒懼，至一九二六年它與英國訂立了一個十年保安協定，至一九三〇年更進一步與意大利也訂立了一個友誼協定。但自從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亞，干涉西班牙內戰，和成立了德意軸心以後，更增加了土耳其的寒心，捷克和阿爾巴尼亞的淪亡，成了土耳其的前車之鑒。

在這種形勢之下，促成了土耳其政策的轉變，為應付納粹德國在

多瑙河流域的威脅，在一九三四年乃有巴爾幹協約的成立，三年後土耳其又與東方的伊拉克、伊蘭、阿富汗訂盟，一九三八年與希臘成立了一個互助條約，最後乃有與英法訂立聯盟之舉。

土耳其的基本政策，仍在於復興小亞細亞和實現長期的和平，與西方國家的聯盟，無非在於防患未然和謀取本國的利益。它在制裁意大利期間擁護英國的結果，使它恢復了韃靼尼爾海峽的全部主權和對黑海諸國海軍的開放。最近與英國締約以先，得到英國一千六百萬鎊的信用借款，與法國訂約所得的代價，則為赫泰 (Hatay) 的歸還。在另一方面說，土耳其對西方增加了新的義務，但同時卻也使小亞細亞獲得了重大的利益。

土耳其對維持和平與現狀一事也在繼續努力，在東地中海方面，它正在與埃及作外交的談判。它在英蘇談判之中，確曾出力拉攏兩大國的合作。它最感棘手的，還是在多事的巴爾幹方面。在土耳其的推動之下，布加利亞與羅馬尼亞雖曾進行過外交的談判，但終因布加利亞的所欲太多，談判卒告破裂。土耳其正在布加利亞的邊境，建築防禦工事，足以表示出那一方面和平希望的微弱。

在戰爭中土耳其如果與英法合作，對英法當然是極大的貢獻。極上，如果英國能夠控制博斯福魯、達達尼爾海峽和小亞細亞，那麼即使德國能穿過羅馬尼亞以至黑海，或通過希臘而至愛琴海，也就不足為大患了。積極上，雖則土耳其的工業生產能力還很落後，但助力之大，卻是不可估計的。就軍事而言，土耳其最大的主力，不在於海空軍，而在於以勇敢著稱的陸軍。在戰爭之中，它大約可以供給具有輕兵器裝備的步兵四十師，如果英國能夠供給以坦克、平射砲、重砲等重兵器，就可以獨當一面，使巴爾幹方面的敵軍無能為力。

土耳其決不願為了一種思想或主義而戰爭的，它的加入西方國家聯盟決不是會了要見好英國，或為民主政治的高貴原則而戰。主要原因是歐洲的獨裁者的侵略行動，使土耳其與西方國家之間，發生了利益的一致。為了內部的團結和建設起見，土耳其需要工業先進國家的贊助，而不願併吞在一個強盜國家的「生存圈」(Lebensraum)內。總而言之，土耳其需要為建設所必需的和平，它的對西方民主國家的忠誠，就可以從這一點來推斷。

遠東制裁問題的研究(二) 鄭克成

一般民衆不能了解英法美當局不欲制裁日本之理由，其故由於著作家及演說者僅提供局部的材料，沒有把時局的真相全部表現出來所致。有些人預言中日開戰後六個月內日本必然財政崩潰及社會

革命。然在戰爭二年後的今日，熟悉日本事情者說：日本局面雖艱難，但並不絕望，不致立即有內部崩潰之危險。這是日本經濟力量估計錯誤的一個例證。現在竟沒有一篇文章能精密的客觀的分析日本忍受制裁之力量。這不是說沒有對日制裁的最善方法，只是表示着現在應該知道結束在華戰事，不是短時間內所能做到的那樣簡單了。

例如主張對日制裁的團體中最優秀的者，曾作如下之籲請：

日本固然違反條約，但是我們做了日本的夥伴。日本繼續侵華，必須從外國取得的軍用品，其半數以上是由我們供給的。我們至少應該停止武裝日本，沒有我們的援助，日本的工作不會成功。因為停止武裝日本而冒的危險，比較武力主義在亞洲乃至全世界成功的威嚇輕微得多。

一般民衆讀了這篇籲請書及許多類此的報告以後，必然相信日本軍用品大部分得諸英美，沒有這種進口貨，日本便沒有辦法。籲請書及其他報告書每每不說及日本能在本國、朝鮮、「滿洲國」生產軍用品的程度或日本能從東南亞取得這類軍用品的程度。所以讀者每不注意進口貨所占軍用品之百分數。還有，主要軍用品的儲藏量，每不見注重。還有，主張只禁軍用品(War Material)出口時，每易忽略何謂軍用品的困難。幾乎沒有一種原料不可以用於戰爭。反之，雖在戰時，每一種原料，有着純然和平性質的廣泛用途。

如果能把經濟制裁用作維護集體安全的有用工具，那末，本問題

便該以客觀的態度研究了。中國人及中國教友自然小視制裁的困難，因為急於要得到援助的緣故。關於日本忍受制裁的力量，在西方諸國有所決定以前，吾人不但要考慮原料品或軍用品的進口，並且也須考慮以下諸端：

一、日本及日本所控制區域的生產；

二、主要物料的儲藏量；

三、進口貨來源的選擇；

四、代替的可能性；

五、在華戰事所必需的程度及用以發展生產力的程度。

反對一般的禁止出口者，都願見禁止軍器彈藥及軍用品（War Material）出口，殊不知在軍器及彈藥方面，日本幾乎完全自足。現在美國對日也不輸出軍器彈藥戰具（Implements of War）。戰具一項，包括一切飛機、飛機引擎及其零件。此類物品的出口，須經國務院特許。本年初五個月間沒有發給特許執照過。在一九三八年七月國務院曾說過不贊成輸出飛機及航空設備到武力轟炸平民的國家去。在同年年底並且說服製造商不再請求發給對日輸出執照。反之，國務院繼續特許軍器、彈藥、戰具、輸華。進出口銀行貸華二千五百萬元，用以購買載貨汽車，在滇緬公路運輸軍需品。國務院對日停售軍需品，全然出於製造商的自動，無須經由立法的程序。在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與一九三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間，國務院發出軍火戰具出口執照，對華計值

一千四百餘萬元（\$14,029,382,90），對日計值一千餘萬元（\$10,719,384,78）。

至於對日停售軍用品（War Material）問題，更加複雜得多。實際上沒有一件原料不可用於軍事。美國商務部近來指定十七類重要對日出口貨為軍用品。凡軍用品可用以製造軍器、彈藥、軍艦、飛機、運輸軍隊或給養軍隊。這幾乎包括了全部日本進口貨。上次歐洲大戰德國認食料為重要軍用品，英國努力設法除外，曾經引起幾多中立權違反問題。

至於日本所最注重的軍用品，是廢鐵及其他金屬、煤油及其出品、機器、汽車、飛機等。廢鐵只是鋼鐵業的原料的一種，與鐵沙、鐵塊、焦煤、石灰石相等。柴油、汽油為戰艦及飛機所必需，然也為農人工廠主及漁夫所使用。近來農人及漁夫每抱怨於難得農具、漁舟所需的油。機器用以設備工廠。大量工業化學品能產生農用的肥料。軍火商的炸藥及染業、紙業、玻璃業、人造絲業的重要原料。鋼鐵業產生其他事業的設備所用的材料。飛機係另成一類（戰具），現在並不輸往日本，並且成為完全不同的問題。

軍器彈藥戰具是可以限定意義的。惟有軍用品一語的定義，只得出於武斷。軍用品常與原料品同義。一旦拒絕他國取得食料或原料品，勢必與平民戰關，發生了道德的問題。所以禁止軍用品出口，是一個困難問題。上面說過的美國教士們，雖不知軍用品意義的曖昧，卻也承認

這個道德問題。他們說：

我們不要求一般的抵制日貨。我們毫不欲損害軍部所支配的
 日本人民。我們並不要求美國武力干涉。但是我們對於美國人對日
 供給軍用品，致使美國參與日本的侵華戰爭，卻要提出抗議。

須知若要斷絕軍需工業所用的銅、鐵、油、棉花、機器等的供給，便不得不
 斷絕民用工業的原料品的供給。而日本大部分進口物料現在用以增
 加國民的生產力，並不用於侵華戰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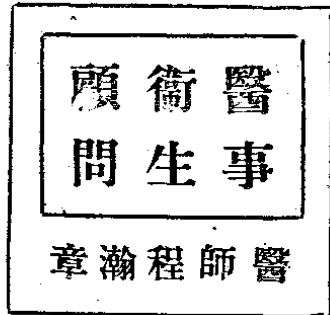
日本進出口狀況比較表（單位百萬日元）

| | 出 | | 口 | | 進 | | 口 | |
|---------------|------|------|------|------|------|-------|------|------|
| | 一九三六 | 一九三七 | 一九三八 | 一九三九 | 一九三六 | 一九三七 | 一九三八 | 一九三九 |
| 礦沙及金屬 | 一〇三 | 一二五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三七五 | 九〇一 | 六六一 | |
| 金屬製品 | 七六 | 九九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 | 一一 | 八 | |
| 科學器械，火器，車輛，船舶 | 九三 | 一一八 | 一一一 | 一一一 | 六二 | 八四 | 七七 | |
| 機器及零件 | 八二 | 一一〇 | 一五六 | 一五六 | 九二 | 一五九 | 二三六 | |
| 總計 | 三五四 | 四五二 | 四八八 | 四八八 | 五三九 | 一、一五六 | 九八三 | |
| 淨進口 | | | 一八五 | 七〇四 | | | 四九五 | |

機器及器械的出口，其價值在一九三六年超過進口，在一九三七
 年及一九三八年約等於進口的百分之九十。如果把這軍用品及製造
 品全體比較一下，可知在一九三八年出口約等於進口的百分之五十。
 這種出口貨係輸往「滿洲國」關東租借地及中國，為工業化計劃之
 一部分。日本的工業化計劃，係想在一九四二年把日元集團在鋼、鐵、煤、

滿洲五年計劃及日本四年計劃正在努力推行，藉以增加國民的
 生產力。現在在日本及「滿洲國」設立了許多工廠，以增加鋼、鐵、輕金
 屬、紙漿、合成油及汽油、化學製品、機具、運載器等的供給。有幾個新廠已
 經開工。日本又努力在開發朝鮮及華北的資源。因此不能說：若干進口
 機器及器械用於工業的發展，若干機器及器械用於侵華戰事。當然兩
 種用途都有的，但是每有誇張純然軍用的趨向。茲將過去三年間某類
 貨物的進出口狀況比較表列於下：

輕金屬、鋅、蘇打、硫酸亞莫尼亞紙漿、車輛、汽車、船舶能自給自足。機器及
 器械的內國生產總值在一九三六年計一、七一六百萬元，在一九三
 七年計二、五五七百萬元。進口不及內國生產的百分之十，殆與出口
 相平衡。



規 則

- (一) 凡關於疾病、衛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函詢。
- (二) 每函以三個問題為限，每題不得過一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 (三) 成藥須詳細分析者，恕不答覆。
- (四) 來函須具真實姓名、年齡、性別及地址。
- (五) 來函直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羅里程瀚章醫師收。
- (六) 答覆紙在本欄發表，不逕函復。

(一千七百三十五)

問 家母鼻中生一肉釘，(只有一個鼻孔)並時噴鼻涕。頭內時感疼痛。未悉用何藥可治?非對治可以奏效否?因家母連服數百里外都聞，就醫不效。特煩示一良藥!

孔慶增

答 這是鼻茸腫。必須行外科手術剷除。滴入血管收縮劑，祇能使一時鼻道通暢，如 Adrephine 之點滴是也。

(一千七百三十六)

問 (一)發育不良，骨軟弱，腎虧及頭眩、耳鳴、目力薄弱等。請問應用何藥可以自療，及市上以何種補劑可以對治此病作有效自療藥?(但須富滋養，而無刺激者為限。)

(二)關於上述以我記憶力薄弱，閱讀過後即忘，請問當服何藥?及請介紹市上之有效藥劑。(三)魚肝油，關於有上述病者，可服否?

廣東中山黃業倫

答 (一)是神經衰弱症。當服甘油鱈劑及注射內泌素劑，可以使症狀輕減。(二)應長時間休息體力，勿閱書勿多思

東方雜誌

第三十六卷

第二十一號

醫學衛生顧問

慮。服漢素劑，但須由醫師處方。(三)魚肝油，對於神經衰弱，無直接效力。但間接能增加身體營養及抵抗力。

(一千七百三十七)

問 我去年夏間，曾患腳氣病三月餘。至今年四月間，舊病復發，初則腳腫，後手足起麻木，即服赤豆花生等，得退腳腫。但麻木不愈，請問先生這是什麼緣故?以什麼治為最靈驗而最經濟?

蔡世一

答 是因爲脚氣病(即乙種維他命缺乏)而致神經麻木。以注射乙種維他命(如 Betanin 之類)最有效驗。每日需注射五千單位，連續十餘天。經濟方法，可用米替浸湯作飲料，常服。

(一千七百三十八)

問 弟現年十八歲，但髮已轉白，但每日均舉行啞鈴運動。何故?請在東方解釋!

星洲羅培基

答 髮色早白，與體質的遺傳有關。但與身體的健康不

涉。故運動雖勤，肌肉雖十分發達，決不能使髮色改變也。

(一千七百三十九)

問 鄙人前曾涉足花叢，偶患淋疾。(只覺得尿道灼熱，小便頻數，醫生說是淋疾。)後經醫治痊愈。但最近又覺得尿道有時會微痛。(極輕微)小便之次數也比以前未染淋疾時為多，顯係淋疾未完全治愈之象。請示根治之方!

毗叻朱權

答 可購服尿道消毒劑，如 Daganan Uron 等。一日三次，每於飯後服一片，數天即效。

(一千七百四十)

問 (一)鄙人，年三十六，素未涉足花叢，突患性病。醫均認爲白濁。就中西醫調治，終未全愈。至今垂十二年。現時病徵，肛門有時微癢，小便頻數，每小時約一次——晚間則否——小解後即有數滴濃液滴出——酒後更甚——但毫無痛苦。請示除根辦法!(二)丙子年三十三。婚後，次年生一子。至今十四年不再孕。其病徵爲經量少而色暗，體格較前羸弱，並有白帶——白帶是否白濁傳染——請示調治方法!(三)會身

五九

年二十四。生即腎囊膨脹爲鼓，用手微捏，立即消去。但小腹上凸起，長約寸餘，寬約一手指。彼此消漲毫無痛苦。中醫治療不奏效。請告醫治方法！

城口縣蕭激

答 (一)是攪腸的慢性炎症，腫脹。膿液是該腺的分泌物，小便頻數，即因腫脹而起的催尿感覺。實非淋病。治法，可溫水坐浴。內服 Prozin 藥片。(二)恐子宮內膜炎，患炎症之故。須由婦科專醫治療。(三)是陰囊脫腸症，因生時腹股輪未完全閉鎖之故。必須由外科手術將腹股輪縫合，即不致再行脫腸。醫治方法概此而已。幸與身體健康與生育無關，徐徐施行亦不妨。

(一千七百四十一)

問 鄙人近兩月來，在右側較小之睪丸處，發現腫脹，倍大於左睪丸。初起時毫不知覺，(因爲不痛)上床可退，下床仍脹。最近則又似痛非痛。用手捫之，似係小腸下墜。二月來曾服補氣丸補腎膏及各種關於小腸氣藥品，均無效。請爲解救。下問二端：(一)此病屬何症？何藥可治？(二)宜中醫抑宜西醫？診期須幾日？

浙江象山石浦黃一止

答 (一)此病是脫腸症，必須行手術將右側腹股輪縫合，可免再脫。(二)當然須請西醫外科施行。診期至少二三星期。

(一千七百四十二)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身體向無其他疾病，精神亦佳。惟幼時肆口腹慾，致飯量減退。近月來，飯後有時覺腹

(三)與讀書有關否？

廣東梅縣李馨遠

答 (一)恐患胃潰瘍。(二)可注射組織胺(Histamine)。(三)與讀書無關，但甜食及酸味食物宜切忌。

(一千七百四十三)

問 (一)鄙人男性，年四十三。數年前，時患小腹痛硬症，去年秋季忽增新症，患時，睪丸痛如墜落，小腹不硬而向下沉，亦如有物壓之下墜然，大小便均不適。疼至幾欲昏絕，獨身大汗不止。經注射，始漸痊可。不意於本年春季又復發作，細測之，蓋每於心頭火起或受寒時，輒發作。未悉是何病症？應用何藥治療？(二)友人男性，年六十。患胃病兼略有肺病。每於過飽後或稍餓時，覺胸間如刃割者然，胸下腹上處有硬塊。因此每食不能得飽，而每日餐數須增多六七餐，否則生疼。食物以粥類等稀飯爲較好，乾硬之物果腹後即生疼。平時性情宜和緩，行動宜穩重，如登山或劇烈運動後，或發怒後，亦疼不可耐。是否胃痛用何藥治療？

山東榮成慕全洪

答 (一)似係腸管痙攣，須診斷後可施用藥物。(二)或係胃痛，此病是不治之症。目前祇有內服稀鹽酸或 Acid-Old-Pepsin，以助其消化。

(一千七百四十四)

問 鄙人男性，年四旬。向無疾病。不知何故忽於去年得一牙痛，曾由西醫治療，無效。痛時不腫亦不紅，總是傷促不安。幼時迄今，無一日不洗牙。請賜示痛之原因何法治療？

四川什邡縣趙率

答 是齒槽神經痛。試購服 Empain 片，並內服 Valium。

rmid，其痛可止。

(一千七百四十五)

問 鄙人現年二十四歲，體質中等，飲食起居如常，平日並不感覺身體某部之不適。惟近發覺數種病徵：(一)三年前鄙人檢查身體，發現尿中有蛋白質。醫師謂鄙人已患腎臟炎，後數月復往檢查，蛋白質消失。去年暑期又施行檢查，又有蛋白質。近數月來鄙人連往北平協和醫院實驗數次，蛋白質仍未消失。醫師稱此係慢性腎臟炎，現無藥可醫。但鄙人不能坐以待斃，請示以有效之治療方法。(二)鄙人十六、七歲時頭髮開始轉白，迄今蒼白日多，頗不雅觀。此係何種病徵？請示以治療本之法！

北平張少安

答 (一)慢性腎臟炎，治療最困難。不如是時注意飲食。多飲牛奶，禁食蛋白質食物，少吃麵類。平時戒走立，多平臥爲安。(二)髮色變白，因髮根下的黑色素消失之故。黑色色素的多寡，各人不盡相同。有關遺傳無法治療。

(一千七百四十六)

問 (一)本人現年十八歲，男性。去春不幸患一種扁桃腺腫，喉中覺痛，尤於夜間，發一種乾燥痛。當時服藥醫治無效。此症是否有一種醫藥使症早日全愈？(二)現在發脚濕病，每進行路長久，鞋內及襪子宛如水漬。此病是否與身體有關？有無良藥治之？(三)敝友女性，年十七。於每晨得晨醒惡症，須於九時起身。常感覺精神不暢。未知有沒有重大關係，若練習深呼吸，可使精神強健否？

徐州韓廣衍

答 (一)最好請咽喉專科將腫大的扁桃腺行手術割

除。否則可暫用福美明達藥片含口內，徐徐化下。(二)是足趾汗液分泌過多。可用滑石粉加碳酸少許撒布足趾間。(三)這是習慣而非病症。如每晨能逐漸早起，久之即成早起習慣。行深呼吸，自屬良法。在早起無事時行之並可解粘膩。

(一千七百四十七)

問 小女芳年將半歲，右眼眉下從臉裏帶來一種皮膚病，色澤紅帶紫，形同小指甲大，並不突起，現在漸漸化大，比之初時大一倍多，而且腫起二分之數，此是瘰癧嗎？抑或是血瘤呀？究竟何名？未知可用手術割否？當用何藥，始可奏效？

長興育會橫徐行

答 是皮下血管腫。可請皮膚科專家施行手術割除後，再行植皮術。

(一千七百四十八)

問 鄙人男性年三十五歲，十二年前曾患白濁。後二年復患橫痃。經醫注射淋濁針而愈。旋又注射六〇六、九一四等針。再經二年復得一新症。即大便後，尿道內排出濃厚之液體。疑淋病復發。西醫將分泌物用顯微鏡檢查，發見有雙球菌存在，並見精子。請問此是何病？如何治療？

重慶劉無爲

答 這是淋菌腺炎。(淋疾性)試內服 Dargan 藥片，再注射淋疾菌液，並每日行溫水坐浴，及攝護腺按摩等方

(一千七百四十九)

問 鄙人十四歲時頭頂染癩病，迭用各種中藥塗擦，均未見效。延至二十歲始告全愈。惟生髮之處髮根脫落，有何法何藥可使髮重生？

東方雜誌

第三十六卷

第二十一號

醫事衛生顧問

四川漢源縣黃志偉

答 鬚根已發癩病所破壞，不能重生。

(一千七百五十)

問 (一)鄙人男性，年十九歲，未婚。平日身體欠健，每於閱讀書報時，不數分鐘後，即覺頭暈發熱，腦筋模糊，不明真意。未知何病？應服何藥？(二)平日體溫和暖，然四肢常覺冰冷，入夏亦如此，不知是何病狀？如何補救？(三)每晚八、九時，閉眼即覺酸痛，如受針刺，且乾燥難堪，照鏡自察，眼珠白部，不甚潔白。不知是否砂眼？宜用何藥治療？

江蘇崇明橋鎮施石

答 (一)是頭部一時性充血之故。此時可用冷水卷頭部。每日使大便暢通，可減少此痛苦。輕瀉潤腸劑，如波希鼠李丸，每日服用一二粒。適合。(二)可行冷水浴及冷水擦擦，以促進肢端血行即愈。(三)確係砂眼，請眼科醫割除結膜上的顆粒，並滴入 Tropicacatalin 軟膏。

(一千七百五十一)

問 (一)鄙人五年前頸間和兩股間的淋巴腺腫大(俗稱瘰癧)至今未愈，甚且堅硬，是何病症？可否有自療治愈的方法？(二)某藥房的明明藥水，治療砂眼，可否有效？或有反作用？

張文珍

答 (一)可常服魚肝油，並注射 Rocalcium 或氯化鈣。(二)成藥恕不介紹。

(一千七百五十二)

問 (一)鄙人男性，十八歲，夜間睡覺，偶或不慎，必患遺洩。或連續數夜皆因未讓被蓋而然。此何原因？有何危險？(二)

臉上發生小白粒者，極癢，用手擠之，則瘡內出硬性小白粒，不數日，愈處結成固定黑點，此何原因？患時何藥可治？

四川自瀘井羅權生

答 (一)為神經衰弱之徵。積久恐難治。宜速服甘油鱗劑，及溴素劑。日間多行運動，有益。(二)是面皰，青年人往往有之。用硫黃身洗面，時時除去面部油膩，有減少之望。

(一千七百五十三)

問 鄙人男性，二十三歲，去年初秋患小腿(即肌肉處)痠痛，但不痛，不腫。坐時較輕而臥時重，行走時則不覺得。臨睡時往往因疲致難能入睡。體力並未見壞。請賜知是何病？及治療方針？(一)內子產前產後，手足常覺痠軟無力，應如何保養治療？(二)舍弟十九歲，去年夏患足部皮膚麻木不能行走之症，經在鄉醫醫治。但愈後迄今，其大足趾仍無力，在校作球類等遊藝時，有時突然覺足部無力欲跌狀，但過些時則又健好如初。請問不治會自愈否？

上海鄭新祥

答 (一)是肌肉風濕痺，內服 Empirin Comp 有效。(二)是鈣質缺乏及丁種維他命缺乏。可注射 Calcium with Orotin，並內服家樂鈣藥片。(三)係腳氣病。原由於乙種維他命缺乏。注射 Betabin，並常飲麥芽茶可愈。

(一千七百五十四)

問 (一)鄙人男性，年二十二，已婚。在中學校求學。忽在去年八月患了一種病症。起初的症狀，每尿後尿道疼痛，後經中醫診治多次以後，尿前尿後不覺任何疼痛，只是瀉瀉不止。現在尿時又感疼痛，尿後流血隨出，而且全部除尿，冷若冬冰。不知有無挽救的方法？請示良方。(二)小姪男性十一歲。於晨

東方雜誌 第三十六卷 第二十一號 醫學衛生顧問
 山西澤潞左樹榮
 能望其全愈。(一)係精神萎靡。未必與狗咬有關。內服 Met-
 a-cobal 久之或有效。

六二

三 本
 的高最率效
 具工學修

| | | |
|--------------------------------|--------------------------------|----------------------------------|
| 及一般通用 中小學生 王雲五小字典 增訂本 | 及一般通用 中小學生 王雲五小辭典 增訂本 | 及一般通用 大中學 王雲五大辭典 袖珍本 |
| 普通本紙面三角 二種索引本六角 布脊硬紙面六角 | 紙面定價七元四角 袖珍米紙定價一元 | 布面定價一元四角 紙面定價七元四角 袖珍米紙定價一元 |

版出館書印務商

[H]C423(19)h-25:6

號十卷九十
誌雜生學
 歐戰爆發後的國際新勢：汪家楨
 大學生學術觀念的基本問題：何高健
 大中學生的失業問題：張之
 讀什麼，怎麼讀(英文講座)：陳麟瑞
 錢——國防上的一種重要金屬：錢道樹
 中國人在膳食經濟學上的大貢獻：羅登義
 入伍前(二)(文藝)：陳復竹
 歐洲內幕(名著摘要)
 學生作品(四則)學生俱樂部(二則)
 時文摘錄(五覽)
 ▼每月一冊港幣一角五分 歡迎預定
 版出館書印務商

[H]E136q-28:10

冊一月每 印精版寫影
報書年少
 期四十二第
 軍用大 軍用鐘
 政工人員在前線
 第八屆世界運動會的籌備者
 東戰場演出的救亡劇
 善卷洞(淪陷區名勝)
 居禮夫人
 一隻大木蟲的故事
 使用空氣的機器
 搬上銀幕的電話發明史
 奇異的裝飾術
 怎樣做一具遠鏡
 哇地上過太陽的布幔
 角二幣港冊每
 角四元二幣港費郵連年全定價內國
 行發館書印務商

[H]E136q-28:11

東方雜誌

第三十六卷第二十一號
總第六四八號(新第一七〇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初版

不許轉載

編輯人 鄭允恭
印刷所 香港英皇道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廠
發行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
分發行所 長沙 重慶 成都 西安 金雞 梧州 昆明 貴陽 福州

投稿簡章

- (一) 本誌各欄均歡迎投稿投寄之稿請寫清楚(勿用鉛筆或紅墨水書寫)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者尤佳
- (二) 投寄稿稿附原稿如原稿不便寄來則請詳字原稿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三) 投稿如附插圖說明請用黑墨繪成(藍紅等色不能製版)
- (四) 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 (五) 投寄之稿登載與否不能強先奉復原稿亦不能寄還但請五千字之長篇經投稿人簽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如未掲載可以退還
- (六) 對於投寄之稿本社有酌量增刪之權
- (七) 投稿經採後由本社酌奉現金報酬不預先函商如投稿人欲預定數目者可於寄稿時聲明
- (八) 投稿稿費概由本社按照來稿地址寄奉投稿人於文稿登出一月後如尚未收到稿費請即來函查詢但以後六個月為限逾期本社不再負責
- (九) 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寄之稿一經掲載其著作權完全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 (十) 投稿稿郵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東方雜誌社勿寄編者個人並勿在稿內夾入他項信件重要之稿並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

東方雜誌社啟

定價表

| | | |
|------|-------|------------|
| 訂購册數 | 價目 | 郵費(港幣) |
| 辦法 | (港幣) | 國內及本港澳門 國外 |
| 零售 | 一角五分 | 暫不 |
| 全年 | 廿四元六角 | 暫不 |
| 半年 | 十三元八角 | 暫不 |

每半月一册 全年二十四册
每月一日十六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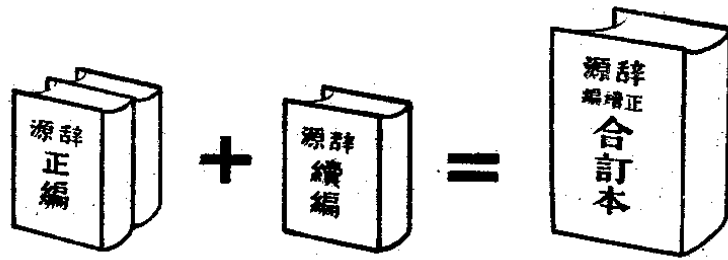
廣告價目表

| 等第 | 地位 | 全 | 1/2 | 1/4 |
|----|---------|-----|-----|-----|
| 特等 | 底封面 | 一百元 | | |
| 優等 | 前後封面之裏面 | 七十元 | 四十元 | |
| 普通 | 正文內 | 五十元 | 三十元 | 十八元 |

- (1) 刊費概照港幣計算, 優待廣告月, 實收七折。
- (2) 廣告版口全面以寬五吋又二分之一, 高八吋為度。
- (3)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 價目另議。
- (4) 欲知詳細情形請致函香港英皇道本館總管理處駐港辦事處, 或通電話(電話二四七六六)接洽。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一)定單(二)姓名(三)在何處(四)原寄何處(四)項詳細開明寄香港英皇道商務印書館方可遵辦實錄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査特先聲明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一三〇號
 中宣會登記證中字第七九四號
 中宣會登記證警字第五號



原來分訂三冊 現在合裝一冊
 原來各自編次 現在融爲一體

檢查更便

售價更廉

辭源正續編合訂本

正售特價

辭源正續兩編，原訂三冊，每檢一詞，動展多帙，未免不便。本館爲彌補此憾，特加印合訂本，將正續編正文單字及複辭重行依次併列，融爲一體，總目檢字及四角號碼索引亦合併重編，不復有兩編分裂之跡。讀者手此一編，開卷卽得，省時省力，視前便利多矣。原編文句間有須改纂者，今亦盡量修改。合訂本版式放大爲四開，定價較原編普及本更低，特價期內，購置尤廉。

商務印書館印行

EASTERN MISCELLANY